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 June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出席政府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MR I G M WINGFIELD,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L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	130/99
《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31/99
《199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4 號）公告》	132/99
《199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33/99
《1999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34/99
《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適用）令》	135/99
《〈1985 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 （修訂）條例〉（1985 年第 67 號）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36/99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 章，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37/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Miscellaneous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	130/99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s) Order 1999	131/99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4) Notice 1999	132/99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1999.....	133/99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1999	134/99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Ordinance (Application) Order 1999	135/99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5 (67 of 198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36/99
Physio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359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37/99

提交文件

- 第 128 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 第 129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Sessional Papers

- No. 128 — Report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n the
Recommended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in respect of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 No. 12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8

報告

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9 至 2000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1999 年 6 月）

Report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9-2000 (June 1999)

發言

ADDRESS

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9 至 2000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1999 年 6 月）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9-2000 (June 1999)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the Committee's Report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1999-2000, which were referred to the Committee by you, Madam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71(1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urpose of the examination is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seeking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for 1999-2000.

This Report gives an account of how the examination was conducted and contains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key points of deliberation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held from 16 to 19 March 1999. Prior to the special meetings, written questions were invited from Members on the Draft Estimates. This year, a total of 1 616 written questions were raised by Members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A summary of the number of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on the policy areas of the respective policy bureaux is provided in the Report.

The Finance Committee held a total of six meetings consisting of 17 sessions from 16 to 19 March. All meetings were open to the public.

At each session, the Policy Secretary responsible for the specific policy area was first invited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spending priorities and provisions sought. Members were then invited to put questions to the Policy Secretary and his/her Controlling Officers on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nd on the presentation given by the Policy Secretary.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ere dealt with by the Administration after the meetings in writing.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to Members for their enthusiasm in forwarding their written questions. I am also grateful to Membe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o took part in very fruitful deliberations at the series of special meetings. Last, but not the least, I wish to thank the staff of the Finance Bureau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supporting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想再次提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不合乎我們已通過的《議事規則》。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第一項質詢。

《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of Articles in the Basic Law

1.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會以《基本法》條文並沒有清楚列明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作為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該等《基本法》條文的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基本法》中哪些條文並沒有清楚列明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及

（二）政府所指的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是單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制定《基本法》時所持的立法原意及立法目的，還是包括其他組織（例如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基本法》頒布後就《基本法》的條文提出的有關意見？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before replying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I wish to clarify the basis o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sked the State Council to seek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Insofar as the question suggests that the only basis was that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are not expressly stated in these articles",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true picture.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request has been made, as Honourable Members may recall, were explained in detail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statement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8 May 1999, and in the motion debate on 19 May 1999.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I will answer the question which is in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asks the Government to identify the articles in the Basic Law in which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are not expressly stated. I regret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give a list of such articles. Like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found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Law states general principles and expresses purposes without covering every detail and defining every term. The question whether any particular article expressly states its intent and objectives cannot be answered in the abstract, but is dependent on the particular questions that need to be answered.

For example, the current debate on the right of abode involves two questions, namely:

- (a) whether Article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gives the right of abode to children born of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at parent became a permanent resident before or after the child's birth; and
- (b) whether the restrictions on entry into Hong Kong imposed by Article 22 para 4 of the Basic Law on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apply to persons wh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under Article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The two articles do not expressly answer those questions. However, the articles do expressly state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n other issues. For example, it is clear from Article 22 para 4 who is intended to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persons who may ent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for the purposes of settlem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question asks whether, in referring to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of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is referring only to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of the Basic Law Drafting Committee, or also to the views of other bodies. Since the Basic Law was adopted by the NPC, the task of interpretation will involve ascertaining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NPC itself, not of other bodies.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ascertains that legislative intent will b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cide. However, Article 158 para 4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hall consult its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before giv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ether i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Basic Law Drafting Committee,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r any other body is a matter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termine.

楊森議員：主席，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法律的立法原意是由法庭解釋，最終由終審法院作出解釋。當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已作出清楚解釋後，政府會否仍然認為有不清晰的地方？如果是這樣，法庭解釋法律的職權是否等同被廢除？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s vested i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In the adjudication of case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may interpr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generally in relation to matters within the autonomy of the region. But the ultimat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is vested i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終審法院解釋法律的權力也被凌駕，是否等於沒有解釋權？似乎律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Justice, do you have anything to ad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have anything further to add, but may I try and explain a little bit further. The CFA has interpreted certain provisions when adjudicating these cases, but that does not preclud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from interpreting the same provisions.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documents it knows that would enabl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to ascertai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NPC when it promulgated the Basic Law on 4 April 1990 in relation to these two articles?*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have made it clear that w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is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not for the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to determine.

MR MARTIN LEE: *My question was not answered. What documents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or know that can be relied up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I have anything to add to my first answer. It is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termine what documents are 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MR MARTIN LEE: *It is still not answered. The answer could be the Government knows that there are no such documents, or the Government knows of some documents.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is not answered.*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先坐下。很多時候，議員會認為政府官員沒有回答他們的質詢，但政府官員又會覺得他們已經回答了議員的質詢，這可能是由於議員對政府官員的答覆不滿意。不過，議員在質詢時間內即使再追問下去，亦不會有任何結果的。

MR MARTIN LEE: *I would thus like to seek a ruling from you.*

主席：下一位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是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由於《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的文件，條文比較原則性，我想請問律政司司長，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尋求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具體地說，究竟是在終審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之前還是之後？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I can answer that question in the abstract. As to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n interpretation may be sough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it quite clear that an interpretation will only be sought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criteria have not been specified,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epare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re should be criteria, but that is a matter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nd is obviously a matter of some complexity.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是跟進剛才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最近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政府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和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據我們理解，政府的理由是覺得終審法院的判決違反了《基本法》這兩項條文的立法原意；請問政府是以甚麼作根據，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違反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或有甚麼其他理由支持這項申請？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n the two particular articles in respect of which an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requested, there is justification 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true intent of those articles is not as reflected in the CFA's judgment, and it is on that basis that it is thought appropriate and proper to seek a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地問律政司司長，究竟是根據甚麼理據，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還是沒有根據，只是政府喜歡申請便申請呢？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e history of the understanding in respect of the meaning of these two articles went back even before the drafting of and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Basic Law, all the way back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As Members will appreciate that the Basic Law is intend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are also set out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it is therefore entirely permissible to have regard both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itself and to the subsequent discus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when considering the meaning and int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said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give a list of articles in the Basic Law in which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objectives are not expressly stated, but he has not denied that such articles exist. I want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the signa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trying to send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ertainly intends in future to go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for furt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articles, and also to overturn future verdicts by the CFA?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it clear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both in this Chamber and elsewhere that it would only seek an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of the Basic Law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Clearly, that does not preclude future requests, but nonetheless, it is intended to mean precisely what it says: It would only b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at a request would be made.

As far a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Member's question is concerned, I should make it quite clear that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n interpretation overturning the decision of the CFA. The CFA's decision, so far as the litigants in those proceedings are concerned, is final and the litigants in those proceedings will, of course, be given the rights which the Court has determined that they should have.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during discussions in this Chamber on the issue, I certainly got the impression that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was confined within a certain framework: It could only be within the Basic Law and the intent. But last Saturday, we heard some legal scholars said that they reckoned that interpretation could even have the effect of actually changing or supplementing the law.*

Now, I would like to ask, when the Government on this occasion is asking for an interpretation, is it very clear that the intent is only to b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giving interpretation within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or could it actually go as far as actually amending the law or supplementing the law, for which the door is open, as some scholars have said?

SECRETARY FOR JUSTICE: Well,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hat the scholars to which the Honourable Member referred were talking about the pow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in respect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s of China generally. Of course, the Basic Law itself makes express provision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and certainly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is that the power of amendment is the power that is expressly stated in the Basic Law.

張文光議員：主席，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是否須要提出在制定《基本法》時所持的立法原意的證明？還是可以將立法後的意思加入條文的解釋內？究竟立法前的證明或立法後附加的解釋，可否在本港的法院得以應用或引證？

SECRETARY FOR JUSTICE: Once an interpretation is give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that interpretation is then binding upon the courts of the region.

張永森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基本上，特區政府是沒有一種直接的關係可以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特區政府只能夠聯絡國務院。請問律政司司長，怎樣能經過某一渠道，傳遞和落實你們須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要求？因為根據司長的答覆，政府已假設人大常委會一定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作出解釋。政府是透過甚麼渠道以落實這項具體要求，並透過甚麼渠道，以確保在解釋有關的立法原意時，能附以一些證明文件以證明解釋的基礎？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ember is, of course, correct.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is to request the State Council to ask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make the interpretation. Whether the State Council will, in fact, give effect to that request and wheth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will entertain the request are, of course, matters for the respective bodies. And certainly, I would not wish to suggest that anything else is the case. So, there is no mechanism by which we can ensure that the request is indeed consider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t is a matter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will entertain the request.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we all know, befor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gives any interpretation,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AR can be asked to give its views. If these views are forthcoming from the Committee, will the Government here receive those views, and if it does, will the views be made public for th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n my main answer, I made it clear that it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wheth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wishes to consul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8, before any interpretation is give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must consult its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Whether the Committee's views will be made public is a matter for the Committee and presumably, indeed,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tself to determine.

MR RONALD ARCULLI: *I thought I ask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f the Administration here receives those views, that is, the view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Basic Law, will the Government here make it public?*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very hypothetical because, of course, we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is going to receive those views, and on what understanding or basis the views will have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so I really cannot answer that question at the present time.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8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公共屋邨的診所經營權

Right to Operate Clinic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的診所經營權，交由新邨西醫協會負責批出，私人執業醫生必須加入該協會成為會員，才有資格透過協會安排進行抽籤，獲得該等診所的經營權。此外，現時公共屋邨的醫生對人口比例亦較全港的有關比例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容許全港所有私人執業醫生均可競投公共屋邨的診所經營權，以及提高公共屋邨的醫生對人口比例，使其與全港的有關比例看齊；
- (二) 政府有否根據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指示，評估該編配政策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以及向其提交報告；若有進行評估及提交報告，委員會有否進一步研究該項政策是否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若沒有提交報告，原因為何；及
- (三) 廉政公署有否就該項編配政策進行預防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的研究；若有，曾於何時進行及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公共屋邨診所數目的準則是為每 7 500 至 1 萬名居民提供一間診所，而診所的經營權則以抽籤方式按市值租金編配予新邨西醫協會的會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沒有訂明全港的診所比率，因為各區的診所數目不一，多寡是取決於人口、年齡分布和醫生對地區的選擇等因素。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其 1999-2000 年度的機構計劃中，已承諾會檢討現行的公共屋邨診所編配政策。政府明白到房委會將考慮應否讓所有私人執業醫生公開競投公共屋邨診所的經營權。

在上述檢討中，房屋署會同時考慮現行的公共屋邨診所編配方法是否符合政府的競爭原則。有關結果將於今年年底提交房委會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廉政公署曾於 1992 年就編配公共屋邨診所經營權的程序完成一份審查報告。雖然報告認為採用公開投標方式較為可取，但報告也同意，由於採用抽籤制度，令房屋署職員的貪污機會甚微。廉政公署亦提出了多項建議，以便假如在繼續採用原有的編配方法的情況下，使抽籤制度得以改善。其後，房委會決定維持以抽籤方式編配公共屋邨診所，但同時收緊管制出租程序和診所的運作。廉政公署和新邨西醫協會已表示，經修訂後的安排可以接受。

李華明議員：主席，為了保障居於公共屋邨的病人權益，其實，房屋署如何

防止獲得經營權的醫生請其醫生朋友當替工，或甚至“頂包”，然後拆帳，自己卻在別處開設診所？房屋署如何防止這種情況發生？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將屋邨診所經營權配予醫生時，房屋署會和醫生簽訂租務合約，其中訂明醫生每天必須不少於 3 小時親身在診所內診症，而診所的經營時間，每星期不可少於 6 天。此外，如果醫生須離開診所崗位，例如出外就讀或度假等，也受到一些規限，規定他們不能離開崗位超過某段時期；新邨西醫協會對此亦會發揮其監管作用，而房屋署的職員，會經常前往屋邨診所，視察診所的一般開業情況，以確保診所的經營是符合租約所訂的條文。

李永達議員：主席，當局在作出檢討時，除了考慮是否以公開投標方式批出租約外，會否檢討屋邨內醫生對住戶的比例是否合適？因為香港整體的醫生對人口比例是 1 比 700，但房屋署屋邨內的比例是由 1 比 7 500 至 1 萬不等，當局會否檢討這比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範疇是必定會檢討的。我想藉此告知李議員，就這問題，我們曾徵詢衛生署署長的意見，署長亦表示其實並沒有一個十分準確的比例，因為香港整體上有多少醫生，有多少人口，本身已是很有規限性的數字。為甚麼在屋邨中有醫生對居民的比例數字呢？這純粹是把屋邨內的各種商業服務，包括診所分配，盡量切合市民的需要，並不表示屋邨的診所服務能代替香港一般的醫療服務。在屋邨以外的範圍，當然有其他私家醫生開設的診所，而屋邨內有時候亦有政府或福利機構的診所，所以這並非是一個太確實的比例。現時房屋署採用這個比例，只是作為策劃上的一般性指示，以方便市民得到診所服務。

梁智鴻議員：主席，屋邨內除了有醫生及牙醫外，亦有其他各行各業的商鋪。剛才局長提到，屋邨內的醫生及牙醫須遵守一些特別規條，例如要親自駐診多少時間等，不知道其他行業是否也須遵守相類似的規條，若是，是甚麼規條；若否，為甚麼其他行業不受限制，而醫生卻受到限制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在醫生方面，一般有用人口作廣泛的準則，

但其他行業例如商店、街市及髮型屋等，根本無須理會香港有多少人口，而是視乎屋邨本身的基本需要。房屋署在把商業單位作出編配時，在這方面亦沒有作出既定的比例，而只是考慮屋邨內居民的一般需要，即知道要向他們提供哪些商業服務。

梁智鴻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提到在屋邨執業的醫生及牙醫每天必須親自駐診一段時間，不知道其他行業是否亦有經營的最少時限，因為同樣都是為市民服務；若否，為甚麼？是否因為租約不同、租金不同，究竟原因何在？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剛才理解錯了，我以為梁議員是問有關比例的問題。我們一般規定醫生的開業時間每天不少於 6 小時，至於其他行業，我們是以商業角度來作出考慮，亦有限制每天最少要營業多少時間，以我所知，營業時間一定比醫生駐診的時間還要長，以迎合市民的需要，整體來說，在早、午、晚均有跨段時間以方便市民購買各方面的用品。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公共屋邨的診所數目並非有所規定，這些診所只是向居民提供普通的服務，並非要取代香港一般的醫療服務；但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屋邨診所數目的準則是為每 7 500 至 1 萬名居民提供一間診所。準則必須是由標準來釐定的，那麼這是建基於甚麼標準，是否曾與香港相似的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等，作出比較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並非與其他城市作出特別的比較，而純粹是歷史發展的問題。自從六十年代開始，政府發覺在公共屋邨中醫生的服務較少，當時亦沒有太多私人執業醫生有興趣在公共屋邨中執業，在這情況下，房屋署及房委會須初步定出一些基本的規劃性準則，並與新邨西醫協會共同研究，採用了這個比例，後來亦有人要求把這比例加以改良，在屋邨內增辦這些診所，但在經過研究後，決定不再把當時所採納的準則作修改。上一次檢討這項準則時，是在 8 年前，即 1991 年，房委會決定不再提出修改；但在今年進行的檢討中，我相信必定會參考政府提供的意見，小心研究數目的問題。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屋邨內的各式商戶，例如銀行、雜貨店等，均並非透過銀行公會或各個行業的商會來作出編排，但西醫卻透過新邨西醫協會作出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有這種分別？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提到，在六十年代，香港一般私人執業醫生對在公共屋邨內提供醫療服務的興趣不大，當時為了要盡量集合一些有興趣在公共屋邨執業的醫生，因而產生了新邨西醫協會，在這方面作出統籌，並協助當時房屋署在日常運作上和程序上處理屋邨診所的經營問題，因此造成了歷史遺留下來的情況。其實，除了醫生和牙醫外，其他行業沒有出現這種情況，但我們亦會要求房屋署檢討現時的情況。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理由何在，但局長卻在說歷史，並沒有提到理由，究竟這是歷史上還是政策上的問題，例如租不出用作銀行的鋪位，會否找銀行公會協助？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這並非一項特別政策，如果是既定政策，我們也不會要求房委會作出檢討。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較早前傳媒報道關於公共屋邨診所的問題後，亦引起了社會上不少討論，我覺得新邨西醫願意在屋邨內執業，其實是抱着服務居民的心態。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將會檢討現時的情況，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衛生福利局的看法，例如向屋邨居民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務，甚至把公共屋邨的診所，交由數位醫生一起駐診，而不是只交予一位醫生，這樣更可避免如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情況，即得到經營權的醫生會交由其他服務質素不知如何的醫生經營。政府會否考慮提供這一整套的服務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各位無須太擔心現時診所的運作。我在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所提到的檢討，是一個較為全面的檢討，當然，我相信房屋署及

房委會在作出檢討時，一定會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其實，我們在每一次進行檢討時，包括上次 1991 年的檢討，亦有諮詢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所以我相信現時進行的檢討，一定會諮詢多個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並參考其表達的意見和建議。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

第三項質詢。

打撈船隻沉沒時所載的物件

Salvaging Objects from Sunken Vessels

3. 黃容根議員：主席，去年 1 月 1 日，一艘貨輪在塔門洲及赤洲對開海面沉沒，至今仍有一個貨櫃殘留在海中。該貨櫃所載的塑膠廢料近日不斷隨水流出海面，造成附近的海魚養殖區有大量養魚死亡，海洋生態亦受到嚴重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該艘貨輪沉沒的地點的附近海域，至今尚有多少數量的塑膠廢料未能撈獲；有何計劃清理該等塑膠廢料；
- (二) 會否要求肇事貨輪的擁有人向受損失的養魚戶作出賠償；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方法，打撈船隻沉沒時所載的物件，確保其不會殘留在海中；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該次沉船事件發生後，海事處立即在肇事現場打撈沉船，並在附近水域進行清理，移走墮海貨櫃及從貨櫃內流出的塑膠廢料。清理工作一直進行了二十多天，直至肇事海面一帶經清理妥當後才結束。事後點算，有一個貨櫃未被尋回，該貨櫃相信已被水流帶至離岸遠處。

(二) 漁農處曾到肇事現場附近魚類養殖區視察，並未看到異常魚類死亡的情形。養魚戶若有證據顯示他們因該次事件而蒙受損失，他們可考慮透過民事訴訟追討賠償。如有需要，政府會協助漁戶評估損失。

(三) 海事處在收到沉船或海上意外報告後，會盡快調派船隻，打撈及清理船隻沉沒時所載的物件，確保其不會殘留在海中。

黃容根議員：主席，現時的海洋生態已受到影響，因為大家都知道，塔門是盛產鮑魚和海膽的，但現在那裏已甚麼也沒有。這是由於膠樽藏於石隙，令鮑魚無法繼續生長。此外，一些塑膠布整幅遮蓋了海床。大家都知道，如果海床被塑膠布遮蓋，便會壞死，造成生態破壞。請問政府如何解決這事？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任何人士發現有這些海上垃圾，我們十分歡迎他通知海事處。海事處會積極跟進，清理那些海上垃圾。

譚耀宗議員：主席，這次清理工作需時二十多天，請問政府究竟用了多少艘船和人手處理？這些清理費用會否由肇事貨輪負責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這次事件中，我們用了 20 艘船，清理了二十多天。我們已向肇事船東追討賠償。雖然船公司在沉船事件後已結束營業，但我們也有追回部分費用。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相信貨櫃已被水流帶至遠處。請問何謂“遠處”，以及離岸多遠才屬“遠處”？政府會否查勘貨櫃的位置，然後進行打撈，以免經常有大量塑膠廢料浮上海面，影響生態和環境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海事處已經在肇事海域附近和航道進行清理。不過，如任何人士備有這流失貨櫃的資料，歡迎他提供給海事處，讓他們能積極跟進。

陳榮燦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貨櫃東主在貨櫃流失後，怎樣提供資料給政府呢？其實局長已經知道有一個貨櫃漂流到遠處，請問是否知道貨櫃的位置呢？政府會否進行查察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有關資料，是因為肇事船東告知我們貨櫃的數量，即共有 38 個貨櫃，而我們之後只撈回 37 個，所以知道有一個流失了。

陳榮燦議員：主席，怎樣撈回那一個貨櫃呢？我對此很關心，因為貨櫃在海底，會經常浮出塑膠廢料，導致養魚戶的魚類窒息而死。如果撈回該貨櫃，便應沒有問題了。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所問的是甚麼？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以為補充質詢是問那個貨櫃的塑膠廢料漂流海面的事。我剛才已說過數次，海事處已經在這次行動中，清理肇事現場水域和附近的所有漂浮塑膠廢料。不過，如果任何人士發現在別處有這些塑膠廢料漂浮，可以通知海事處作出跟進。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這次意外發生後，政府有否就這次意外對周圍海域的生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以及有甚麼補救方法？如果沒有這樣做，日後如果遇到類似情況，會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那些塑膠廢料不含毒性，對魚類沒有直接影響。我們在 1998 年 1 月初接獲養魚戶提供的報告後，漁農處曾到有關養魚區進行水質測試，發現水質並沒有受到不良影響。不過，由於漂浮的塑膠廢料隨水流至魚類養殖區，繞纏着一些外圍魚排的魚籠，影響到魚排的水流，這樣可能會對魚排中的養魚有間接的影響。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日後如果遇

到同類事件，會否進行評估？

主席：蔡議員，對不起，我認為你是提出了另一項補充質詢，或許請你再說一遍，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蔡素玉議員：我問如果日後遇到類似情況，政府會否對整體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發生這類事件，首先會由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如果發現真的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當然會進行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大滿意經濟局局長的答覆，特別是她似乎未有徹底回答黃容根議員的質詢，而黃議員是最瞭解這事的。

現時問題不是海面的垃圾或膠袋，而是海底和石隙的塑膠廢料。他們曾要求政府派員清理，但不獲受理。請問今天經濟局局長可否在會上承諾，如果他們能指出哪裏有這些剩餘的膠袋，則無論在水底、石隙，抑或水面，局長也會保證進行清理？

經濟局局長：主席，今天坐在我身旁的是海事處處長，我特別邀請他與我一同出席會議。有關剛才這項補充質詢，如果發現海面或岸邊有膠袋，海上廢物的清理工作由海事處負責；但如果廢物是在陸上，則海事處須聯同其他有關部門，例如區域市政總署或市政總署一同進行海陸清理。海事處處長曾向我說，如果議員向他提供這些資料，他會作出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能你也會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說海面或陸上，而是海底和石隙的廢物。政府今天能否確定答覆我們，如果通知他們，他們會承諾進行清理？其實黃容根議員已通知他們，但他們卻不肯處理。他們是否願意進行清理工作，我說的不是清理陸地或海面的廢料，而是海底和石隙的廢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回答到這裏，我想清楚說明，海上垃圾的處理其實屬於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工作範疇。不過，就剛才說的海面垃圾，以及石隙，即陸上垃圾的問題，我已作出答覆。有關海底垃圾方面，我也曾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商量過，目前我們是沒有部門負責清理海底垃圾的。不過，如果海底的垃圾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我認為環保署應該作出跟進。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養魚戶如果蒙受損失，可以透過民事訴訟追討賠償。請問對於污染海床和海面這些情況，政府會否主動控告污染者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知道誰是肇事者，政府有時候會作出主動，但如果是引致某些人士，例如養魚戶蒙受損失時，我認為應由養魚戶本身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追討。不過，政府可以向養魚戶提供協助，例如漁農處會替養魚戶評估損失、調查死魚的原因、進行水質樣本化驗，以及對活魚及死魚進行化驗等。政府會擔當一個中間人的角色，協助養魚戶與有關方面商討賠償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說政府不會主動追討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鄧議員是問，政府會否主動追討？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說過，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主動追討。例如在黃容根議員的質詢所提到的沉船事件中，政府便主動作出了追討。

吳清輝議員：主席，海上間中會發生油輪漏油或剛才提到的意外事件，請問政府有否訂定標準的作業方法，例如每當出現這些情況，環保署便會到場抽取樣本，然後評估對生態的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目前，由於海事意外而造成的海洋污染，都是由海事處負責的。不過，在他們的處理過程中，也會有環保署的同事參與。

吳清輝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較詳細說明？

主席：局長，你手邊是否有資料可作詳細說明？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剛才也說過，這其實屬於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工作範疇，所以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議員需要這方面的資料，我願意將這項質詢轉介規劃環境地政局，請他們以書面方式作答。（附件 I）

吳清輝議員：好的，謝謝。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直至現時仍無法回答我的質詢。海底的海洋生態已受到破壞，因為塑膠布遮蓋了整個海床，而我擔心的正是這問題。我不是說浮上水面的廢料，因為那些廢料當然是可以清理的。我現在說的是海底的廢料，這怎麼辦呢？現時造成最大破壞的，是在海底和海底石隙的膠樽，令細小的鮑魚種也無法生長。這是現時最主要的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影響到海洋生態，我相信議員可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漁農處和環保署，讓他們進行跟進工作。

黃容根議員：主席，其實這件事.....

主席：黃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局長說交由環保署處理，其實我在意外發生後已將問題告知環保署，說最重要是清理海底的廢料，但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處理。

主席：黃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不應用來討論問題，我建議各位議員在有

關的事務委員會作跟進。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我不能再讓各位繼續提問。

第四項質詢。

電腦病毒

Computer Viruses

4. 劉漢銓議員：主席，今年 4 月 26 日，一種名為“切爾諾貝爾”的電腦病毒入侵及嚴重破壞世界各地的電腦系統。據報，本港 5 個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亦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研究及制訂措施，以防止病毒入侵政府部門的重要電腦資訊系統及資料庫；該部門為防範電腦病毒而制訂的具體措施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因應今次事件制訂防範病毒入侵電腦系統的長遠措施；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為確保中小型企業的電腦系統運作正常，當局會否考慮定期向它們提供免費的防止病毒軟件及指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每一個部門都有責任確保部門的電腦運作正常，包括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有關設施受到電腦病毒入侵。資訊科技署則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並不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電腦病毒的資料，以及應採取的防範措施。具體的防範措施包括：

- 一、提醒部門須為電腦及電腦網絡系統安裝抗禦電腦病毒的軟件。
- 二、要求部門經常更新抗禦電腦病毒軟件的病毒辨認檔案，以辨認最新發現的電腦病毒。

三、提醒部門同事不要使用來歷不明、未有許可證或盜版的電腦軟件，並須經常利用抗禦電腦病毒軟件檢查新安裝的電腦程式檔案，確保電腦不會受電腦病毒感染。

四、勸諭部門同事利用抗禦電腦病毒軟件檢查工具確定電腦檔案沒有受病毒感染後，才把有關檔案放進電腦網絡系統讓其他人使用。

資訊科技署透過發放通告、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加深各政府部門對電腦病毒的認識，以及增強各部門預防電腦病毒的能力。此外，亦會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服務。

(二) 資訊科技署所制訂的預防電腦病毒措施行之經年。該署一直有向其他部門同事宣傳這些措施，並鼓勵他們嚴加執行。資訊科技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電腦病毒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第一時間向部門通報。為加深市民大眾對電腦病毒的認識，資訊科技署已將這方面的資料上載到資訊科技署的互聯網網頁 www.info.gov.hk/itsd/，供市民參考。

(三) 中小型企業的電腦用戶可以參考資訊科技署網頁內有關預防電腦病毒的指引。此外，有部分抗禦電腦病毒產品供應商在互聯網上提供抗禦電腦病毒軟件的試用版，電腦用戶可免費下載試用。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資訊科技署不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電腦病毒的資料，以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但 5 個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仍然受到“切爾諾貝爾”病毒的入侵，是否因為這些病毒防不勝防，抑或是防範措施不足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的電腦與一般市民所使用的電腦一樣，都會有機會受到電腦病毒的侵襲。現時我們採取的防禦措施當然是不斷提醒同事根據指引，更新抗禦電腦病毒軟件，來辨認電腦病毒的軟件及檔案。不過，我認為最終仍是要各個電腦用戶提高警覺。由於這些電腦病毒可說是層出不窮，所以我們要保持高度警覺。我相信如果大家經常根據指引行事，便可以加以防範了。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好像沒有直接回答劉議員所提的主要質詢的第(三)

部分。政府只是建議中小型企業可以在互聯網下載一些免費試用版，而這種行為，即在互聯網濫下載軟件，正正是容易染上“切爾諾貝爾”病毒的原因。就劉議員的質詢，請問政府會選擇發出指引，指示中小型企業如何負責任地不濫下載軟件，還是向中小型企業派發一些預防病毒的工具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會勸諭所有電腦用戶及中小型企業不應胡亂濫用一些在互聯網上提供的過濾或預防電腦病毒的軟件。事實上，對於一些市面上合法的防禦病毒的供應商，我們是知道的，而他們也是知道的，所以他們應該從正式領有許可證的供應商處下載。此外，我想指出，雖然政府沒有免費向中小型企業提供這些軟件，但現時新的電腦通常已裝有一些基本的過濾電腦病毒軟件。當然，較舊型號的電腦可能沒有裝設這些軟件，但現時市面提供的防禦電腦病毒軟件的價錢都很合理，市民應該可以負擔得起。

許長青議員：主席，電腦病毒很多時候是通過電子郵件在互聯網上傳播，政府有否制訂一套公務員在收發電子郵件及使用互聯網時所須遵守的守則，以防止電子病毒入侵？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有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工商界應用電腦越來越普遍，而現時電腦病毒出現的頻率越來越高，政府可否設立一個機制，搜集新電腦病毒的資料，及時在互聯網上發放，以及透過傳媒向市民公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說過，電腦病毒可說是層出不窮的。不單止香港，現在很多國際機構都有人員不斷搜集電腦病毒的資料，向公眾公布，呼籲市民，特別是電腦用戶高設防處理。不過，我覺得保護自己的電腦有如保護自己的居所，用戶的警覺性必須很高。政府現時已經採取了第一步，便是將所有有關資料上載在我們的網頁。我們會經常更新這方面的資料，供市民及工商界參考。

陳國強議員：主席，電腦常常中毒，而我們對付其他病毒時，衛生署會替人注射防疫針。請問政府可否設立一隊人員，每當發現電腦病毒時，便製備一些程式免費派給市民？這樣便能對抗病毒，不用好像現時這樣經常要討論這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電腦病毒的變種很多，即使這“切爾諾貝爾”病毒亦變了很多種。是否一條程式便可以把病治好？我相信是不能的，因為即使治好了一種變種，第二種變種又會出現。我始終認為，要防範病毒入侵，必須按照指引行事，因為這樣是可以保障到電腦用戶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有 5 個部門遭電腦病毒入侵，請問這 5 個部門是否沒有嚴格執行局長主要答覆第(一)部分的 4 項措施，還是有其他原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部門是有收到我們提供的指引的，他們應該會按照這些指引行事。不過，有些時候是防不勝防的，事情亦已經發生。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些部門受到感染的都是個人電腦，是作內部用途的，對政府向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完全沒有影響。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過往 3 年及未來 3 年用於電腦系統的保安開支是多少及將會是多少？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書面方式答覆鄧議員。（附件 II）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電腦病毒非常多，我相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掌握的資料最多，以及有最多人手處理。現時政府每個部門都使用電腦，如果只是向他們發出指引或舉辦研討班，這是否足夠呢？局長會否考慮在每個部門都設有一名人員，專門負責這方面的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便可以每次都向他提供最重要的資料，並確保他真正懂得如何使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謝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現時每個部門都已經設有一名電腦網絡系統管理人員，負責部門內所有有關使用電腦方面的事情。這位電腦管理人員與資訊科技署經常有密切的聯繫，而我們已設有一個很緊密的網絡，可以提供這些資料，並不斷與他們舉行座談會及研討會，所以部門獲得的支援是足夠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會要求部門經常更新抗禦電腦病毒的軟件，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做得更主動些？我工作的機構並不是提醒各部門做這事，而是由中央強行派發那些防禦軟件，一定要在限定時間內輸入自己的電腦，而不是部門之間各有各做。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想這涉及兩個層次，第一，在購買電腦時，已經安裝了過濾電腦病毒的軟件，這在裝置電腦時應該齊備。此外，還有其他防禦措施，便是加入一些可以辨認最新電腦病毒的檔案，而這辨認病毒檔案是可以經常更新的，在有新病毒出現時，可以辨認得到，以提醒電腦用戶。在這兩個層次方面，我們都有做到。現時政府所有電腦系統都有過濾電腦病毒的裝置。

主席：第五項質詢。

灣仔巴士站的重組工作

Rationalization of Bus Stops in Wan Chai

5. 吳亮星議員：主席，當局近日已完成灣仔軒尼詩道各路綫巴士站的重組工作，藉以紓緩因巴士輪候入站造成的交通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區的交通情況有否因而改善；
- (二) 當局有否接獲關於新巴士站位置的投訴；若有，投訴的主要內容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實行其他措施，進一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 5 月初，通過取消和重新分配個別巴士路線的停站次數，重組了軒尼詩道和摩理臣山道的巴士站，涉及的巴士綫共有 67 條。經重組後，巴士在繁忙時間每小時的停站總次數由 3 200 次減至 2 600 次，即減少了約 600 次。雖然重組巴士站可能令一部分乘客所須步行的路程較以往稍長，但該計劃亦同時令乘客們的行車路程較以前暢順。

根據運輸署在計劃實施後所進行的調查，巴士在巴士站的流量比以前有改善，它們在軒尼詩道和摩理臣山道的行車時間亦由 13 分鐘縮減至少於 9 分鐘，節省了 35% 的時間。此外，巴士的平均車速亦提高了 43% 之多。

運輸署正研究進一步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目前軒尼詩道與菲林明道交界處因容車量限制而仍然出現車龍的情況。署方正計劃為某些巴士綫進行改道，以減低使用該交界處的巴士數量。

乘客普遍歡迎當局重組灣仔區的巴士站。自本年 5 月初該重組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和巴士公司共接獲 10 宗投訴，這些投訴主要和巴士站之間的距離較以前遠有關。當局在考慮過重組計劃帶來的整體利益後，認為稍為增加巴士站之間的距離是可以接受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看了主要答覆後，我非常歡迎政府進行了重整巴士站的初步工作，使路面交通時間節省了很多，這是值得讚賞的。我想就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出補充質詢。軒尼詩道、菲林明道一帶主要是車輛太多，所以該處的擠塞情況確實還相當嚴重；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容車量的問題，又說運輸署正計劃透過把某些巴士綫改道來改善情況。政府有否考慮到此舉會為乘客帶來不便？此外，政府又有否考慮一些新的辦法，例如在附近增建天橋，以疏導交通？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研究如何改善菲林明道路口的擠塞情況時，已考慮過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數個方法，例如把行車車輛改道、在路口實施交通管制，以及開闢新通道。不過，以灣仔甚至是中環這些舊區來說，最大的問題始終是路少、車多、行人多，能供我們做工夫的機會並不大，但我們會盡量作出多方面安排，務求把問題減至最小。

劉健儀議員：主席，將巴士綫改道是會對乘客造成較大影響，亦可能把軒尼詩道及菲林明道交界處的擠塞情況轉移往另一條道路去。請問政府在決定把哪些巴士綫改道前，將考慮哪一方面的因素？此外，在決定前會否進行諮詢，以及如何進行諮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考慮怎樣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時，基本上是以有關區域或地點在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和行車時間作為基本指標，所以我們自然要調查和實地研究某一個路口或某一條路在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至於搬遷巴士站，兩個巴士站之間的距離，一般來說大約是相隔 300 至 400 米，但還須視乎實際環境等因素而定。如果擠塞情況是因為巴士站太近或太密所引致，我們自然會把巴士站遷遠一些，以便巴士停站時有多一點空間。以我們今次調動灣仔區的巴士站來說，如果我們是把巴士站拉遠一點，乘客一般須多步行約 50 米，即約 10 個、8 個鋪位，事實上是不算太遠的。至於諮詢，我們是一定會進行諮詢的；區議會是我們的主要諮詢途徑，而業界，即包括巴士公司，亦是我們的諮詢對象。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問的是政府在決定把哪一條巴士綫改道前，將考慮甚麼因素，即為何要改這一條，而不是另一條？可是，局長卻回答了巴士站方面的情況，所以是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搬遷巴士站是解決巴士擠塞情況的其中一個安排，而更改巴士路綫亦是另一個可行的辦法。自然，我們亦會參考出現擠塞情況的區域的乘客出入次數和需求，我們是有進行實地調查的。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在我們現正討論的灣仔區範圍內，很多巴士專綫是特別劃了給南區的巴士綫，以便南區的乘客可以快點從該區出來，因為南區是沒有地下鐵路的。現在作出這樣的調整，會否令軒尼詩道一帶的南區巴士專綫受到影響或阻延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就由南區至灣仔區的巴士專綫計劃進行檢討和調查，因為這項試驗計劃已實施了一段時間，結果證實巴士專綫對疏導車輛和改善行車時間確實是有助益，但效果並不顯著。今次，我們是針對了灣仔區的塞車情況，看看是否須搬遷巴士站和更改巴士路綫，但基本上是不會影響巴士專綫計劃的。

主席：程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程介南議員：我是說南區的專綫巴士在駛至灣仔時，所停的巴士站和所行駛的路綫（即所謂“lane”）是有優先考慮，而其他巴士在入站、出站時，卻是有很多牴觸的。不知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有否包括這一點在內？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就由南區至灣仔和中區的專綫巴士的路綫及運作而言，基本上是沒有明顯影響的。如果該等專綫巴士入站時須與其他巴士爭位，我們是會作出適當調節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似乎是顯示了，重組巴士站的效果是非常好的，但我卻知道有部分巴士站是沒有足夠空間可以遷移的。紅磡海底隧道口的巴士站便是一個例子。請問政府會怎樣處理類似的情況呢？

運輸局局長：我們是希望可以多開一些新路、多開一些永久性的通道，但在尚未有長遠的解決辦法之前，都只好是透過有效的管理系統、乘客有秩序地排隊，或是調節某些巴士綫的班次來解決問題。事實上，根據載客量來說，有些巴士的班次是可以作適當調節和減省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那一帶的居民反映，似乎是在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新巴”）投入服務後，巴士增多的情況才變得嚴重了。多了巴士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研究過兩巴是否有些路綫是重疊了，才

導致這些情況出現？若然，政府有甚麼改善措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趁這個機會作出解釋和再次解釋，引致中環、灣仔在過去 9 個月來出現所謂巴士塞路的現象的主要因由。一般的意見均認為是由於新巴營辦後，與城巴在港島區的競爭白熱化，引致擠塞，但事實並非如此。

自新巴在 1998 年 9 月投入服務後，巴士數目或行車班次並沒有明顯增加。事實上，新巴自去年 9 月在港島區投入服務後，港島區的總體巴士數量維持在 1 220 至 1 270 部之間，與新巴投入服務前的數量基本上是大致相若。我們亦看過中環、灣仔每天的平均總行車量（包括巴士及私家車），尤其是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與 97 年相比，98 年只是增加了 4% 左右，並沒有明顯增加。那麼，其中的原因是甚麼呢？最主要的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和大欖隧道分別在 97 年年底及 98 年年初啟用，其後我們明顯地是有新的巴士路線利用西隧經中環及灣仔，還有機場綫等，所以巴士數量事實上是增加了。總括來說，由於西隧和大欖隧道啟用，我們開設了 15 條新綫，共有 100 次 "bus trips"，而在中環、灣仔來說，總共是多了 1 000 次巴士停站的次數，這便是導致中環和灣仔頭在過去 9 個月，明顯地出現巴士擠塞情況的主要原因。劉議員剛才問是否因為新巴投入了服務才導致擠塞情況，我想在此澄清，事實並非如此。

至於有否出現巴士路線重疊的情況，我們在制訂巴士路線時，以港島區而言，我們原則上是沒有一條完全重疊的路綫供這兩間巴士公司營運的。大家不要忘記，礙於港島區的地形等因素，所有由東至西的巴士綫，無論是哪一段，若是要到中環，便一定要經某些道路，到灣仔則要經另外的一些路。所以，從表面上看，可能會覺得城巴和新巴都是在行駛軒尼詩道、干諾道中，但他們的路綫未必是重疊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剛所作的答覆。如果說是因為有 1 000 次的停站次數導致擠塞問題，為何不考慮減少這個次數呢？例如說要到中環的巴士，可否從開站到終站不經中環，停了使用那個車站，令中環的交通不致那麼擠塞呢？

運輸局局長：我們現在便是這樣做，但亦要求市民合作和瞭解。我們現正面對兩股壓力：第一，居住在新區的每一名市民，均要求我們開辦新巴士綫，

而這些巴士綫是要由他的家門，到達香港東、南、西、北每一個區域。這是一股壓力，我們必須接受和處理。另一股壓力則是路少、車多，我們可以怎樣疏導現有或將來的車輛？在這方面，我希望議員可以幫幫忙，在平衡兩個壓力方面，給予我們一點支持。

主席：田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減少那 1 000 次的停站次數。他要求我們幫忙，那麼便給他支持，但他卻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6 個月，為了處理中環、灣仔的擠塞情況，我們已減少了巴士停站次數達 1 100 次，而我們還是會陸續在這方面努力的。我們現正研究附近的區域，並會經常尋求把擠塞問題打回原形。不過，即使是打回原形也是無法容納的。我說了很多遍，中環、灣仔的道路，現在已經超越了最初設計的容量，例如夏慤道是超越了 10%，干諾道中亦有同樣現象。據專家估計，在 2000 年年初左右，如果我們再不下工夫增建道路或節制車輛數目，那麼，中環那數條主要幹綫的容量，將會雙倍於最初的設計。所以，情況事實上是很惡劣。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把眾多過海隧道巴士過海後的收費進一步減低，以吸引乘客乘搭這些巴士，從而減輕港島區巴士車次的壓力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亦是我們所謂的轉車、乘車計劃。事實上，我們根本是無法可以安排從某一個區域開出無限數量的長程巴士路綫，其中有些路綫是一定要在中途轉車的。這裏的問題是，要在舊區尋找一些足以方便轉車的地方並不容易，但在新區和新市鎮，我們是有這樣的計劃的，尤其是將來為了配合新的火車站，我們是一定會積極推行巴士轉車計劃，亦希望巴士公司能夠配合。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已經採取了議員剛才所

提出的辦法，如果市民願意在某一個中途站轉車，票價方面是會有優惠的。這種做法在一定程度上雖然是有不方便，但長遠而言，為了解決整體交通問題，我相信是值得推行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售賣未完稅柴油

Sale of Duty-not-paid Diesel Oil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售賣未完稅柴油的活動的情況為何；
- (二)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打擊該種活動；過去 1 年，因經營非法加油站而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者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三) 在該等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的非法加油站是設在民居內，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有關居民的安全？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供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是須課稅的，而售賣未完稅輕質柴油予車輛使用是違法行為。這種違法活動現時仍存在，而海關正持續展開定期大規模掃蕩行動，並調配大量資源致力在各層面打擊售賣非法輕質柴油活動，包括走私、分銷、零售，以及使用非法燃油。

自 1996 年起，海關已成立了一個柴油管制組，專責打擊走私及分銷非法燃油活動。此外，海關亦制訂兩項重要措施，以遏止車輛使用非法燃油。第一項措施是在 1996 年 12 月起，任何非公共車輛被發現兩度使用非法燃油，海關會將有關車輛扣押及向法庭申請將該車輛充公。第二項措施則是在 1997 年 1 月起，海關已向所有涉及非法燃油罪行的司機或車主套取指模，以便在他們被定罪後留下案底。

在 1998-99 年度，海關共檢獲 560 萬公升未完稅輕質柴油，其中有八十萬多公升是在搗破 461 個非法加油站中緝獲的。行動中，共有 341 人因經營

非法加油站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被檢控，其中有 317 人被法庭裁定有罪，被判入獄 14 天至 4 個月不等，罰款則由 250 元至 55,000 元，這些被定罪者的平均刑罰為入獄 1.7 個月或罰款 3,470 元。在搗破的 461 個非法加油站中，有 87 個非法加油站是處於民居區內或附近的地方，而共有 72 人因經營這些非法加油站被檢控。

當局非常關注設在民居附近的非法加油站的問題，所以由今年起，海關已展開 3 次全港性的大規模特別行動，巡查港九新界共 102 個地點，共破獲 17 個非法加油站，全部是處於民居內或民居附近，拘捕 28 人，並緝獲一萬八千多公升未完稅燃油。當局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非法加油活動，為此，海關設有兩個獎金計劃，一個是由公帑支付，而另外一個是由油公司贊助的。

除此之外，海關亦和消防處緊密合作，並將所有相關資料交予消防處跟進，以便消防處根據《危險物品條例》和《消防條例》向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我剛才提到的 3 次大規模行動中，其中兩次是海關聯同消防處打擊非法加油站的聯合行動。海關及消防處共巡查港九新界 95 個地點。除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訂明的罪行提出檢控外，消防處亦根據《危險品條例》檢控 9 人，並根據《消防條例》發出 14 張消除火警通知書，限令有關的人清除燃油及工具。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局長提及已調配大量資源在各層面打擊這些活動，其中包括打擊使用非法燃油的人。請問局長，在打擊使用非法燃油方面，成效究竟有多少，以及有多少使用者曾經被判罰？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在沒有檢控使用者的數字，但我可以以書面答覆周梁淑怡議員。（附件 III）在檢控使用者方面，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亦說過，自 1996 年 12 月開始，當政府發覺有車輛曾經兩次被證實使用非法燃油，海關便會要求法庭充公該部車輛。由 1996 年 12 月至今，海關已成功地充公了 1 部車輛。

何承天議員：主席，局長說設於民居附近的非法加油站，現已破獲了 17 間。既然這些加油站是設於民居附近，地點應該是交通很方便，也應該是很容易

看到的。我想請問，為何政府要在展開了全港大規模巡查後，才可以找到 17 間呢？為何不是一早便可以避免這個問題，或是在這些加油站開業時便已經可以拘捕有關的人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從海關方面所得的資料，部分非法加油站很多時候是採用一個空置的鋪位，把門關上，到了晚上才有車輛光顧。這正好解釋了為何海關特別希望和鼓勵市民可以多加舉報。事實上，要運作一個非法加油站，所需的資本和地方並不大，很多時候，只要把一個鋪位的鐵閘關上便可以做生意了。所以，以今年為例，我們批撥了超過 2.7 億元給海關進行緝私、搜查違禁品的執法工作。此外，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亦已說過，我們特別撥出 1,700 萬元給海關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專門針對非法燃油的問題。不過，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方這麼大，我們一定要倚賴市民舉報，才可以令海關更有效地執法。

何世柱議員：看了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我們當然是很高興知道政府已實施了兩項重要措施。可是，從實施至今已過了兩年多，政府有否正式檢討過這兩項阻嚇措施是否真的有效？局長剛才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有 1 部車輛已被充公。這是否代表已起了很大阻嚇作用，令很多人不敢兩次使用非法油，抑或是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使用非法油的車輛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這兩項措施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卻未必能達到我們所希望見到的程度。我們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第一項措施是豁免了公共車輛的。根據海關所提供的資料，經常被海關發現使用非法燃油的其中一類車輛是的士。不過，由於的士是屬於公共車輛，而立法會又不同意讓第一項措施也適用於公共車輛，故此便無法把的士計算在內。所以，這兩項措施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如果可以加以改善則當然會是更好。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及，在 1998-99 年度，當局搗破了 461 個非法加油站，但行動中卻只有 341 人因經營非法加油站而被當局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提出檢控。那麼，其餘的百多個非法加油站是在海關到達時沒有發現經營者，還是其他情況呢？局長可否把有關情況告知本會？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些個案的情況是，當海關人員到達時，在那些非法加油站工作的人已“雞飛狗走”。正因如此，儘管我們是搗破了 461 個非法加油站，但卻只能檢控 341 人，其他約百多個非法加油站的當事人或經營者在海關進行搗破行動時已逃走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由於非法油是沒有繳稅，所以售價遠較合法油便宜。據知，非法油渣平均每公升是 2.8 元，而油站出售的合法油則是每公升 5.69 元，當中包括了兩元稅款。由於非法油的情況猖獗，請問庫務局局長有否評估過庫房因此蒙受了多大損失？此外，政府又會否考慮削減燃油稅，把合法油和非法油的價錢拉近，從而減低非法油的吸引力，有效地打擊非法油？

庫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每年從汽車燃油所得的稅收，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而言，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收入項目。單是輕質柴油的稅款，政府去年的收入是 20 億元，今年則估計約是 15 億元，下降是因為政府由去年 6 月開始把燃油稅由每公升約 3 元調低至兩元，所以去年仍有數個月的稅款是根據約 3 元一公升徵收的。對政府的整體財政考慮來說，我們認為現時的稅率其實已經偏低。劉議員會是很清楚，政府曾經嘗試在 1998-99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准許增加輕質柴油的稅款，結果失敗；這正好顯示了政府認為現時輕質柴油方面的稅收已經是偏低的了。鑑於政府整體的財政收入，我們覺得如果要降低這方面的稅款，便一定要在其他方面尋求新的稅收來源，以維持開支平衡的狀況。如果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我是很樂意考慮的。

至於劉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政府有否評估因為運輸業的駕駛者使用未完稅燃油，令政府損失了多少稅收，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統計數字。不過，機電工程署每年都會估計現時香港有多少部車輛，每部車輛平均每天行多少公里等，基於這些估計數字，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可能是非常不準確的結果，那便是政府現在每年可能是損失約 1.8 億元稅款。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6 分鐘。雖然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

Quorum of an Owners' Corporation Meeting

7. 張永森議員：主席，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3 附表第 5 段就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計算法定人數時：

- （一） 是以業主總人數還是業主所擁有的業權份數作為計算基礎；及
- （二） 獲業主授權出席法團會議的代表是否亦計算在內；若然，是以獲授權代表的總人數、委任該等代表的業主人數，還是委任該等代表的業主所擁有的業權份數，作為計算基礎；換言之，當 100 位業主委任同一人代表他們出席法團會議，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該代表是被視為 1 人抑或是 100 人；另外，當 100 位業主委任 35 人為他們代表出席該會議，該等代表是被視為 35 人抑或是 100 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對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第 3 附表第 5 段，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符合下列的規定：
 - （i） 如會議有決議規定根據第 30 條解散管理委員會，須為全部業主的 20%的人數；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須為全部業主的 10%的人數。

上述法例所提及的百分比，是以業主人數，而非他們所擁有的業權份數，作為計算基礎的。

- （二） 條例第 3 附表第 4 段第 1 節訂明，業主可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法團會議投票。我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得知獲業主授權代其出席法團會議的代表，亦被計算在條例第 3 附表第 5 段的法定人數之內，而且是以委任該等代表的業主人數作為計算基礎。

在張永森議員所列舉的例子裏，當 100 位業主因未能親自出席法團會議而委任同一人代表他們出席，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該位代表是被視為 100 人的；同樣地，當 100 位業主因未能親自出席法團會議而委任共 35 位代表出席時，該等代表亦是被視為 100 人。

環保聯絡組織的透明度

Transparency of Liaison Establishment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8. 吳清輝議員：據悉，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成立了多個聯絡組織，就兩地的環境保護問題進行磋商，當中包括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環保聯絡小組”）及其轄下技術小組及專家小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香港污水排放計劃專家組（“專家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可否在上述組織每次舉行會議前公開有關會議的議程，使公眾可以事先就議題提供意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可否在上述組織每次舉行會議後，公布會議的結果及決定，以加強該等組織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提及的 3 個聯絡渠道，各有本身獨特的職權範圍。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是一個高層的會議；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透過這個會議，就共同關注的各個主要事項，研究和統籌需要進行的工作。環保問題只是他們所討論的其中一個事項。至於粵港兩地平日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則透過環保聯絡小組進行。環保聯絡小組由規劃環境地政局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一同領導，在環境管理和污染管制方面，就粵港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加強合作和統籌工作。環保聯絡小組屬下設有一個技術小組和 3 個特別小組，協助推行環保聯絡小組的全年工作計劃，並就具體事項提供技術意見。專家組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港澳辦公室領導，專責研究香港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污水排放計劃”）應採用哪個方案，並就污水排放計劃的未來規劃，尋求共識，以保護沿海的海水水質。

關於吳議員就環保聯絡小組和專家組所提的具體問題，我們答覆如下：

- (一) 環保聯絡小組在開會前會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道會議的日期和主要的討論事項。至於專家組，由於它成立的目的是專責研究污水排放計劃應採用哪個方案及未來的規劃，因此會議通常只有單項議程，即圍繞着排污方案進行討論。專家組去年成立時，在舉行第一次會議前便發布了新聞公報，讓公眾知道專家組成立的目的和成員組合。
- (二) 當上述聯絡渠道舉行會議後，當局會發布新聞公報，告知公眾會議的結果，以及雙方所達致的重要決定和協議。環保聯絡小組舉行會議後，也會隨即安排新聞簡布會。此外，環保聯絡小組每年還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載送愛滋病病人的訓練及工作指引

Training and Guidelines on Transferring AIDS Patients

9. 司徒華議員：據悉，公立醫院的救護員在載送愛滋病病人時，均會戴上手套及口罩，並穿上白色塑膠袍及長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救護員在載送愛滋病病人時必須穿上特別的裝束；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救護員在載送愛滋病病人時，是否有必要穿上特別的裝束；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就載送病人途中應如何照顧愛滋病病人向救護員提供訓練及工作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提供此類訓練及工作指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消防處的救護員在運送愛滋病病人時並沒有規定須穿上特別保護服裝。愛滋病毒是不會透過社交接觸、空氣或昆蟲傳播。在一般情況下，救護員只在有機會直接接

觸病人的血液或體液，又或病人患有可經空氣傳染的疾病時，才會穿上保護服裝及／或戴上手套和口罩。

(二) 愛滋病毒是透過性接觸、接觸受到污染的血液或體液，以及母嬰傳染傳播。它是不會透過社交接觸、空氣或昆蟲傳播，而愛滋病顧問局轄下的科學委員會於 1995 年已為所有醫護人員制訂了一份在醫護環境下預防愛滋病毒傳染的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醫護人員才須要穿上特別的保護服裝以預防愛滋病毒傳染。

(三) 在過去，衛生署及醫管局均有為醫護人員，包括醫管局及消防處的救護員，舉行愛滋病的講座和培訓課程。

簽發過境直通巴士牌照

Issuance of Licences for Cross-border Buses

10. 曾鈺成議員：據報道，當局自 1997 年年中開始已沒有簽發香港往返內地的過境直通巴士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境直通巴士牌照的數目由哪個本港或內地部門釐定；該部門根據甚麼準則及程序釐定該等牌照的數目；
- (二) 該部門有否定時檢討該等牌照的數目；若有，最近一次檢討在何時進行，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部門計劃何時發出新牌照；在發出新牌照時，該部門如何確保該等牌照是按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分配？

運輸局局長：主席，香港與內地當局已有既定協議，根據一項限額制度，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規管往來兩地的過境巴士。

過境巴士的限額，由兩地在邊界聯絡機制下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共同釐定。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兩地涉及陸上邊界通道管理事務的各個部門代表。

工作小組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釐定過境巴士的限額。在實施限額制度時，工作小組所採取的各項程序和準則，均為確保過境巴士能保持適度的增長，使邊界通道的設施不致負荷過重，而邊界一帶道路網絡的交通擠塞情況，也不致於達到無法接受的地步。

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討限額制度，看看是否有需要增加限額。在 1997 年 2 月，工作小組便曾決定增加 80 個限額，而其中 45 個後來已分配給營辦商。工作小組上次在 1998 年 7 月舉行會議時，已決定應先分配餘下的 35 個新限額，然後才考慮應否再增加限額。

至於分配限額給個別營辦商的第一步，是公開邀請兩地的營辦商提出申請。申請手續和有關細則會在新聞稿和報章廣告中公布。工作小組會在接獲申請書後進行審核，考慮因素包括申請者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的能力、在經營同類客運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往績、擁有的資產和計劃投入的資金等。

我們預期分配 35 個新限額的工作將在短期內展開。

電腦系統資訊保密

Security of Information Kept in Computer Systems

11. 蔡素玉議員：就電腦系統的資訊保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舉報個案涉及未經授權人士（俗稱“黑客”）擅闖他人的電腦系統並瀏覽或存取資料；當中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有何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認識在互聯網進行交易時應採取的資訊保密措施？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向警方報稱電腦系統遭人擅闖的個案數目，以及被警方成功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
報案宗數	4 宗	7 宗	13 宗	38 宗
破案宗數	0 宗	2 宗	8 宗	2 宗

(二) 政府致力協助各界（包括中小型企業）認識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時應採取的保密措施，藉此推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業在香港蓬勃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建立一套本地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為電子商業提供一個穩妥可靠的交易環境。利用核證機關所簽發的數碼證書，大家可更安全地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這些數碼證書所採用的公開密碼匙科技令交易雙方得以確認對方的身份，在網上傳輸的資料可加以保密及避免被他人竄改，而所交換的電子信息亦得以確認。郵政署將於本年年底設立核證機關，為市民及商戶提供公共核證服務。我們將會就此作廣泛宣傳，以提高各界（包括中小型企業）對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的認識，以及鼓勵採用核證服務，以加強網上交易的保安。
- (ii) 警務署防止罪案科設有電腦保安組，專責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就電腦和互聯網的保安問題提供意見。電腦保安組透過派發小冊子，自動電話熱綫服務及在電腦展覽會擺設宣傳攤位等方式，向各界灌輸電腦及互聯網保安的知識。該組人員亦經常為商號、保安公司，以及教育機構舉辦講座，宣傳電腦及互聯網保安的重要性，並會派員到訪，為商號（包括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電腦保安的意見及最新電腦保安產品和軟件的資料。
- (iii) 透過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政府撥款予香港大學資訊保安及密碼學研究中心，資助該中心研究公開密碼匙科技及發展“強碼一號”計劃。該計劃為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提供一個簡易的途徑，認識及試用公開密碼匙科技。市民可以從該計劃的專設網頁〈<http://www.csis.hku.hk/cisc>〉獲得公開密碼匙科技的入門資料，從而加深對網上交易保安的認識。市民並可以免費從互聯網下載該計劃所發展的強化組合，以及申請數碼證書作試用，藉此熟習其運作。此外，該中心並會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將其研究成果向各界介紹。

Occupational Safety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鄭家富議員：根據當局於本年 5 月 12 日就本會的一項質詢所提交的書面答覆，過去 3 年，政府僱員的職業受傷個案逐年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機制確保公務員遵守《總務規例》第 700 條關於職業安全的規定；
- (二) 違反該規例的處分為何；過去 3 年，每年因違反該規例而遭處分的公務員數目；該等處分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修訂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使其適用於政府及政府僱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總務規例》第 700 條說明，旨在訂立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對政府具約束力。該規例又訂明，雖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不適用於政府工場，但這類工場仍須全面符合該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所訂的工作安全標準，並同樣須讓勞工處人員視察及受該處管制。

《總務規例》規定，各部門首長均有責任確保屬下人員遵守所有政府規例。如有政府僱員不服從、忽略或未有遵守這些規例（包括《總務規例》第 700 條）中與其職責有關的規定，部門首長可考慮對他採取紀律處分。

勞工處作為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機關，不時派員進行視察，以監察政府轄下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狀況，如發現有不符規定的情形，便會通知有關的部門首長和決策局局長。此外，政府亦經常提醒公務員有責任遵守《總務規例》第 700 條。1996 年，公務員事務局設立了一個包括職方代表的工作小組，向公務員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其後多個以政府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題的研討會和展覽相繼舉辦。1998 年 12 月，有關方面又為公務員製作職業安全及健康資

料套件，而《公務員通訊》亦定期刊登這方面的文章。此外，當局正在擬定《良好工作方式指引》，並計劃於 1999 年 7 月公布，藉以向各部門建議如何制訂安全管理制度，從而提高工作安全的程度。

- (二) 公務員如違反《總務規例》第 700 條，情況與違反其他規例一樣，當局可視乎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向他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發出口頭警告以至解僱。過去 3 年，勞工處並無發現公務員嚴重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有關工作地點安全的條文。經勞工處提出建議後，有關部門的管方已把所發現的不符規定情況加以糾正。當局未曾因有公務員違反《總務規例》第 700 條而採取紀律處分。
- (三) 當局現時沒有計劃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令該條例適用於政府。這是因為 1997 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經適用於政府，因而使政府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實際作用，就是政府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的所有法律規定及該條例的規例。此外，上文提及的《總務規例》第 700 條，亦進一步要求所有公務員必須遵守所有工作安全的法例中所訂明的全部法律規定。

編配公屋的地理分區

Geographical Districts for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13. 譚耀宗議員：房屋署在去年 11 月 1 日重組編配公屋的地理分區（“編配選區”），把編配選區的數目由原來的 8 個改為 4 個。新編配選區的面積廣闊，覆蓋多個相隔甚遠的地區，例如擴展市區便包括將軍澳、沙田及荃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採用新編配選區以來，有多少名公屋申請人因 3 個配屋地點均遠離其選擇的地區而放棄入住公屋；
- (二) 鑑於編配選區的面積廣闊，當局會否考慮根據該等申請人所選擇的地區再向他們編配公屋單位；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編配選區的劃分，以免同一編配選區覆蓋的範圍過大；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房屋局施政方針》中，我們曾承諾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為履行承諾，我們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簡化公屋的選區制度。

這項政策自生效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公屋選區制度簡化後，全港單位供應的分布更平均，從而加快了配屋程序，普遍地惠及輪候冊申請人。

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輪候冊申請人因為新政策的推行而撤回公屋申請。如有輪候冊申請人擬撤回申請，並要求安置於某個選定的分區，他可以在兩個月內提交證明文件支持其要求。房屋委員會須考慮申請人在健康上、生活上或其他方面是否有充分理由，才會接納其申請。

房屋委員會不時檢討這項政策，以確保能夠繼續合理地分配公屋資源。協助在機場快綫服務時間以外抵港的旅客

Assistance to Passengers Arriving Outside Operating Hours of Airport Express

14. **MR HOWARD YOUNG:** *The Airport Express operates from 6 am to 1 am dai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number of incoming flights which arrived outside the operating hours of the Airport Express since the new airport came into operation; and*
- (b) *the contingency measures that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has put in place to assist passengers who arrive outside the operating hours of the Airport Express in leaving the airport without undue inconvenience after the necessary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consulted the Transport Bureau, Transport Department,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AA. Our consolidated replies to the two parts of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Up to 30 April 1999, 1 552 incoming flights had landed at the new

airport between 1 am and 6 am since it came into operation on 6 July 1998. Of these flights, 722 were passenger flights and the rest were all-cargo flights and other non-passenger flights.

- (b) Outside the operating hours of the Airport Express, taxi services and over-night bus services are available to enable passengers arriving during the period to leave the airport. In fact, most of the passenger flights mentioned in (a) above landed between 5 am and 6 am. After completing the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clearance, most passengers of these flights should be able to make use of the normal public bus services, which start from around 5.30 am, or the first Airport Express train.

There are AA duty staff at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round the clock. They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if arriving passengers have any questions on the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available at the airport.

深井的污水處理廠

Sewerage Treatment Works at Sham Tseng

15. 何鍾泰議員：據報，現時青山公路近深井一帶的村屋，大部分所排出的住宅污水經雨水渠直接流入大海，而其他接駁有中央化糞池的村屋，則經常因化糞池滿溢引致污水經雨水渠流出大海。據悉，當局計劃在深井興建的一所污水處理廠須待 2004 年才竣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該區未有接駁適當污水處理設施的村屋數目；
- (二) 當局有何措施改善該區各中央化糞池滿溢的問題；及
- (三) 在該污水處理廠未投入服務前，當局有何措施減少該區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大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深井目前是一個未鋪設污水管的地區。現時該區人口約有 16 200 人；其中大約 13 900 人（即 86%）居住於本身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的私人住宅，其餘 14%的人口則居住於約 350 間村屋／寮屋，而當

中大概只有 70 間村屋／寮屋是有接駁至政府的兩個公用化糞池。為改善這個情況，當局正在深井、汀九及青龍頭地區推行一個綜合污水處理計劃。這項計劃包括提供一個綜合的污水管網絡，以收集這些地區的污水，以便在擬於深井興建的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處理和消毒；以及在深井興建一個海底排污渠口，以排放經處理的污水。這項計劃自 1995 年起便已分階段實施。政府當局會於本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 2000 年年中展開主要的工程。預算整個污水處理計劃會於 2004 年完成。

對於何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深井地區目前大約有 280 間村屋／寮屋並沒有直接接駁至污水處理設施，或只具備有限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所設置的化糞池只供處理廁所的便溺）。
- (二) 區域市政總署和建築署負責政府的兩個公用化糞池的維修和運作，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確保化糞池的運作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環保署表示，並無紀錄顯示該兩個化糞池出現滿溢的問題。不過，由於這些設施是在 20 年前左右設計和興建的，所以短期來說，政府當局將會實施各種改善措施，以提高這些化糞池的處理量和功能；這包括更頻密清理化糞池的淤泥，以及提供消毒設施。當局會視乎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於本年下半年展開消毒設施的興建工程，並於 2000 年年底完工。當深井、汀九和青龍頭污水處理計劃於 2004 年完成後，這些公用化糞池便會停止使用。
- (三) 環保署已和其他有關部門合作，實施深井明渠行動計劃，以便在上述綜合污水處理計劃的設施於 2004 年投入服務之前，提供臨時措施以紓解該區的污染問題。根據該項計劃，現已採取的措施如下：
 - (i) 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檢舉違法排放污水或排放不合標準的污水的人士，以及對付不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1998 年，在深井地區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案件共有 13 宗。環保署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以免深井明渠受進一步的污染。
 - (ii) 採取措施阻止污水從臨時區域市政局所管理，位於下深井鄉村遷置區的公廁、垃圾收集站及臨時街市等源頭直接排放入深井明渠。當局的做法，是在上述各項設施的地點建造貯存

缸，暫時貯存正等待被收集及送往他處進行處置的污水及污泥。自從上述公廁的貯存缸於本年 2 月建成後，便再沒有污水從公廁排放入深井明渠。當局現正在垃圾收集站興建貯存缸，並預計於本年 6 月完工；待臨時街市找到合適的地點建造貯存缸後，有關工程亦會展開。

- (iii) 渠務署在明渠的上游設置隔沙設施。此外，又為明渠增鋪三合土襯層，以防沉澱物在河床積聚；同時，亦會更頻密地進行清淤工作。

對科技人才的需求

Demand for Technology Professionals

16.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本港對科技、工程及資訊科技人才（“科技人才”）的需求；
- (i) 若有評估，詳情為何；估計各類別科技人才由本地專上院校提供及從外地輸入的人數分別為何；
- (ii) 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就本港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科技人才需求進行評估；若會，何時進行評估；及
- (二) 當局如何確保各專上院校在設定該等科技人才的培訓學額時，可以配合本港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和各培訓機構均會不時進行研究，以評估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舉例來說，政府最近已委聘顧問，就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和培

訓需求進行研究。這項研究不但對本港現時的人力和培訓情況作出檢討，而且還把香港的情況與世界各地的情況作出比較，以期確定香港資訊科技業在人力和培訓方面的需求，並提出一個綜合策略。這項研究已於 1999 年 1 月展開，預計可在 1999 年年中完成。這是政府為評估香港主要服務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而展開的研究之一。

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政府統計處的協助下，對特定行業的人力情況進行定期調查。在過去兩年，職訓局已就 6 個與工程有關的行業進行調查，並已公布有關的調查結果。與此同時，我們已委聘顧問，對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的人力預測方法，進行定質和定量分析，並審慎評估把這些方法應用於香港的相對優點。我們會根據分析結果，改善本港的人力預測模式，並就主要行業（包括科技業）的人力需求和預測，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二）政府會致力確保本港的人力資源，無論在數量和質量方面，都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會制訂 3 年計劃。政府在每次制訂 3 年計劃前，均會諮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訂定宏觀的計劃規範。政府亦會就個別學系學生數量的需求，徵詢各有關部門及工商專業團體的意見。政府會就這些部門和團體的意見，訂定對個別學系在提供人力方面的要求。至於技師及技術員方面，職訓局共設立了 18 個訓練委員會，以應付不同經濟界別的需要。這些由有關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專責就不同界別的人力需求，向職訓局（其中有政府代表）提供意見，並提出滿足這些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職訓局在擬訂教學及培訓課程和決定學生人數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調查結果，亦會計入考慮之列。

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的《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vestment Advisers and 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s

17. 張文光議員：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 97-98 年報，證監會在該年度內進行例行視察時，發現共有 197 名投資顧問及 51 名商品交易顧問違反《操守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個案涉及違反的《操守準則》中各條準則的分項數字；
- (二) 證監會如何跟進該等個案，以及有否處分違規人士；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證監會可根據哪些條例向違規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是一套非法定指引，證監會會根據這套準則，確保所有註冊人的經營方式，是符合經營所註冊業務的標準的。《操守準則》重點載列 7 項原則，包括誠實和公平、勤勉盡責、能力、有關客戶資料¹、為客戶提供資料、利益衝突和遵守規例。這些原則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制訂及認可，是對註冊人經營業務的基本要求。

在 1997-98 財政年度，證監會發現共有 197 名投資顧問及 51 名商品交易顧問違反《操守準則》。違反各項準則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資顧問	商品交易顧問
有關客戶資料	26	2
就為客戶進行的交易，未有向其提供足夠資料	15	7
未有為客戶提供意見便與其簽訂合約	42	10
管理層監管鬆懈及內部監管不足	61	15

¹ 有關客戶資料：註冊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不遵從公司所訂的職員交易政策	38	8
----------------	----	---

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 ²	14	-
-------------------------	----	---

其他	1	9
----	---	---

	197	51
--	-----	----

- (二) 當發現違反《操守準則》的個案時，證監會會按違規行為的性質採取跟進行動。倘涉及的懷疑違規行為損害了投資者的利益及／或市場的健全運作，有關個案則會交由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或發牌科跟進。法規執行部會展開調查，搜集證據供檢控之用，或根據《證券條例》第 56 條對持牌中介人或顧問的失當行為進行紀律研訊。

證監會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紀律處分，包括撤銷註冊／暫時吊銷註冊、譴責及檢控違反證監會執行的各項法例的個案。此外，發牌科亦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56 條及《證監會條例》第 33 條進行查訊（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三)部分）。

在 1997-98 財政年度違反《操守準則》的個案當中，有 3 宗已交予有關方面採取進一步調查，其餘的個案只涉及輕微的技術性違規，並無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當局只向註冊人發出要求改善欠妥情況通知書。通知書規定註冊人須優先糾正違規情況及／或加強監管及改善制度，並要求他們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提出補救方法及列明推行的時間。當局其後亦會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一些個案跟進查訪，以確保違規人士已妥善執行有關措施。

對於大部分經調查後裁定違反規則及／或未有遵守規管守則及最佳經營標準的個案，當局所採取的措施都屬補救性質，以確保各中介團體按照最高標準經營及管理，從而促進市場健全運作及保障投資者。

² 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非金錢利益指貨品或服務，包括研究和顧問服務、投資組合分析等。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代表客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註冊人如代客戶把交易交由經紀進行，只有在一些訂明的情況下，例如有關的貨品或服務對其顧客有明顯的利益或得到顧客同意，才可向經紀收取貨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

- (三)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6 條，證監會有權進行查訊，以決定根據上述條例註冊的人士，包括投資顧問，是否曾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就證監會註冊要求而言，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3 條，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在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買賣時，可能曾虧空公款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信託，詐騙或不當行為，當中包括就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取得、脫手、買賣或其他投資方式，或就任何投資安排提供意見，證監會便有權對其行為進行調查。

上述條例亦有規定證監會可以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披露電郵地址

Disclosure of E-mail Addresses

18. **MR SIN CHUNG-KAI:**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nternet electronic mail (e-mail) addresses are classified as personal data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there are prohibitions on the disclosure of e-mail addresses to third partie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owners of e-mail addresse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it is illegal,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owners of e-mail addresses, to sell directories of e-mail addresses or products containing e-mail addresse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 (a) An Internet e-mail address amounts to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DPO) only if:

- (i) it relat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 living individual;
- (ii) from the address, it is practicable to ascertai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For example, it may be practicable to identify the individual who holds an Internet service account if his e-mail address includes his actual name; and
- (iii) it is in a form in which access to or processing of the data is practicable, for example, recorded in a printed document or a CD-Rom.

An e-mail address falls outside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 data" if it does not meet one or more of the above criteria. For example, the e-mail address of a company does not amount to "personal data".

- (b) The disclosure of e-mail addresses which amount to "personal data" is regulated under the PDPO. Pursuant to section 4 and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in Schedule 1 of the PDPO, a person shall not, without the voluntary and express consents of the owners of such addresses, disclose them to third parties unless the disclosure is, or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original purpose for which he collects the addresses. Disclosure of these addresse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ir owners may also be permitted if any of the exemption provisions under the PDPO applies, for example, where the disclosure is necessary for the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crimes.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ther than personal data is not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under the PDPO. Whether any authoriz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disclosure is a matter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All e-mail addresses of Internet service subscribers which are held by 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mount to "personal data", ar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safeguarding confidentiality of customer information in the relevant licence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he licence condition prohibits an ISP from disclosing the addresses to third partie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owners of the addresses.

- (c) It is a breach of the licence condi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for an ISP to sell the e-mail addresses of its subscribers. Sanctions against an ISP for breach of licence conditions include financial penalty imposed by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licence.

On the other hand, for e-mail addresses which amount to "personal data", it is illegal, under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mentioned in the third paragraph above, for a person to sell them unless:

either

- (i) the sale is, or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urpose for which he collects the addresses (please see example in the paragraph below); or
- (ii) the owners of the addresses have given voluntary and express consents.

An example of (i) of the above paragraph is where e-mail addresses or products (such as CD-Roms) containing such addresses are sold by persons who collect them precisely for such purposes. Even though some of the addresses may amount to "personal data", the sale does not contravene the PDPO. However, if a buyer uses the addresses that are regarded as personal data for direct marketing purposes, he must comply with section 34 of the PDPO, the effect of which is that:

- (i) the first time he uses the data, he must inform the addresses that they may opt not to receive any direct marketing message from him in future; and
- (ii) if they so opt, he must stop sending them any such message.

Depending on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a seller of e-mail addresses may also be subject to other legal liabilities. For example, if the addresses are copied from a directory and the person who owns the directory can establish that it is protected un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copyrights), the seller will have infring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vested in the directory if he sells the copied addresses or the directory itself without the relevant licence or authorization.

與醫療失誤事故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

Legal Aid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Medical Blunders

19. 梁耀忠議員：有關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藉以就醫療失誤事故提出訴訟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法援署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
- （二） 法援署審批每宗申請個案平均需時多久；有否考慮採取措施，以縮減審批該等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及
- （三） 就處理完畢的個案而言，
 - (i) 向法援署提出申請至個案審結平均需時多久；
 - (ii) 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 (iii) 由法庭裁定的個案數目；當中原告人勝訴的個案數目；及
 - (iv) 法庭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名原告人平均得到的賠償金額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就醫療疏忽申索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而言，其援助範圍最初只限於替受助人索取醫療紀錄及尋求專家意見。若無證據及專家意見顯示個案涉及疏忽成分，有關證書會被撤銷。如果取得證據並獲專家提出有力的意見作為支持，法援署會考慮擴大法律援助範圍

以進行訴訟。

在 1996 年至 1998 年這 3 年間，法援署共接獲 466 宗擬提出醫療疏忽申索的法援申請，同一期間法援署共就 132 宗申請批出法援，以替受助人索取醫療紀錄及尋求專家意見。

(二) 由於索取醫療紀錄需時，加上在尋求專家意見時常會遇到困難，因此處理擬提出醫療疏忽申索的個案一般比其他個案需時較長。法援署在 1996 年大規模重整工序，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縮減審查申請所需的時間。自 1996 年至 1998 年的 3 年內，處理擬提出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所需的時間逐步縮短。在 1998 年，52%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的審查程序於 3 個月內完成，而 1996 年及 1997 年的情況則分別只有 45%及 42%。法援署目前正考慮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快審查申請。

(三) 在過去 3 年期間，以醫療疏忽申索個案而言：

(i) 個別醫療疏忽個案的複雜程度分別很大，因此由批出法援以替受助人索取醫療紀錄及尋求專家意見，至個案完結所需的時間由 4 個月至四年多不等。成功索償的個案，需時 2 至 4 年不等；至於因缺乏證據及專家意見支持而不能繼續辦理的個案，在批出法援後數月便會完結。

(ii) 在此期間內共有 8 宗個案達成庭外和解。

(iii) 在此期間內並沒有個案須交法庭審理。其原因如上文所述，個案若非因缺乏證據及專家意見支持而遭撤銷援助，便是達成庭外和解。

(iv) 在上述 8 宗庭外和解的個案中，補償金額由 135,200 元至 120 萬元不等(其中 5 宗的金額介乎 135,200 元至 20 萬元之間)。

於國內設立商務統籌辦事處

Establishment of Business Co-ordination Offices in the Mainland

20.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China is expected to jo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is year, which may open up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the Main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business co-ordination offices in Beijing and other major citi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in doing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accession of the Mainland to the WTO will bring about m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as well as other economies. We are following progress on the Mainland's accession talks with its trading partners closely and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ny latest developments in our examination of the implications of any final accession package o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as over the years established a strong on-the-ground presence for Hong Kong businesses in the Mainland. Its 10 offices in major mainland cities, including Beijing, help Hong Kong companies explore market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Specifically, these offices promote Hong Ko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help Hong Kong businessmen establish contacts and find distribution channels for their products, and collect and disseminate market information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When Hong Kong businessmen operating in the Mainland encounter problems, the offices will try their best to assist, for example, by referring the cases to the appropriate mainland authorities, organizing meetings with these authorities 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legal and othe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vailable that may help resolve the problems.

In addition, the Beijing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lso monitors closely macro-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he Mainland, as well as changes to and introduction of trade policies, practices and measures affecting Hong Kong businessmen. The Trade Department disseminates such information to traders through trade circulars and regular liaison with trade associations.

We believe that the above set up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greater demands on our services when the Mainland joins the WTO. We have no plan

at this stage to create new business co-ordination offices in the Mainland, but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situation.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修正義勇軍恩恤金付款率的程序簡化，並增定一項條文，准許新的付款率可追溯至較早日期生效。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訂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兩支義勇軍的軍人，如在戰爭中陣亡、傷殘或患病，可獲發放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

在 1997 年 6 月之前，義勇軍恩恤金的付款率，是與英國法令所定的付款率掛鉤。政府在 1997 年修訂法例，把英國法令的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從而與英國法令脫鉤。詳細的付款率，現載於條例的附表。相信議員也記得，自從 1997 年 7 月以來，我已兩次按照有關年度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修訂恩恤金的付款率。

為了簡化現行程序，我們建議把恩恤金付款率的調整幅度，與公務員退休金的每年調整幅度正式掛鉤，以便在政府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調整退休金金額時，同一增幅也適用於本條例附表所訂的各項恩恤金付款率。

我們亦建議增訂一項條文，准許付款率追溯至較早日期生效，使恩恤金的新付款率，與公務員退休金新金額同時生效，有關的生效日期實際上為每年的 4 月 1 日。

如每年的恩恤金將會跟隨公務員退休金的金額作出調整，我們建議修訂恩恤金付款率的命令，而無須像附屬法例般提交立法會省覽，原因是在刊載公務員退休金增幅的憲報公告時，已進行了這個程序。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位議員通過本條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March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BRIBERY (AMENDMENT) BILL 1999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March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9**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Ma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6。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6 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純粹是一項技術修正，以改正先前提交的條例草案中的遺漏，使《版權條例》第 54(2)條中對立法局的提述改為立法會。我希望各委員能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6（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9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2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December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之前，須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有見及此，本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凡任何主體條例

的條文賦予總督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則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然而，某項文書是否附屬法規，卻不一定可以清晰劃分，因此，所引起的爭辯也不容易作出定論。

政府為了令適應化計劃順利進行，現建議在修正案內採取一個較機械式的做法，就是無論是否涉及附屬法規的制定，凡對總督的提述均一律改為行政長官，而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規的時候，所制定的附屬法規的標題，將會列明已遵照《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現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 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0 號) 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儲稅券 (修訂)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儲稅券 (修訂) 條例草案》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Ma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儲稅券 (修訂) 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4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 3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 aims at vesting the authority to make rules in respect of the conditions of maintenance of electronic accounts in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instead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s proposed in the Bill. The amendment is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an observation made by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clarify such rule-making power under the legislation. As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is already empowered under the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Ordinance to make rule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amendment will ensure that similar rule-making power is vested in the same public officer.

Chairman, I beg to move.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童黨問題。

童黨問題

PROBLEM OF YOUNGSTER GANGS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要謝謝楊耀忠議員和羅致光議員。他們曾就我最初的議案提出一些修正，但經磋商之後，大家達成了一致的意見。我現在的議案中，已加入他們的一些意見，而在這情況下，他們放棄提出修正。我謹此再次向他們致謝。在此情況下，我希望大家最後可以一致支持我的議案，令政府更關注和認真地考慮我們的建議，以解決童黨的問題。

去年秀茂坪童黨殺人燒屍案的審訊，暴露了涉案青少年極度兇殘的殺人手法，令全港震驚。其後，本港相繼發生將軍澳童黨虐待女童、韓國裔小童險被童黨推下地鐵車軌等犯罪事件，令社會人士更清楚秀茂坪童黨案並非一宗偶發的事件；童黨問題確實是本港當前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童黨在一些舊社區和偏遠新市鎮如土瓜灣、秀茂坪、黃大仙、屯門和藍田，尤為活躍，我們不能不加以正視。

自由黨很高興聽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5 月 6 日出席本會的答問大會時，強調政府非常關注童黨問題。我期望政府各有關部門能詳細聆聽本會各議員在這項議案辯論的發言和建議，同心協力為保護青少年的成長謀求良策。

本應有家庭照顧、有學校教育，有大好前程的青少年，何以會淪落為流連街頭，聯羣結黨，撩事鬥非的童黨？成因十分複雜。有人指這是由於家庭教育不足所致，也有人把矛頭指向教育制度的失敗，亦有人把責任歸咎於傳媒和社會風氣的敗壞，但我認為青少年淪為童黨，家庭、學校和社會都同樣要負上責任，不能互相推卸。若非家庭制度不穩，單親家庭湧現，對子女疏

於管教，青少年不會離家出走；若非教育制度僵化，教學不得其法，我們不會看到有大批的輟學學童，校園也不會出現童黨。若非本港的傳媒文化充斥暴力色情，社會崇尚物質主義，青少年也不會容易變得好勇鬥狠、不擇手段。

既然童黨問題有多方面的成因，要有效對付童黨問題，我們便不能單靠一方面的努力，政府、學校、家庭、傳媒和志願服務機構均要同時作出有效的對策和配合。青年人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他們今天是怎樣，社會的將來就會怎樣。他們的前途和社會的前途是息息相關的。今天，我代表自由黨在本會提出“童黨問題”的議案辯論，是希望各同事能不分黨派，同心協力為保護我們下一代的成長出謀獻策。

自由黨就解決童黨問題，提出 8 點建議，詳細內容已列入本議案內。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我不能逐一解釋，稍後自由黨其他的同事將會作出補充，但我希望在此交代一下這些建議的基本理念。

首先，自由黨認為童黨問題日益嚴重並不單止是因為公共資源投放不足；如何善用現有的公共資源，促進最大的效益，可能更為重要。無疑投放更多資源改善駐校社工對學生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會改善童黨問題，但我們認為社會服務機構與學校和警方之間亦必須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一些社工朋友告訴我，如果學校在開除被視為無可救藥的問題學生前，能知會有關社會服務機構，讓他們可以盡最後努力介入輔導，事情可能會有轉機。即使問題學生最終還是被開除，但最低限度社工仍能即時跟進有關個案，幫助這些被開除學生面對離校後的處境。又例如警方在逮捕生事的童黨，加以警誡後，如果能通知地區上的青少年服務機構，把個案轉交他們跟進，亦會有助童黨的輔導。這種不同單位溝通合作的服務模式，除了可應用在青少年身上外，亦可應用在輔導他們的家人方面。目前外展社工在接觸童黨的家人，以瞭解童黨的家庭背景和對家人進行輔導時，不容易得到其家人的合作；但如由警方出面，家人的態度往往較容易軟化。由此可見，不同服務單位的相互配合是十分重要的。我在議案中提出的首項建議，便是促請警方、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之間能加強溝通合作，建立工作夥伴關係。

自由黨的第二個基本理念是認為，教導方法必須軟硬兼施、賞罰並重。復康的概念無疑是當今世界的主流趨勢，大家都認同社會不應隨便放棄誤入歧途做錯事的人，應給予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以輔導和復康服務積極幫助他們重建人生。然而，我們不應因此而完全否定刑罰的功用，適當的懲罰制度可以起阻嚇犯事者的作用，也可發揮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因此，自由黨的 8 點建議中的最後一項，是希望政府全面檢討現時青少年罪犯的刑罰是否適當，看看是否有加重刑罰的需要。雖然現行的法例規定，未滿 7 歲的兒童是不可以被檢控及定罪，這個不成罪年限跟其他國家的標準相比，屬於偏低；但本港法例亦禁止判處 7 至 14 歲的青少年罪犯監禁，而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罪犯，也只有在沒有其他更合適的處理方法下才可被判監。總的來說，本港是以寬鬆態度處理青少年罪犯。我們無疑是希望避免青少年因一次過錯而斷送前途，出發點原是良好的；但我們有否同時想過，法律對青少年的恩典已逐漸被誤用而成為了他們犯事的保護傘呢？不法分子往往便看中這一點，利用未成年的法律空隙，教唆青少年從事販賣冒牌或盜版商品，和替高利貸集團進行恐嚇追數的不法活動，甚至運毒。因此，自由黨希望能在賞與罰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

第三，自由黨相信法治是社會的基石，幫助青少年建立守法的觀念是維護法治秩序的一個重要步驟。今天部分青少年對是非對錯的觀念十分模糊。他們不尊重法律，不認為違法的事一定不能做。他們往往辯解，即使是違法的事，只要不是殺人放火，傷天害理，便可以做。所以我們發覺青少年容易觸犯店鋪盜竊（即俗稱高買）的罪行，也容易吸食軟性毒品；因為他們認為在商店偷取價值一元數角的物品不算得是甚麼？十字架、藍精靈只是藥丸一粒，又不是白粉鴉片，當作維他命丸服用又有甚麼問題？這種視法律如無物，討價還價的心理是十分可怕的。因此，我建議學校不單止要加強倫理和道德的教育，更要提倡法治觀念。

自由黨的第四個基本理念，是相信正常有規律的整體生活才是有效防止一個人誤入歧途的最佳保障。如青少年的整體生活失去秩序，終日無所事事，即使我們提供青少年中心或提供輔導服務，也是無補於事。因此，自由黨十分關注離開校園後的青少年的就業問題。我們知道過去 10 年，15 至 2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一直較整體人口的失業率為高，由 1999 年起，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更高達兩位數字。自金融風暴後，青少年的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的差距更一直擴大，據統計署的最新數字顯示，今年首季，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 23%，比整體 6.3% 的失業率高出 16.7%。數個月後，社會上又再增添數萬名中五和中七的畢業生，如果他們未能找到工作安頓每天的生活，便會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

其實，外國也正在面對同樣的問題。澳洲政府的對策，是透過省政府，為畢業後暫時未能找到工作的青少年提供一些短期工作，如植樹和園林管理。參與計劃的青少年雖然只獲發給基本的交通膳食津貼，但卻可避免在待業期間游手好閒，消磨意志。我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的做法，開放一些短期

和非專業的工作，如郊野公園的管理或政治選舉的籌備和推廣等工作，招募青少年參與。

主席女士，中央政府最近把兩頭被視為國寶的熊貓送給特區政府，牠們的到臨深受市民的重視和歡迎；但國寶豈只是熊貓？人民才是國家的重要財富，我們的將來繫於今天的青少年身上，他們手握着香港未來的命運；因此，我們的社會必須盡一切的努力，保護青少年健康成長。我們不單止要徹底解決童黨問題，更重要的是要把青少年培育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羣。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童黨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有關成因，並採取一套全面對策，以保護青少年的成長，其中包括：

- (a) 加強警方、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確保邊緣青少年及其家庭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和輔導，包括為家長開設課程，向他們灌輸家庭教育的知識，使他們重視對子女的照顧和教育；同時把現時在個別地區實行的各項邊緣青少年計劃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
- (b) 正視青少年失業問題，盡量為失業的青少年提供臨時工作；
- (c) 透過城市規劃把新開發和重建後的社區發展為多階層社區，並採取措施以防止該等地區出現罪惡黑點；
- (d) 充分考慮各社區的獨特人口結構和地理位置等情況，從而靈活決定區內青少年服務設施的數量和規模；
- (e) 加強有關倫理、道德和法治的學校教育，以及此等方面的師資培訓，並引入多元化課程，為性向不同的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發展機會；
- (f) 盡早落實一校一社工的目標；
- (g) 檢討現時的刊物分級制度和尺度，以防止青少年受暴力及色情刊物影響，並就暴力及色情電子遊戲採用分級制度；及

- (h) 研究現時對青少年罪犯施加的刑罰是否適當，並加強復康服務，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改過自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議題，我會用幾個字來形容我的心情，便是“痛心疾首”。我相信在座很多位同事都和我一樣是有子女的。大家都希望子女能用功讀書，聽教聽話，將來成材。但事實上，當大家看見新一代或看見一些邊緣青少年的所作所為時都不禁咋舌；作為父母的，又豈能不“痛心疾首”呢？

目前的童黨問題已日益嚴重，這些暴風少年的行為取向，往往是如炸彈般，殺傷力之大，是無法預計的。像較早前美國校園所發生的不止一次的槍殺事件令舉世震驚，以及早前香港童黨的燒屍案一樣，令我們知道任何地方、任何社會，暴風少年似乎都已成為現代的危險一族。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對策，而身為家長的，當然更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合力將這些邊緣青年扶回正軌。

我為何要強調做父母的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呢？因為我眼見不少孩子，最初都是因為缺乏家庭溫暖及父母的關心，便開始不尊重父母及其他長輩，繼而不眷戀家庭，問題便由此衍生。孩子變壞走向歪途，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他們走歪路往往是大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後果。所以我提醒父母要多花時間跟子女溝通及關心他們，要明白他們所以造出種種不當的滋擾或不法行為，目的可能只是為希望吸引別人注意，他們是極需要父母的關心和愛心的。

我十分明白要將問題青年帶回正軌，當然不是這麼容易，但有些父母亦是十分關心他們的子女的。上星期有位單親母親以死諫兒，便令人非常感動。父母的角色固然重要，但政府亦不可袖手旁觀，一定要採取適當對策。正如今天的議案內所提出的多項建議，我亦十分支持。當中有幾點我想特別向大家提出以及作一點補充：

首先，學校方面應減低師生比例，使教師能同時照顧學生的心智及德育發展，一旦發現問題，可即時接觸家長，與家長合力糾正學生的錯誤行徑。雖然大家一直呼籲“一校一社工”，但直至現時還沒有實現。試問一名社工又怎能應付二千多名學生呢？因此，一定會顧此失彼，政府必須增加資源，多聘駐校社工及外展社工。

此外，政府應嚴厲監管不良漫畫刊物及過分渲染暴力及色情的電影。香港童黨的出現，與他們愛模仿電影中所謂的“英雄”，甚至是漫畫裏的所謂“大佬”有莫大關係。事實上，很多時候香港的電視節目亦要改良，以免令年青一代受到不良的影響。最近我聽見一位社工說，童黨在屋邨喧鬧生事，但巡邏警員卻沒有即時加以阻止，因此便助長他們的氣焰。如果這屬實的話，我便真的有點驚訝，我認為警員應特別注意，發揮警民合作關係確保社會安全。這樣做一定會有很大幫助。我認為警方一定會盡力打擊童黨活動，讓他們知道警方不會姑息犯罪者。

外國很多國家都會鼓勵就讀高年級的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一星期中用半天的時間參與一些他們有能力做到的工作，例如到醫院和正在養病的老人談話或參與其他如圖書館服務等社會服務，使他們有參與社會服務的意向，慢慢培養他們在這方面的信心和對社會的感情。我相信這是較為直接的辦法，可以令他們的心態向良善的方面發展。所以，事實上，如能及早正視和及早防範，很多問題和慘劇便可以避免。我不相信這羣孩子天生便是殺人狂魔，或天性便是愛到處撩事生非和搗亂的。古代聖人孔子有云：“人性本善”，因此，他們變成不受社會歡迎的壞分子，亦非一朝一夕的事。

我深信要找出童黨問題的癥結並非難事，但我們亦要明白行為偏差的青年如能得到適當的輔導及協助，他們亦可以重新踏上正途。父母切身的關懷及家庭教育永遠是最基本的解決辦法。為人父母者絕不應將問題過分簡化而忽略童黨問題的嚴重性。社會大眾亦應給予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不應歧視他們。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設想，我非常支持今天的議案，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多項的調查指出本港的童黨問題正日趨嚴重，並且出現年輕化、女性化及暴力化的新趨勢。童黨燒屍案、童黨風化案、學生打老師等一系列的惡性事件的出現，尤其令人觸目驚心。這反映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傳媒教育的失效和社工服務的悲哀。民建聯要求政府正視問題，

從速制訂全面和有效的政策，以遏制童黨問題不斷惡化的趨勢，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我認為有兩個原則是須遵循的。第一個原則是“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應將工作重點放在預防性的服務上。對問題學生、問題家庭的輔導和服務固然不可缺少，但更重要的是對普通學生和普通家庭的輔導和服務，以防止和減少問題學生和問題家庭的出現。這才是治本的方法。

第二個原則是“關心青少年成長，人人有責”。與青少年成長有密切關係的因素，主要有家長、學校、社工和傳媒 4 方面。要解決童黨問題，只有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傳媒教育和社工服務，即“三育一工”這 4 個方面入手，確保人人有責，才能做到多管齊下、標本兼治、徹底有效。

由於學校和社工的角色，大家已經談論得較多，我今天會較集中從家庭和傳媒的角度，談一談家庭和傳媒在預防童黨問題方面的責任。

主席女士，“望子成龍”是家長普遍的心態，但對子女疏於管教、管教不嚴或管教不善，也是本港家長普遍存在的問題。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在今年 3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青少年受童黨滋擾，家長大多數不知道，而且多項調查亦顯示，本港的父母與子女的溝通對話的時間非常少，可以說是嚴重不足。不少專家都指出，童黨問題的最主要原因是家庭教育不足。法官王見秋在秀茂坪童黨燒屍案中指出，青少年的暴力問題最根本的原因是父母疏於管教，沒有灌輸足夠的道德教育給他們的子女。該案一些被告的家長當看見自己的子女被判重刑，鋃鐺入獄的時候，都十分後悔自己平日疏於管教子女。由此可見，家庭教育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是何等重要。古人說得對，“子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家長對自己的子女不但有養育的責任，而且亦有管教的責任。家長不能夠撒手不管，把管教的責任完全推給學校和老師。當然許多家長也願意管教，但他們表示不懂如何管教子女，管教不得法或管教欠有效。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對家長進行培訓和教育，為家長開設親子關係課程，向他們灌輸家庭教育的知識，令他們更瞭解如何與子女相處及解決親子間的問題，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促使家長重視對子女的照顧和教育，讓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有心、有力、有效”。

近年來，內地教育當局設立了不少家長學校，向家長普及灌輸有關的教育知識，提高家長發展家庭教育的水平和能力，並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這

個經驗實在值得我們借鏡。

我很高興何世柱議員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納入了議案的措辭之內。

主席女士，傳媒對青少年的心智成長影響很大，談童黨的問題，迴避傳媒的角色及責任，對解決童黨問題無異於緣木求魚。童黨燒屍案揭露了暴力漫畫和暴力電影對青少年的毒害作用。美國科羅拉多州最近發生的校園槍殺案，更印證了暴力文化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現時一些傳媒為追求銷量，大肆渲染色情、暴力及不雅行為，這種做法既抵消了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效果，又損害了青少年的心智，在推動青少年健康成長方面起了極惡劣的反作用。傳媒界的人士應為此而反思，傳媒作為社會的良知、社會的公器，是有責任關心青少年的成長。傳媒應如何發揚社會責任感，遏制不良報道手法，當然要靠傳媒的自律。但是，政府是否在這件事上便無事可做呢？我認為不是的。政府可以加強對傳媒工作者的專業培訓，藉此提高傳媒工作者的操守；透過對優秀傳媒工作者和優秀報刊、電視節目的評選活動及圖片展覽，鼓勵傳媒給予青少年更多關心和教育；政府還可以加強對青少年的傳媒教育，增強青少年對傳媒節目的分析能力和鑑賞能力，運用市場的機制和力量來監察，制止不良及不雅傳媒的散播。

至於學校教育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加強德育，減輕班主任的工作量，讓班主任有較多時間與學生溝通及進行家訪。社工方面，民建聯則支持盡快實施“一校一社工”，以加強社工對學生的支援服務。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何世柱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殺人、燒屍、性虐待、放置炸彈等種種暴行，即使犯案者是窮兇極惡之徒，亦足以令人震驚；但近年來，本港發生的多宗同類恐怖個案，犯案者竟是十五、六歲的青少年，令我們在驚訝、恐懼之餘，也不禁要問：我們的青少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有人或許會認為，諸如秀茂坪燒屍、粉嶺煙花炸彈等事件，都是一些極端的特殊例子，大家不必因此而將童黨的問題嚴重化，反應過分誇張和恐慌，但從多方面的事實可見，現今童黨問題確是日趨嚴重。

主席女士，構成童黨的問題，固然與一些老問題，例如家庭及社會風氣不良等問題有關，但近期一個催化童黨的新負面因素卻不可忽視：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據政府就業專責小組公布的數字顯示，在今年首季，15 至 19 歲

的青年人失業人數，高達 18 000 人，失業率達 23%，即年青的勞動人口中，平均每 4 人便有 1 人失業，情況令人擔憂！

另一方面，據一個青年團體近日作出的調查顯示，有八成受訪的僱主，對青年員工的印象傾向負面：普遍認為青年員工缺乏對公司的承擔及責任感、缺乏獨立成熟的思想、耐性、只會向錢看；此無疑亦增加了青少年求職就業的困難。

其實，在就業困難及僱主負面傾向的雙重打擊下，一般中學畢業生找工作已不易，對於學歷低、行為較偏激、甚至有犯罪紀錄的邊緣青少年，“搵工”更是難上加難。但這些青少年終日無所事事，又沒有收入時，鋌而走險或被黑社會吸納為黨羽繼而從事犯罪活動的機會自然增加，這樣會令童黨的問題變本加厲。

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套用一般的“培訓、再培訓計劃”、或提供臨時工作並不能解決問題，最多亦只能應一時之急，因為這些邊緣青少年需要的不僅是“求生技能”及求職技巧，我們更必須協助他們建立一套相信腳踏實地，以工作換取回報及建立自我的信念；培養一個對工作應有的正確價值觀及態度。但這些輔導式的工作絕不是勞工處或培訓機構的專長，亦非它們的職責。因此，本人建議政府當局聯同培訓機構與青少年輔導團體合作，糅合各方專長為邊緣青少年設計完整的就業輔導計劃，針對他們的特別需要，引導他們重投社會、走向正途。

主席女士，要從源頭解決童黨問題及防止青少年因失業而誤入歧途，是離不開學校教育的。透過教育我們可向青少年提供所需的知識及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可惜，現時的主流學校，不論授課形式及語言，着重的仍舊是學生的學科表現。學科以外的成績，包括運動、藝術等範疇的表現，都不被接納為評審學生表現的基準。過分偏重學科成績令部分不擅長學科的青年對學習失去興趣，繼而衍生行為問題，在無法獲得同學及教師認同的情況下難免對學校失去歸屬感。當這羣青少年感到被學校離棄及對學校產生疏離感時，組成童黨或加入黑社會尋求認同將是我們不願看到的事實，卻又可能出現的結果；而我們希望透過學校教育向青少年灌輸知識、正確價值觀及抗衡社會歪風的願望，亦將付諸東流。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從速研究推動多元化學校及設計多元化課程的可行方案，盡量為不同性向、不同程度和不同潛能的學生提供教育機會，讓他們盡展所長，這既可為本港培訓更多不同種類的人才，也可挽回大量現今教育制度下的邊緣學童，增加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防止他們成為童黨、甚或

犯罪組織的“新力軍”。

現今的童黨問題已向社會發出警號，如當局還不加以正視及採取積極行動，問題只會越加惡化，情況一發不可收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主要是就教育及就業兩個範疇討論童黨問題的成因，以及提出一些解決辦法。

多位青年工作者和多項研究均指出，青少年加入童黨，主要是由於輟學之後，有太多空閒時間，在無事可做的情況下，便受到童黨的吸引。

事實上，大部分童黨的成員都是失業或失學的小童，他們是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被學校所淘汰。另一方面，隨着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加上金融風暴的打擊，青少年的工作機會亦大幅減少。在無所事事的情況下，很容易學壞，成為街頭童黨。

自由黨認為，解決童黨問題的方法，一定要從教育和就業兩方面着手。就教育而言，我們建議政府為學校引入更多元化的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

現時未完成中三課程而輟學的青少年，可以選擇入讀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等特殊學校。目前本港共有 4 所實用中學，7 所技能訓練學校，合共提供 3 900 個學額，但這類學額並不足夠全面照顧各區的青少年。政府應該在童黨問題嚴重的地區，加設同類中學，使輟學的青少年可以盡量在本區就讀。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有關倫理、道德和守法的學校教育，以及這方面的師資培訓。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薄弱，思維上亦欠缺是非和價值判斷的標準。教育署應在倫理課程中，加入更多培育守法精神的元素，鞏固青少年的守法觀念。

在失業問題方面，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一直都困擾着本港社會。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本年首季，15 至 19 歲人士的失業率為 23%，比 6.3%的整體失業率高出 16.7 個百分點。青少年失業人數達 18 000 人，而當中三分之一失業已達半年以上。自由黨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臨時工作予失業青年，令這些青年能盡快就業，投入社會。

除了設法為失業青年提供工作機會之外，更重要的是，政府一定要盡力培養青年的責任感。

時下的青年三兩天便轉一份工，比對上一輩孜孜不倦、刻苦耐勞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不可同日而語。一項由基督教女青年會所做的調查指出，在 200 份成功完成的問卷當中，過半受訪僱主對青年員工的穩定性、耐性、獨立、成熟及責任感都有負面感覺；其中近八成半僱主指出，青年員工的責任感是最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主席女士，工業界要有效地培訓青年僱員，青年僱員必須先對其所屬的行業、公司有責任感。因此，要令我們的青少年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政府和教育機構必須先致力培育他們的責任感。

青少年加入童黨的另一個原因，是覺得童黨的生活多姿多采，為甚麼我們的學校教育不能夠令青少年覺得多姿多采呢？所謂“玉不琢，不成器”，每一個青年都是社會的寶貴資源，政府應該為問題青少年提供更全面的協助，使他們在學業和工作方面，都能找到合適的崗位，以免誤入歧途，為害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最近一項由小童群益會進行的調查，結果確實令人吃驚，原來童黨年齡不單止有年輕化的跡象，而且 14 歲便有資格做“大佬”，這個可以是社會的計時炸彈，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其中一個因素。當然，我同意輔導機構可以發揮一定的功能，將童黨引入正途，但社會工作始終是一種“補鑊式”的社會工作，我們要做的，是將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機制完善化，否則，真人版的《少年陳浩南》只會在香港越來越多。

要完善化有關機制，其中有幾點政府是必須做的，議案中亦提到，要檢討現時的刊物分級制度和尺度，而暴力及色情電子遊戲，亦應採用分級制度。我想在這裏代表民主黨就這幾點討論一下。

主席女士，近半年來，我不斷追看一些以黑社會為題材的漫畫，追看並不是因為它故事吸引，而是想瞭解為何青少年可以隨便買這些漫畫，當中的漫畫，就正正出現了年輕的童黨首領，終日的生活不是打架、“講數”，就是販毒、非禮、輪姦，每一個畫面都渲染暴力，每一句說話都粗口滿天飛。奇怪的是，這些漫畫在現行標準下，雖然已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但仍然只是屬於一級刊物，換言之，由 3 歲到 80 歲，這些刊物都是隨時可以觀賞，隨時可以傳閱的。我無意質疑審裁處的決定，因為它始終是一個司法機構，但如果法例對刊物的評級不清晰，審裁處所評定的結果，也只是這種不清晰

標準的反映。

主席女士，其實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評級標準甚為粗疏，第一級人人可看，第二級是 18 歲或以上才可以看，並且在刊物上要包上膠袋及加上警告字眼，第三級則屬於禁書；除非書刊本身內容極度變態或遠離社會的道德標準，否則都是在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作出評定。據我瞭解，只要該等刊物的內容沒有暴露人的性器官，大多會評定為一級刊物；所以，有一些漫畫工作者深諳界綫標準，縱使漫畫本身內容極度大膽露骨，而且充滿誨淫誨盜的意識，但就是因為沒有“露點”，所以仍然是一級刊物，顯然，這種評級標準是落伍和不合時宜的。最近有一本以“輪大米”為題的漫畫，竟然只是評為一級，主席女士，“輪大米”是黑社會術語，意即輪姦，如果將這些書刊的內容拍成電影，它們早已被《電影檢查條例》列為 IIA 或 IIB，甚至是 III 級的影片了。我知道現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正檢討有關法例，但我們民主黨認為，除了書刊的事後送檢制度要保留之外，書刊的評級標準，也應與《電影檢查條例》下的三級制一致化，我們認為這樣才可以令公眾不致於混淆兩者，亦有助消費者區分書刊內容的大致性質；尤其是家長，現時當他們看到子女閱讀一級刊物時，以為問題不大，不料子女卻可能早已經在這些所謂“老幼咸宜”的讀物或漫畫影響之下，投進了刀光劍影的世界，墮進了色慾交織的國度。

主席女士，當然，書刊的評級標準是有修改的必要，但文字圖象的表達方法層出不窮，除了書刊外，電子遊戲也是我們必須留意的媒介。議案措辭中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其所指的是在機動遊戲機中心設立的遊戲，還是屬於家用或 Game Boy 之類的遊戲；如果是前者，我們並不太擔心，因為現時除了為兒童而設的遊戲機中心外，其餘的都有法例規定，18 歲以上的方可進入；我們擔心的反而是後者，因為目前的家用遊戲並沒有分級制度，但這並不代表這些遊戲全部是益智及健康的。我相信在座多位議員年紀都不小，我們玩的遊戲機，極可能停留在“食鬼”、“打烏蠅”的年代，未必知道現在最流行的遊戲機種，已經發展到“角色扮演遊戲”(Role Play Game)及“育成遊戲”。各位只要留意一下身邊的小學生，十之八九都隨身攜帶幾部“數碼暴龍”，就知道暴力文化已經滲透至我們的下一代，這些遊戲要求不斷為主角加添養分，加添能量，不斷在打鬥中成長，不斷與敵人對戰過關，有些畫面，確實是相當血腥，真可以用“打到頭爆”，“打到骨折”來形容。青少年在成長期中，已經可以長期地透過玩樂方式接觸暴力，我們擔心他們會慢慢地對暴力麻木。上月在美國發生的校園槍擊事件，青少年隨意用槍掃射同學，就是一個活生生的電子遊戲現實版本。如果我們任由暴力文化堂而皇之在我們的青少年間傳播，香港只會是另一個暴力城市。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將家用電子遊戲加以評級。

主席女士，當書刊及電子遊戲的評級標準均完成之後，政府亦應考慮一下是否有需要將被評為 18 歲以下不可接觸的物品，限制在某一些領有牌照的商店內出售。民主黨認為，評級制度只是保護青少年的其中一個機制，要讓青少年減少接觸暴力及色情文化，避免他們隨時可以在報攤或商店購買得到，限制出售地點將會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方法。

最後，除了政府有責任之外，為人父母的，亦應該留意一下子女在看些甚麼，在玩些甚麼，多點與他們溝通，作出適當的引導，這樣才可以有效地把暴力及色情文化與青少年隔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社會的發展需要新一代的繼承和發揚，青少年正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加強對青少年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的培養教育，是香港社會為未來發展所必須認真面對的一項重要任務。現時童黨問題日趨嚴重，反映出香港社會在青少年的培養和教育工作上，確實存在許多問題，這是值得社會各界人士關注的。

青少年的教育，是一項由學校、家庭以及全社會共同承擔的工作，這 3 方面的責任都一樣重要，缺一不可，因此各方都必須全力以赴，不能推卸責任，而在分析青少年問題成因時，我們也不能簡單地將問題歸咎任何一方。

學校和家庭是青少年日常生活和學習的主要地方，教師和家長在教導青少年時所扮演的角色，至為關鍵。在中學和小學擔任班主任的教師，於負責學科教育之餘，也應負責對班內學生進行輔導；但事實上，他們卻缺乏輔導青少年的專門培訓，尤其缺乏處理問題學生的專門技巧和系統方法，只能依靠個人的經驗去應付。此外，他們的授課工作量跟其他教師並無太大區別，因此難以分配合理的時間和精力，以幫助學生解決學習和其他疑難問題，更遑論進一步展開類似家訪形式的與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了。

現時社會上有聲音要求落實一校一社工的目標，這固然是其中一個加強照顧和輔導在校青少年的辦法，但班主任與學生的接觸更為密切，對學生的瞭解應該更多，如果擔任班主任的教師能夠加強接受這方面的專門培訓，提高技巧和能力，相應調整授課工作量，增加與學生以至家長的接觸，相信更能對在校的青少年提供心智發展上的幫助和照顧。此外，學校和所在區域的社區中心也應加強合作，充分利用中心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這對於配合青少年輔導的工作，也應可產生一定效果。

在家庭方面，由於香港生活節奏快，工作壓力大，家長要分配時間和精力來關心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長，必會遇到一定困難。但家長不能只顧工作，不盡社會責任，將子女問題完全交給學校；也不能只顧子女的學業，而忽視其德育的培養。此外，在教育子女的方法上，也應該以平等的態度跟子女溝通對話，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

在社會方面，大眾傳媒對於塑造青少年的認知和道德價值觀，無疑也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本地一些報章刊物，在內容題材上渲染色情和暴力等不良意識，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成長十分不利。目前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在評定和執行方面，也實在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以回應社會大眾在這方面的關注。同時，在宣傳和推介良好青少年價值觀，以及在獎勵傑出青少年等方面，仍須各方支持推動，不斷為特區新一代的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的司法制度和世界各地一樣，對於青少年犯罪者均採取寬大的態度，原因是基於青少年年少無知，在成長過程中可能受家庭或朋友的影響，不慎犯錯，社會不應該以一錯定終身，而應盡量保護青少年的前途。自由黨亦同意對被定罪的青少年，盡量採取寬大的方式處理，以便他們改過自新，但我們亦要慎防這種寬大處理的態度會被誤用，成為了青少年犯罪的保護傘。

近年青少年犯罪被捕人數長期維持在高水平，今年第一季，年齡介乎 7 至 15 歲的少年罪犯，共有 1 492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 4.6%；而年齡介乎 16 至 20 歲的青年罪犯共有 1 589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亦上升了 1.3%。同時，近年的青少年問題更出現了黑社會滲透的現象，最近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就羣黨問題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在二百多個童黨成員中，超過七成自認為黑社會分子，其中六成多人表示有所謂“跟大佬”，而在這些“大佬”中，接近八成是有黑社會背景的。童黨亦漸趨組織化，童黨中有不少規矩，例如朋友被打要幫忙、不可出賣朋友、不可勾引朋友妻、不可參加個別羣黨、遇事不可臨陣退縮等。

童黨與黑社會關係密切，童黨成員很容易便會被黑社會利用，從事不法

行為。由於本港以寬鬆態度處理青少年罪犯，不法分子便看中了他們未成年的好處，即使被捕也只會輕罰或酌情處理，於是利用他們來犯案。自由黨認為執法機構應該針對問題，研究現時的刑罪，對有黑社會背景或屢次犯案的青少年是否適當，政府是否有必要針對性地對他們施以較重的刑罰。

現時法例規定，兒童未滿 7 歲，不可以被檢控及定罪；7 至 14 歲之間的青少年罪犯，不得判處監禁；而 14 歲以上則可被判刑，但 14 至 16 歲的少年罪犯，必須在沒有其他更適合處置他們的方法下，才可判處入獄。同時，警方在考慮是否起訴青少年罪犯時，有一定的酌情權。如果罪犯年紀尚輕，而該次所犯的罪行輕微，警方便會考慮案件的性質及普遍性，而給予警誡來酌情處理。

但是，自由黨認為以上的懲罰方式，對一些屢次犯案或被黑社會操控的青少年罪犯，並不能起警惕作用；對他們的行為寬大處理，只會鼓勵他們罔顧法紀，變本加厲。自由黨認為，警方應該研究針對性地加重童黨犯罪的刑罰，以作警惕。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青少年罪犯的復康服務，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免重蹈覆轍。由香港青年協會進行的研究指出，目前感化官的人手並不足夠，而且質素和態度也相當參差，政府應改善輔導人員、社會工作者和感化官的人力資源和服務質素。同時，政府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引入和發展更多元化的復康計劃。

主席，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發展的支柱，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防止他們誤入歧途，是社會的責任；政府應備有全方位的計劃，幫助我們的青少年健康地成長。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何世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有感童黨問題極為嚴重，才會再一次發出“救救孩子”的呼聲。

有些研究童黨問題的學者，把童黨成員定義為“與幫派結黨，並曾經作

出一些違法或反社會行為的青少年”，但我相信，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童黨，應該包括童黨以外的所有邊緣青少年。

其實，童黨和離家出走少年這一類社會問題，由來已久，不是今天才有。至於其成因，很多社會團體、政府有關機構和學者都曾經作過研究，有些報告亦指出其嚴重性和救治的方法。大約 12 年前，我曾經參與過策劃一部電影，便是名為“童黨”，當時亦是有感於童黨問題日趨嚴重，希望能夠引起關注；事實上，電影放映之後，確實引起了相當多的討論。但值得注意的是，十多年過去了，我們看到了問題，提出過對策，甚至調動了很多資源，但仍然看不到有明顯的成效；反而日前一個有關羣黨的調查發現，現時學生參加羣黨的情況跟 90 年相比，更激增了六成，有八成的兒童參加了這類羣黨；而所謂的“大佬”亦逐漸年輕化，有些甚至 14 歲已做了“大佬”，情況非常令人擔心。最重要的是，這些童黨的行為比 10 年前更令人震驚，更難以想像，所以，童黨日益嚴重這個問題，是非常迫切及必須及早解決的。

何世柱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了 8 項保護青少年成長的對策，對於這 8 項對策，原則上我是十分支持的。我也收到社工和校長一些很好的意見，譬如他們建議普通學校要達到一校一社工，而一些平均成績比較差的學校，例如 band 5 的學校，他們甚至建議應該一校要有兩個社工，只有這樣，才能做到既有個人輔導，又能加強預防性工作。此外，直接或間接對學生進行標籤的做法，是非常值得檢討的，“直接標籤”的意思是指公布學生的成績組別，而“間接標籤”則是將學校劃分為工業學校、實用學校、職業先修學校等。這種種標籤制度，事實上打擊了學生的自尊心和自信心，所以有些教育界的朋友建議學校的名稱應該一元化，而學校的課程則應該多元化，我認為這些意見都是非常值得政府重視的。

除了這些具體建議外，我們亦須宏觀而深入地討論一些問題，從根本上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首先，解決童黨問題和保護青少年，必須有一套全面的對策，牽涉到文化、教育、保安、法律、福利甚至城市規劃等各個政府部門，以及很多法定團體、青年組織和各類社會團體，大家要共同協作，綜合治理。我們應該思考是否須有一些專責機構負責統籌，由誰統籌等，這些問題都要落實和研究。同時，我們應要認識到解決邊緣青少年問題，將會是一個長期使命，政府須訂定長期和階段性的目標，以及定期對這項工作進行檢討。

另一方面，文化、教育、倫理和傳媒這 4 方面，對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承擔着很重要的責任。

文化方面，過去多年，本地人形成了一種大香港主義和狹隘的文化心態，只顧追求眼前利益，忽視了很多其他重要價值的平衡，這樣的社會風氣，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此外，香港缺少高雅精緻的藝術，社會只充斥着低品味和粗俗的文化產品，如果我們不能改善這種環境，香港便不能成為一個對青少年成長有利的地方。很多媒介、刊物甚至電影都有分級制度，但這些分級制度只是一些消極的堵截措施，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應為青少年提供一個培養健康欣賞趣味的環境。

教育方面，我們必須改變存在多年的填鴨式教育，重新檢討只重視智育、輕視德育的教育目標，以及不斷製造失敗者的考試制度。

倫理方面，我們沒有提倡家庭和睦、感情專一、父慈子孝等良好的傳統，在這種情況下，實在很難扭轉日益嚴重的童黨問題。

香港的傳媒對青少年究竟起了甚麼作用，我相信大家心裏有數，無須我多說了。我收到不少家長、社工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見，他們對報刊的色情內容和不雅刊物有很多投訴，他們認為甚至有些青少年的犯罪是直接跟電子傳媒、不良刊物或漫畫有關，所以我在此呼籲傳媒負起他們的社會責任。

代理主席，邊緣青少年的產生原因，歸根究柢還是環境的問題，其中包括學校、居住和社區等，我呼籲政府在這數方面盡快採取措施。事實上，舊的問題仍未解決，新的問題已經產生了，在我們讚嘆電腦網絡可以帶來很多好處之餘，卻有無數家長為網上充斥的色情資訊、邪教、犯罪方法和反社會行為等信息而擔憂，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提倡電腦的使用，另一方面卻不能讓它成為污染我們青少年的媒介。

最後我想指出，要解決童黨問題，社工和家庭的支援及配合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何世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十分合時，因為我們面對着兒童犯罪的童黨問題。今天也有很多同事就各方面發言，他們可能是那方面的專家，例如社會福利界、教育界等。其實童黨牽涉很多問題，怎樣才能夠改善，必須從多方面來看。

我將集中討論何世柱議員議案中有關城市規劃的(c)和(d)項，在(c)項中

他說：“透過城市規劃把新開發和重建後的社區發展為多階層社區，並採取措施以防止該等地區出現罪惡黑點”，(d)項則說到要充分考慮各社區的獨特人口結構。我覺得這兩項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剛才馬逢國議員也說，童黨的產生很多時候有環境因素，那是指除了家庭、教育等環境之外，居住環境也很重要。我想這一點無須專家才可定案，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確實可以影響一個人的犯罪心態。

從專業規劃和建築的角度，我覺得我們可以從 3 個大原則來看城市規劃。第一個原則正如何世柱議員在議案中說，是發展多階層社區，即一個社區不可以只有基層的公屋，或只有高級住宅；不可以只有老年人居住，或只有青少年人居住，我們應該有多階層的社區。如果社區不是多階層，例如像部分新市鎮，大部分市民都居住在公屋，他們便可能會覺得與整體社會脫節，即英文說的 **alienation**，這種感受對青少年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看看外國的例子，例如美國的哈林，甚至香港以前的秀茂坪，便是這類地方，它們都可能存在這種因素，以致罪案增加。

第二個原則是，一個社區應該多元化，不應只是作居住或上班之用。以前香港曾經產生過這類問題，例如屯門，我們從報章可以看到常常有犯罪問題發生，可能因為最初在計劃時，屯門除了多住宅，也是勞工密集地區，有工廠給他們上班，是一個完整的社區，但可惜歷史的發展不是這樣，父母始終被迫遠離自己居住的地方工作，令子女難以受到照顧，以致產生青少年犯罪童黨的問題。因此，我覺得這方面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第三個原則是實際居住環境的問題。居住環境好，會令人心情好、工作效率高、身體健康；如果居住環境不好，所造成的精神壓力是十分大的。香港在房屋方面，我們已經說過很多遍，政府始終做得不足夠，市民的居住環境仍然十分狹窄。公屋的設計，我覺得不應標準化，只要到新市鎮一看，便會看到很多龐然大物，每幢也是一個模樣，對人造成壓迫感。我希望房屋委員會能夠利用外面的資源，例如顧問或建築師等，設計較多不同性格的公屋或居屋，以免所有屋邨也是一模一樣，造成壓迫感和沒有自我的感覺；這一點不單止對青少年十分重要，而且能造成鄰里（即 **neighbourhood**）的感覺，不會令居住在裏面的人覺得自己只是多少萬分之一，沒有自我。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代理主席，香港人口會陸續膨脹，在全港長遠發展策略中已指出，到 2001 年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有 810 萬至 830 萬人，而居港權問題更可能令這個數字增加。政府在構想怎樣處理香港將來的新人口時，應該設想一下怎樣製造居住環境，以減低市民的壓力和犯罪率。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地想想，在興建

新市鎮時，能採納多階層、多元化的設計，將居住地方和工作地方一併規劃，這樣不單止可以方便居民，空間和設施方面也更能配套。

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是代表教協會 7 萬個教育工作者支持何世柱議員。

我們的法律保障言論自由，但不能保障我們的青少年免受色情和暴力資訊的毒害。在香港的報攤，色情雜誌和暴力漫畫隨處可見；一些青少年雜誌甚至將性行為的過程，以讀者來信的方式期期刊登。影視處極少打擊四級色情光碟，一些青少年聚集的商場，例如旺角信和中心、荃灣力生廣場等，有大部分的商鋪、甚至整幢樓都是售賣色情光碟，彷如一個廉價的“電子人肉市場”。我們的報章在報道新聞的同時，又刊登召妓指南，色情資訊登堂入室，進入學校；即使最嚴肅的法庭版，每當有風化案審理時，報章也會鉅細無遺地記錄風化的對話和情節，使法庭版淪為色情副刊。董建華先生倡議的資訊科技中心未實現之前，香港已經成為色情暴力的資訊中心，接近完全失控。

更使人震驚的是，香港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對這些色情暴力資訊，由於目前尺度所限，完全起不到管制的作用。最近，有社工團體和警務人員同時質疑兩本色情暴力漫畫《少年陳浩南》和《古惑仔》，指它們渲染黑社會文化、色情和暴力。剛才大家所提及的那本《輪大米》，即現在我手邊這本《輪大米》的漫畫，內容全部是輪姦的鏡頭，從頭到尾，內容圖文並茂，意識明顯，只不過因為漫畫中巧妙地遮蓋着一些重要部位，這類漫畫便被列為第一類漫畫，老少咸宜，大家都可以看。這種情況已受到公眾強烈批評，質疑有關當局目前的尺度，其淫褻及不雅的標準，已經完全超越了社會可接受的尺度，我們稱這些為兒童的精神毒藥。

最近，還有一宗滅絕人性的 13 個童黨殘酷殺人事件。案中的童黨殺人時，完全依照《古惑仔》漫畫中的情節和招式，一格一格照做，將一個 15 歲的少年活生生打死，這些漫畫亦被評為第一類。代理主席，一本教人如何殺人的漫畫是第一類，一本教人如何輪姦的漫畫，又是第一類，是老少咸宜、進入家庭的第一類，這個標準，已經完全受到公眾質疑，失去公信力了。最近，審裁處評審 9 本由公眾送了上去、認為是忍無可忍的漫畫書，竟然只有兩本被評為不雅刊物，其中一本罰款 1 萬元。此外，98 年被送去審裁處的 12 個極為露骨的報章召妓指南，只有 1 個被評為第二類不雅刊物，罰款不過 4

萬元，4 萬元對一份報章來說，算得是甚麼！

審計署最近也批評影視處，即使在 87 年得到政府撥款，12 年來卻從沒有進行任何民意調查，更新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制訂一個符合公眾道德的標準，促使審裁處根據新的標準作出裁決；於是審裁處只能夠根據一個完全過時和失效的標準，來評審那些暴力和色情的刊物，最後是無功而還，讓這些刊物合法地毒害青少年。代理主席，法律保障不到今天的青少年，影視處保障不到今天的青少年，誰去保障青少年呢？誰應該受到社會的譴責呢？

代理主席，這種情況已經不能再容忍。最近教協會和明光社發起了一個簽名運動，反對那些色情和暴力的漫畫，教協會只是用了 3 天，即農曆新年放假前的 3 天，便已經足足收到接近 1 萬個簽名，要求反對這些漫畫，而當中有很多是校長和教師，說明這種憤怒和不滿已經到了極限，因為我們絕不願意看到自己的學生、自己的孩子，在毫無保護的環境下受到毒害。我們要求：第一，立即收緊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保障青少年；第二，將暴力、色情和黑社會漫畫，列為第二類，防止青少年購買；第三，加強執法，加重刑罰，對違法的報刊予以法律制裁。

代理主席，董建華先生關心香港的環境污染，我們希望他也同樣關心青少年所面對的精神污染。

我謹此陳辭，代表教協會全力支持何世柱議員的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童黨問題並不是社會上某一個年齡羣犯罪的問題，而是整體社會多方面出錯所融合而成的問題，包括家庭、學校與朋輩這 3 個因素。正如社會學所言，童黨問題的產生和惡化，最少顯示出家庭倫理出現了危機，教育制度出現了漏洞，以及朋輩間的社會價值出現了偏差。

事實上，有研究指出，假如年輕人來自有犯罪或性暴力紀錄的家庭，或受到虐待，或濫用藥物、酒精，又或加入羣黨，該名年輕人便會有多一倍機會成為謀殺犯。假如年輕人有以上 4 個危險因素的其中一種，再加上使用武器，或曾被逮捕，或在學校有問題，又或身體的神經系統有毛病並影響到思想和情感，則該名年輕人便又有多一倍機會成為嗜殺成性的人。這些研究不僅顯示了童黨問題背後互相交錯的成因，更帶出了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要應付有關問題，必須有通盤的考慮及互相支援的混合療法。

代理主席，本港的童黨問題日益惡化，一個重要的原因，正是政府缺乏通盤的政策以照顧青少年成長，形成在青少年工作上出現信息模糊、缺乏協調、效益不足等問題。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較早前有報章報道，社工團體和警方的黑社會專家均認為，漫畫《古惑仔》和《少年陳浩南》有關童黨輪姦少女的內容，應列為淫褻及不雅物品，但淫褻物品審裁處則以有關內容沒有裸露為理由，仍然把該等漫畫列為“適合任何人士閱讀”的物品。在法例含糊、政府墨守成規、一些傳媒又漠視社會責任的情況下，即使學校如何努力推廣德育，即使社工不計較資源多少而仍然竭力拯救邊緣青少年，即使有出版商抱有理想出版益智刊物，效果恐怕也會事倍功半。

除了提高青少年政策的協調，多些聆聽青少年的聲音，也應該是政府的主要工作。

代理主席，在秀茂坪童黨虐殺燒屍案中，有多少人會明白，一羣人生才剛剛真正開始的年輕人，為甚麼可以把一個原本相識的同學，活生生地虐打至死呢？最近在美國發生的中學生屠殺案中，又有多少人會明白，為甚麼兇手一旦知道受害人信上帝，便把他們槍殺呢？這兩宗發生在不同社會的童黨謀殺案，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兇手殺人時，既沒有表現出害怕，也沒有一點悔意，為甚麼他們會如此暴戾和不負責任呢？我們作為成年人，究竟有多瞭解青少年的世界呢？

要多些瞭解青少年的心路歷程，政府實在有必要增加青少年輔導服務，包括推廣街頭青少年外展隊，以及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的計劃，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要求。較早前一項青少年問題調查便顯示，每所中學平均有 18% 學生有需要接受輔導；換言之，一校一社工即使落實，學校社工的工作也會非常繁重，更何況現在一校一社工仍然是遙不可及的目標呢？

代理主席，青少年是香港未來發展最重要的資源，本人希望，政府不會因為當前的經濟問題及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收縮青少年服務的資源。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可能由於我從前是從事傳媒行業，因此，當何世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很自然，我一開始便與我的黨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但當我越思考便越發覺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亦不可以把這個問題分割出來考慮，整件事情其實是一脈相承的。

當我們說到傳媒、電視、電影、刊物，甚至遊戲機等，這些都是側重娛

樂及消磨青少年閒暇時間的活動，這些其實都是一些創作事業的成果。而香港的創作事業，絕大部分都是從商業考慮出發，由市場替這些製成品定型。因此，剛才當我們聽到很多資料指《古惑仔》或其他漫畫是如何驚人時，我們應深入考慮一點，就是為何會有這些創作產品的出現呢？是否市場的信息，令創作人多製作這類作品，而且還要盡量渲染、盡量激情、盡量極端，才能賺錢？現在似乎出現了這種現象。

有一天，我看到一個電視節目，討論及分析為何今天的電影這樣沒落，並質疑製作人為何不可以找一些較多元化及感人的題材、說一些有人情味、或反映人性的故事，而無須習以為常地單靠暴力和色情吸引觀眾的注意。我相信我們須在這方面深入考慮，為甚麼會有這種現象？究竟是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這當然亦反映接收的那一方。在這個社會上，究竟現在我們要求的是一些甚麼的作品？其實這是涉及兩方面的。一方面，製作人猜測市場的需要，另一方面，市場為了迎合這些製作人而購買這些作品。於是，製作人越做便越須超越自己，甚至越做越差，現在便出現這種滾球式的情況。

剛才我們聽到很多同事談及，究竟政府的角色是甚麼？政府現時扮演守龍門的角色，即通過法例和檢查，對這種情況加以補救，但可惜為時已晚，因為這些作品已全部在市場上出現了。很多時候，這些青少年是別無選擇的，究竟這是哪一方面的問題呢？我相信我們必須深入考慮這個問題。然而，無可否認，現時我們已達到一個這類產品泛濫的階段，那個守龍門的角色更為重要。剛才，我們聽到大家說，須收緊法例及禁止某些地方出售這些產品等。當有人認為須收緊法例時，我卻覺得問題並不在於法例，而是在於準則。究竟如何訂定準則？如何界定哪種產品是不適宜讓青少年觀看呢？現在似乎無論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或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均完全跟社會脫節。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的情況，其實是非常驚人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均認為現時的水平，已遠遠超出了應容許的程度。但影視處（即政府方面）及審裁處（即司法方面），竟然毫不瞭解，也不知道。我曾經多次要求政府，須不斷地進行調查、統計和研究，把社會在這方面的水平正確地反映於系統內，但政府有否這樣做呢？沒有！也有人說，審裁處屬司法系統，我們不應該影響它。對，我們是不應該影響它，但它自己有否執行職責呢？如果沒有，社會是否應該指出，現時的審裁標準，是完全跟社會的水平脫節？而司法機關是有責任加以檢討，也有責任審視本身是如何脫節的。

此外，在執法方面，我們看到這類產品充斥市面，大家也覺得這些漫畫或這類產品，根本可以稱為“無皇管”。但每當有人以此質問政府，政府便推說人手不足，而且根據緩急先後的次序，還未輪到處理這些問題，又或推說只有數名審查員，不能做這麼多工作。這些完全是藉口而已。如果政府無

心執法，便不應訂立法例，既然法例已經存在，便應執行。現在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保護青少年，而且已有法例禁止售賣這類刊物給青少年。法例雖然存在，但如果不執行的話，又有甚麼用？因此政府實在難辭其咎，而且必須收緊準則。

今天早上，我聽到美國總統克林頓在美國宣布，會特別撥出一筆款項，用作深入研究這些傳媒是否真的導致青少年的暴力傾向。我相信香港或許須向他借鏡，政府也須進行一些這類的研究。

代理主席，我支持何世柱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自特區成立以來，青少年的工作便着重加強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中，都以培養青少年“放眼世界、面向國家”為重點，可是，在社會邊緣的青少年卻似乎被忽略了。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青少年問題是日趨嚴重。今年 3 月明愛做了一項調查，發現參與街頭童黨的青少年年齡日趨年輕，未滿 18 歲的童黨佔九成；而 3 年前同類型的調查結果顯示，只有七成的童黨成員未滿 18 歲。在同類的調查顯示，五成的童黨成員是 15 歲或以下，現在甚至有小五及小六的學生。

當然，很多同事均已指出，秀茂坪童黨燒屍案令人震驚，已響起了警鐘，童黨幾乎被視為洪水猛獸，生人勿近。是甚麼因素導致青少年做出這樣越軌的行為？我不相信他們天生比我們在座任何一個人更有劣根性，問題是在於他們的成長過程中，遇到一些障礙和問題。這些問題當中，我相信家庭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其次便是學校、傳媒和教育制度等。

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長，家庭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正如審訊燒屍案的王見秋大法官所說，渲染黑社會罪行的漫畫和電影只是次要，最關鍵的原因是家庭沒有給予他們適當的管教和關心，沒有向他們灌輸基本的道德觀念。如果家庭沒法給子女適當的引導，青少年便很難建立清晰的判斷力，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做出越軌的行為。如果長期缺乏父母關心和照顧，與家人關係疏離，他們便會轉而尋求來自朋友間的認同和支持。對於來自破碎家庭的青少年，朋友間同聲同氣是相當重要的，他們往往構成一種凝聚力，如果還習染黑社會的文化，便很容易組成童黨。

但我們又可否把青少年加入童黨的責任，完全推在父母的身上呢？如果我們留意那些基層勞工的家庭，便發現他們的父母均須為口奔馳。如果是單親家庭，負擔便更重，再加上政府現在又要削減綜援，他們既要賺取生計，

又要處理家務，我們實在不能怪責他們沒有時間關心子女的。而且，由於教育程度所限，很多青少年的家長都不懂得如何管教子女，子女的功課他們也不懂，現時亦缺乏社會資源協助他們教育子女。針對這些問題，政府應該對這些家長增加支援，例如對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課餘託管津貼，考慮設立家長探訪隊，跟進邊緣青少年的家長，由有經驗的社工專責向家長提供輔導子女和借取社會資源的經驗和途徑。同時，配合外展社工隊，跟進青少年問題，以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青少年問題。

除家庭以外，青少年的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裏度過，剛才我們多位同事都已說過了，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們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校一社工。但很可惜，政府至今仍然不肯承諾，我希望王永平局長能說服霍局長，落實資源，實施一校一社工。我相信王局長從學校的角度是支持的，我想霍太也是支持的，但由於資源的問題，遲遲未能落實我們在這議事廳內達成的共識。

總括來說，童黨問題能否解決或減輕，歸根究柢，我深信是在於政府是否重視這個問題，以及政府會否投入適當的資源，提供應有的支援及我剛才所提及的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正如何世柱議員所說，童黨問題是有多方面的成因，我今天在此以一個 3 個孩子的母親的身份，以及代表自由黨發言。我希望從一個較感性的角度討論這個問題。兒童是根源於父母的，如果在成長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是否也應在家庭關係方面研究問題的成因呢？

自由黨最近在港、九、新界多個地區進行一次童黨問題問卷調查，在二千多名受訪者中，最多人認為童黨問題的主要成因是家長與子女的溝通不足，佔總被訪者 26%。而小童群益會上星期公布的同類調查亦顯示，青少年加入羣黨的主要動機，是因為跟朋輩一起很好玩，以及被人欺負時可以有人幫忙。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中國人一向最重視家庭觀念，但何以在今天的香港，家庭聯繫會變成這個樣子呢？我們的孩子竟須找社區內的朋輩來幫助，以及作為依靠呢？何以我們的青少年會覺得得不到家庭的溫暖，要聯羣結黨尋回所需的支持和保護呢？這實在是香港每一個家庭，每一位為人父母者均須深刻反省的問題。試想當我們的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種種人生問題時，卻無法與父母、甚至那些高薪的老師傾談，以解決疑惑；又或當他們在街上遭人欺負，也無法倚靠家庭的支持時，他們所面對的世界是一個怎

樣的世界呢？我們能否從他們的角度來看這個世界呢？

無疑，在香港這個步伐急促的社會，不少家庭為口奔馳，每天工作時間很長。但工作時間長不限於低收入的家庭，我本身也是如此。自結婚至現在，我一天也沒有停止過工作，我每天須工作十多至 20 個小時。但這是否表示我們可推卸作為父母的責任呢？我們不能以工作為藉口，疏忽家庭，既然 1 天只有 24 小時，如何分配完全視乎個人的價值觀念。如果重視與子女溝通，重視子女的將來，相信無論工作如何忙碌，為人父母者也一定會想出辦法來。

有些父母自知不能有太多的時間，便嘗試以金錢物質作為補償。但如果我們派調查員到任何一個屋邨，或挑選一個環境最惡劣的屋邨，然後看看青少年腳上所穿的是甚麼，身上所戴的是甚麼，各位便會明白這種做法是大錯特錯的。我的孩子自小都是“執二攤”，買街邊貨。成長中的兒童最需要的是心靈上的滋潤，並非物質上的補充，特別是父母和家人的愛與關懷，以及師長的關注，而不是奢華的物質生活。如果父母以金錢物質作為補償，不單止無法填補子女的心靈，更會錯誤地把物質主義觀念灌輸給子女，後果適得其反。

我也明白有不少父母，本身知道與子女溝通的重要性，可是他們不懂得如何克服代溝的障礙，不知道如何可與下一代溝通。我衷心希望這些父母在他們未為人父母之前便先瞭解和明白其責任，甚至參加一些志願機構舉辦的家庭生活講座和輔導，以便瞭解如何與青少年溝通。我希望老師也有這份熱誠面對青少年，而不是把他們視作一份工作。如果作為父母不做好預備工作，以盡父母的責任，我們又怎配為人父母呢？我們是否為了擁有而生育子女呢？我們生育他們，莫非是為了使他們被這個社會同化、令他們受罪？讓他們在這樣一個污濁的社會中受罪，是我們作為父母對下一代應有的責任嗎？如果你們真的沒有時間，如果當你們返家時已是晚上十一、二時，就好像我一樣，請你們每天寫一封信吧！我曾經長時期每天寫一封信給子女，當你們寫上 1 星期以後，便會覺得寫得很流暢，3 分鐘內可以寫完 1 封信，而且充滿關懷，子女是會深受感動的，尤其是信可帶在身邊上學去，當他遇到阻礙，便可把信拿出來細讀，這是很有效的溝通方法。

可是，如果當你們發覺子女的行為和生活開始跟平常有異，才開始尋求補救辦法，那便已經太遲了。

我想在此問一問我的同事，你們可否知道我們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究

竟有多嚴重？目前青少年面對的最大問題，是他們不能承受任何心靈上和精神上的打擊。這些包括甚麼呢？當你們看到中三程度的同學在社會上工作，他們每每做不長，是甚麼原因呢？因為他們做不了多久便問自己為何要這樣辛苦，倒不如去開心一下，晚上又在外邊玩，如果玩得太晚，第二天不能起床便不上班，反正沒有甚麼大不了。他們正是懷着這種心態。

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當他們開始就讀 Form 2 或 Form 3 時（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中文如何說），他們對於自己在追求甚麼、花種種精神去追求的東西又是甚麼也不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究竟學校對他們的要求又是甚麼呢？我希望在社會上提倡一種概念——我不知道其中文名稱——便是 quality parenting。我只能意譯：便是只有進步的父母才能培育到有進步的子女；只有進步的老師才能教導出有進步的學生。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世柱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數份報章都以一名 11 歲男童強姦一名 6 歲女童的新聞作為頭條。事實上，近一年來，類似的恐怖新聞如殺人、燒屍、強姦、性虐待等，犯案者竟不約而同都是涉及童黨和青少年，在在顯示本港童黨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情況令人憂慮。

童黨問題的產生和惡化，固然跟一些年輕人不懂自愛、家長管教不善有關，但一些唯利是圖、缺乏社會責任感的傳媒渲染色情暴力等不良價值觀，以及政府未有盡力提供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支援服務，也是主要的因素。

代理主席，本港的一些傳媒，為了吸引讀者而鑽營法律漏洞，渲染黑社會文化、塑造黑社會人物、誇大黑社會英雄主義、刻意賣弄色情。結果是一些不良資訊，正如剛才多位議員，包括張文光議員所說，如《古惑仔》、《少年陳浩南》等漫畫書，竟然可以讓思想未成熟的青少年，也可以隨意買到。

我認為現時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法例及機構，實在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現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沒有具體界定何謂淫褻及不雅，審裁處在決定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時，主要考慮的是社會合理的、公眾人士所接受的道德及正確行為，就以《古惑仔》和《少年陳浩南》兩本涉及

黑社會題材的漫畫為例，其中有內容描寫童黨輪姦少女，意識非常露骨，可是卻因為沒有裸露，竟被淫褻物品審裁處以“沒有足夠理由”的原因，而仍被評為一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的作品；這些黑社會漫畫，竟與大家熟悉的《叮噹》、《麥嘜》、《櫻桃小丸子》等列入同一類別，這是不是太荒謬呢？故此，我希望政府立即檢討有關法例，制訂更完善的評審基準，以杜絕無良漫畫商繼續荼毒青少年。

代理主席，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長，抑或誤入歧途，我想最重要的是在於家庭教育。正如秀茂坪童黨燒屍案被告的部分家人，也坦然承認對子女疏於管教，以致釀成無可挽救的大錯。家長疏於管教子女，一般原因可能是他們要為口奔馳，沒有時間照顧子女，或認為教好子女是學校和教師的責任，自己無須負責。

當然，有些單親家庭由於生活勞碌，在管教子女方面難免有心無力。我建議政府應參考加拿大和紐西蘭等國的經驗，設立子女扶養局，協助單親家庭追討贍養費，以免他們為了生活上的奔波勞碌，而忽視對子女的教養。

政府給學校的支援，對紓緩童黨問題也很重要。但令人不滿的是，目前小學仍然實行半日制、每班師生比例仍然是 1 對 30 至 40、每位教師仍然要兼教幾班學生，再加上目前中小學課程仍然冗贅繁多，以及一校一社工的計劃仍然遙遙無期，在這情況下，教師早已被現存的教育制度弄至疲於奔命，試問又怎有心力應付不同學生不同的身心發展呢？

代理主席，香港青少年問題已是不容忽視，政府必須嚴正處理，否則，類似美國早前發生的學童槍擊案，在不久的將來，也可能在香港發生，屆時將是香港最大的悲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童黨問題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且成因眾多。近年出現童黨虐待、謀殺同伴，與渲染色情、暴力的電影、電視、報章、漫畫等，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而父母忙於工作，對自己的孩子缺乏關心和愛護，也對青少年構成很多不良的影響。在眾多問題中，青少年失業情況嚴重，也是令童黨問題惡化的原因。我以下集中討論香港青少年的失業問題，陳婉嫻議員原本打算就此問題提出議案，現在由我代她發表意見。

對於一個人來說，工作除了是謀生工具，還有很多不同的意義，例如個

人的尊嚴、自信，很多時候都是從工作中建立。沒有工作，青少年的自尊、自我的價值都會受損。有調查發現，失業的青少年，較易與家庭產生摩擦，而一旦與家庭關係產生變化，不少會流連街頭，聯羣結黨，構成童黨的問題。本來，無論在哪個國家，青少年的失業率，都會比整體失業率高。不幸的是，香港近年青少年失業的問題甚為嚴重，失業的人數連年上升。自 95 年開始，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已達雙位數字，遠遠高於整體的失業率。經歷金融風暴之後，青少年的失業率，更是大幅飆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97 年經濟狀況良好時，青少年失業率稍稍回落至 10.2%，但到了 98 年的第一季，又再上升至 13.4%，同年第三季，更飆升至 25.1%。兩成半的失業率，是一個非常不健康的現象。青少年的失業率為何會這樣高呢？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在一個社會中，人人各有所長，擔任不同的工作崗位。從前製造業蓬勃時，完成中三或中五便已輟學的青年，很容易在工廠裏找到工作或當學徒。但是，香港自八、九十年代起，經濟結構發展不平衡，只偏重金融、地產、資訊等第三產業，這些工作崗位須由具有較高層次知識水平的人士擔任。那些只要求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作崗位，大都遷移外地，導致青少年可以擔任的職位越來越少。

對於那些已經輟學的青少年來說，他們學歷不高，也沒有特別的技能，因此可以擔任的職位有限。當經濟環境好時，服務業蓬勃，可以吸納不少青少年的勞動力。但當經濟受到金融風暴沖擊後，服務業大幅萎縮，青少年被勞工市場淘汰，他們在勞工市場中，競爭力弱，無法找到其他出路。結果，青少年的失業率，在 98 年經濟環境轉壞後開始大幅攀升。

由於青少年在勞工市場上的競爭力較弱，因此有需要得到政府的特別協助。政府雖然意識到青少年失業率高企，但卻沒有提供針對性的協助。就業專責小組建議推行青少年義務工作計劃，讓青少年在找到工作前，有機會學習待人接物的技巧。雖然這構思原意不錯，但問題在於“義務工作”始終不是真正的工作，也不能協助青少年找到正式的工作。

此外，香港沒有專責輔助青少年就業的部門，青少年找工作，不外乎是從報章雜誌上應徵職位空缺，以及在勞工處登記。然而，由於他們工作經驗不足，往往難與其他應徵者競爭；越是找不到工作，便越無法累積經驗，也便越難以投入勞工市場，於是造成惡性循環。

政府可以提供甚麼協助呢？香港發展迅速，市場對資訊、語文的要求，

越來越高。最根本的方法，是提高青少年的競爭力，為他們提供職業上所需要的資訊、語言和技術培訓。現時香港的培訓是追不上潮流的需要，舉一個例子，香港現時流動電話已非常普及，對計設和維修流動電話的人手都有很大的需求，然而，無論在政府哪一個培訓機構，都沒有相應的培訓課程。結果，市場上沒有經合格訓練的人手供應，而青少年即使有興趣和有意入行，也沒有正規的培訓途徑。各個培訓機構，實在應該邁進一步，真正為青少年開辦有出路的培訓，解決青少年的就業問題。

政府也可以利用電腦網絡的便利，收集市場上適合青少年的職位空缺，讓求職的青少年自我推薦，統一市場供求的需要。

代理主席，社會必須有容納青少年的空間，讓他們獲得工作，積累經歷，這樣，他們才可以發揮所長。如果沒有工作，賦閒在家，年輕人很難建立自我的價值、自信和人生觀，如果他們對社會和政府產生不滿的情緒，便會構成社會的隱憂。政府應該盡力協助青少年進入勞工市場，再配合其他輔助措施，才能有效地改善童黨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同黨問題，事實上可以作討論的地方很多。我想集中討論兩個副題，第一個是剛才陳國強議員也提到的有關的失業。第二個是刑罰問題。

關於失業方面，剛才大家也說了很多，近期 15 至 19 歲的失業人數攀升，數字我不擬贅述了。不過，另一點大家亦留意到的，便是教育普及。大專教育機會增加，意味着整體社會在教育程度的提高，不過，相比之下，15 至 19 歲未能繼續升學的青少年，其就業機會便會受到教育程度不足而帶來的負面影響越來越大，我們可以想像到，這種情況在未來會越來越嚴重。青年勞工面臨的困難，包括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的學歷問題，另一方面，跟其技能不足、缺乏經驗也很有關係。目前由於經濟轉型，造成工人日多而空缺日少的情況，因此青少年勞工所面臨的競爭會更為惡劣。所以，剛才我們所說的失業率的數字，我相信不單止會延續下去，更有可能會繼續嚴重惡化。我不希望日後向中學畢業生提供的輔導工作，會由就業或升學輔導變成以失業輔導為主。本港缺乏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以外的學業評審機制，而香港大部分僱主在聘用職員時，往往只參照個人學歷的證書，這現象便扼殺了很多在中三已離校，或學歷只達到中一、二的青少年的職業發展機會。

政府應該考慮建立較具彈性的進修機制，讓那些已離校或學歷較低的青少年獲得再接受教育的機會，例如訂立語文或學術評估的標準，給學員透過學分形式安排時間分階段學習，修讀至某數量的學分便可參加評估測試，確認其語文和學術能力。成人教育可以說是給離學青少年提供一個進修途徑，我們亦應該考慮設立日間成人教育中心，給那些失業青少年有機會讀書進修。

另一方面，政府應考慮設立進修基金。現時大專生或高中生接受教育時可獲得多方面的資助，所以政府亦應該考慮設立進修基金，以低息或免息貸款，提供給大專程度以下已離校的青少年作進修之用。此外，設立專業資歷架構，亦有助學歷較低的青少年進修，讓他們有機會在業內沿着一個明確的職位等級，拾級而上，從而引起青少年繼續進修的動機。

另一方面，我想討論的是有關刑罰和復康服務的問題。各位剛才說過很多有關青少年犯了很多驚人甚至可形容為罪大惡極的罪行問題。罪犯固然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起主要的責任。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提到，犯罪的成因，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家庭、社會的環境因素影響，對於青少年觸犯刑法來說，我們要考慮在懲罰和教育之間取得平衡，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被捕青少年所犯的罪行，大部分以非暴力為主，大多數是店鋪盜竊或其他類似的盜竊行為。對於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最為重要，亦即是說，避免將犯罪的青少年監禁，應協助他們留在社區改過自新，但對於一些犯了嚴重罪行的青少年，我們當然應該採取適當的懲罰和監禁。

最後，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對這些問題儘管多作討論，但最終要負責任的，實際上仍是成年人。剛才有很多議員說到色情暴力文化的問題，製造者也是成年人。很多人亦會批評現時教育制度失敗，說是導致青少年問題的主因之一；我當然同意我們的教育制度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我們所投入的社會資源也有很多地方不足夠，不過，如果社會一直倡議的價值觀念是“搵錢至上”，而不是健康的家庭生活，家長方面又將教育子女的責任，完全推卸給學校或社會，這些全非青少年之福。當然，我們亦可將責任歸咎於家長，說他們不懂得管教兒女，不負責任，但今天家庭亦面對很多社會壓力，家長有時候也可以說是受害者。

所以，我們除了要考慮政府、社區、家庭之間的責任問題，以至教育、懲罰、復康、色情、暴力、文化、管制之外，我們更要考慮到整體社會的家庭觀念和價值觀的培養。政府亦更應考慮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童黨問題日趨嚴重，原因是多方面的。古語有云：“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家庭教育不足，教育制度長期忽視德育，是童黨問題的癥結所在。

1996 年之前，學校的公民教育一直沒有出現在政府的整體教育政策範圍內。到了 1996 年 6 月，教育署發表了《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公民教育才有一些大體的目標。但該指引過於兼收並蓄，內容龐雜，被批評為“太綜合性、太涵蓋性，以致於空洞缺乏重心和不着實際”，以致未能為學校推行公民教育提供明確指引。

我認為學生多方面的品德教育和正確價值觀的培養，是公民教育最重要的基礎，公民教育離開這一基礎，猶如沙灘上造房子，是毫無根基的。

大的方向確定之後，教育署應增加公民教育的資源。目前，公民教育科只是初中階段的選修科。因此，當局應考慮將公民教育定為必修科，並將課程擴展至小學。此外，全港每所中小學都必須設立公民教育主任一職，負責統籌學校的公民教育活動。

代理主席，公民教育的基礎，首先是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價值觀涉及個人對事物的基本態度與看法，是從小薰陶、孕育和培養形成的。由於這種形成有賴耳濡目染，所以除了公民教育科老師的教導之外，學校的風氣、文化，對學生都有深遠的影響。個人價值觀教育不單止局限於課室，在課外活動中也不可缺少。學生在課內外培養得來的價值觀，便會成為他們日後立身處世的原則。中國傳統價值觀主張“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便是“修身”的基礎。

現時，很多學校都是在學生出了問題後才進行輔導，而未能未雨綢繆，以積極方式推行道德教育。前綫教師應掌握道德教育的過程，是分為知、情、意、行 4 個階段，要培養學生有良好的價值觀和行為，關鍵在於讓學生認識有關道德知識，再加上感情和意圖的配合，再經實踐，才是完整的道德教育。

代理主席，處於中西文化夾縫的香港，在道德教育上除了要消化當代西方最新、最有成效的成分外，還應從中華傳統文化中汲取有益的因素，這方面的師資培訓尤其重要，當局在這方面應調撥資源和人手，並加緊品德教育資料的編纂和師資培訓。有好的老師才有好的學生，如果老師對中西優秀品德教育知識一知半解，也很難對學生進行良好的品德教育。

代理主席，除了學校教育外，解決童黨問題也要重視學生的課外活動。在這方面，家庭教育佔重要地位。如果家庭教育出現問題，子女讀書不成，便會在街頭尋求認同及習染街頭文化，令他們趨向暴力和各種犯罪行為。有些家長在面對有問題的子女時，束手無策，又得不到支援。我認為現時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嚴重脫鉤的情況必須改變。在法國，有把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掛鉤成為“家長學校”的做法，這類做法在國內的上海、北京等城市，推廣得也很成功。具體來說，就是學校與家長加強溝通聯繫，令家長知道子女的行為模式及針對性的家庭道德教育方法。

代理主席，教育檢討報告十分重視功利，未能充分重視德育。一個過分重視功利的社會，雖可取得眼前繁榮，但卻難以持久。近年來本港泡沫經濟的膨脹和破裂，充分說明了一個重視功利的社會難以維持長遠而穩定的繁榮。在功利心驅使之下，港人過去堅毅踏實、勤勞肯幹的優良傳統受到嚴重侵蝕，投機炒賣一朝發達，成為許多人的信條。類同所及，青少年亦受到感染，不僅是重智輕德，而且是重利輕義，過早沉緬於物質享受，今朝有酒今朝醉，根本忘記了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我們不可忘記，羅馬帝國的衰亡，正是由於社會的道德墮落所引致。所以，撥亂反正、固本培元的方法，應是從重視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做起，並須從根本上扭轉香港教育過於重視功利和忽略德育的傾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電影《古惑仔》中幾個人物，好像“陳浩南”、“山雞”、“掙爆”等，可能是不少青少年心目中的偶像。“山雞”、“掙爆”如果能夠不斷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學得一技之長，他們還會不會或有沒有需要“跟大佬”、“做古惑仔”呢？答案我們或許不敢肯定，但是，我們的社會是否有充裕的條件、適合的環境，給予那些未能適應傳統學校教育的年青人學得一技之長呢？以下我有一些數字，當中所反映的情況是令人心情沉重的。

1998 年共有 90 210 名中五學生參加中學會考，當中 47.9% 未能考獲 5 科合格，人數高達 43 210 名，而當中更有 13 500 人是“滿堂紅”的。升不到中六的青少年除了重讀中五之外，如果他們希望學得一技傍身，能供選擇的途徑卻寥寥可數。

例如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方面，訓練技術員的文憑或證書課程，其入學資格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換言之，43 210 名中學畢業生將無緣入讀技術員課程，他們只能夠和中三學生一起申請入讀技工課程。98 年共有 32 419 名青少年申請入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技工課程，雖然職訓局轄下 7 所工業學院已經“超目標收生”，但也只能招收 13 094 名學生，需求與供應

之間的懸殊由此可見一斑。即使由今年度開始，職訓局會開辦入學要求只須具會考 3 科合格的基礎文憑課程，以及只要求讀完中五的基礎證書課程，但結果依然是杯水車薪。

至於另一個協助年青人掌握行業所需技術的學徒訓練制度，在現時的經濟條件下，所能夠起到的作用越來越小。職訓局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當中，預計可以提供 4 000 個學徒訓練空缺，但這個數字已考慮經濟環境條件，因此，較 97 年已經減少 16%，但實際情況則更為惡劣。根據學徒事務署透露，今年首 5 個月，僱主提供學徒訓練的空缺只有 500 個，而同期卻有 1 750 名青少年申請參加學徒訓練。

僱主對訂立學徒合約的態度消極，除了是因為整體經濟下調，僱主負擔沉重之外，也和學徒制度的運作方式有關。現時政府對學徒制度的最大資助在於教育成本方面，學徒只須每年繳交一千多元學費，政府其實是出錢幫助僱主訓練所需技工，但僱主卻認為他們在付出薪酬之外，還要讓學徒在工作時間內上課，他們看不到直接的經濟誘因，而且學徒合約要求嚴謹，合約期長達 2 到 4 年，因此他們都不大願意簽訂。

由此可見，除了提供更多職業訓練名額外，改善學徒訓練制度，是協助更多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的當務之急。政府應該考慮給予設立訓練學徒職位的僱主部分津貼、設立訓練學徒免稅額，以及仿效現時建造業訓練局每月津貼僱主給予學員的部分工資等，製造各種經濟誘因，並簡化合約制度，以便為青少年提供更多職業訓練機會。當然，我也明白有關學徒訓練制度的顧問檢討報告，最近已經完成，我們希望職訓局能夠盡快推行報告提出的各項有益建議，完善有關制度。

解決童黨的問題，是一項巨大的社會工程，但我們不應該放棄每一個可能的辦法。最基本的是，我們應該盡力為青少年提供足夠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只有這樣，他們“跟大佬”、“做古惑仔”的可能性才會減少一些。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每次當我到監獄探望那十多位在回歸前，曾因干犯嚴重罪行而被判“等候女皇發落”的青少年罪犯時，我自己亦感到很心酸。他們現在都已是成年人，而我覺得他們本質都是非常純良，只不過是在心智不成熟時，可能因一時衝動，又或因微細的問題而干犯嚴重罪行，因而付上了人生中最燦爛的時間，要在鐵窗度過，到現在還不知何時才可與家人重聚、

也不知何時才可重新投入社會，其實，這樣無論是對他們自己、對他們的家人，以至對整個社會來說，都是非常可惜的。

我記得在第一次見他們時，他們當中有人對我說：“如果這裏不是英國的殖民地政府，而是大陸的政府管治便好了。”因為就處理他們來說，中國政府可以很簡單，如何簡單法呢？就是一槍便可以解決他們，這樣做法不單止不用他們受折磨，同時亦不會令他們的家人這般勞碌奔波，要為他們的前途牽腸掛肚。其實，他們能夠說出這番說話，正正反映出這羣所謂童黨，並非真的是十惡不赦的人，只不過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政府一直以來對這羣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是冷漠和無情。

其實，代理主席，每當我們看到青少年犯罪後，總會有很多人提出：我們的家庭、學校、傳媒，甚至整個社會均須反省，均須負上責任。但很可惜，說完之後，當整個事件過了一段時間，本來說人人都有責任，變成結果人人都沒有責任負擔，最後，亦只會由這羣青少年自己承擔全部的後果。其實，我覺得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是我們的社會一直沒有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少年問題，其實是我們成年人的問題，亦是成年人的問題反而多於是青少年本身的問題。我們要處理這些問題，先要看看我們成年人建立了一個怎麼樣的社會，來培育、養育這羣青少年，讓我們的青少年生活和成長。

代理主席，我並非想刻意咬文嚼字，但今天的議案內，用“對策”這兩個字來處理青少年問題，其實是反映出我們成年人如何找出他們作為對付的對象，就這“對付”而言，從過去至現在，通常都將這羣人先來一個二分化，或予以定型，就是將這羣人分出誰是好人、誰是壞人，誰是正經、誰是古惑，誰是有用、誰是無用等，就是這樣將他們劃分。在這情況下，這羣青少年如果稍有差池的話，便會有如走上一種“career ladder”，即是一個職業階梯般，一步一步的走向一條不歸路。事實上，不少的青少年問題，很大可能是由青少年犯了輕微的過錯開始，但其後他們身邊的人，例如他們的老師、家長、朋友便對他進行標籤，於是使他們定型為這些所謂的“問題青少年”。其實，這種做法無論對他們的心智以及發展來說，都會構成嚴重的打擊和障礙。

代理主席，我們在討論青少年政策時，始終沒有從青少年的角度看這問題，亦沒有嘗試瞭解他們的處境、思考他們所思考的問題來設法解決問題；我們很多時候都只是說這些行為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他們的態度亦是不可以接受，不可以讓他長此下去的。但我們有否想到，他們所謂的越軌行為、不好態度是甚麼呢？很大可能反映了我們這成人社會對他們所造成的一些不良影響，而他們所謂的越軌行為，可能就是要向我們的成人社會提出控訴、提

出怒吼，例如很多時候我們說，目前的倫理教育不好，很多學校要多辦些倫理教育，但我們有否想到我們最近便有例子，一方面譴責北約空襲中國大使館，而另一方面卻千方百計阻止我們的所謂“窮親戚”來香港。畢竟大家是血濃於水，我們究竟如何判斷甚麼叫倫理呢？除了這方面，便是看到政府很多時候對條例草案的處理輸打贏要，終審法院審完之後，又要自己加上一些“立法原意”，究竟如何才能夠令現時的青少年懂得甚麼是叫做“法治精神”呢？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成年人在社會中說，我們不知道教了青少年些甚麼判斷是非的標準，但到了最後，我們的一種處理方法就是犯了事的青少年便要受懲罰；我們從來沒有想到，青少年的問題本身就是成年人的問題，而我們的下一代，只不過是重複上一代的錯誤和缺失。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內，無疑有很多地方都很重要，而我也是同意的，例如要建立社區建設及跨階層社區、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等，都是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先處理我們成年人的問題。

我謹此發言。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是關於青少年的問題、童黨的問題，很多同事都提及青少年問題是一個多成因的問題，其實，多成因背後的意思，就是等於我們沒法找出那個是主要的因素，來看青少年問題形成的情況如何。所以，在對策方面我們應採取一個任何方式都不放過、以至多包圍的方式的對策來處理。

這問題雖然是多成因，但我相信亦離不開幾個基本的情況，當我們看青少年的時候，我們可看到第一點，青少年都面對很多的困難，主要是學業，至於工作或感情方面也可能有一些困難。另一方面，他們都是精力很旺盛，很有需要多找渠道抒發他們的精力。在這情況下，我很欣賞何世柱議員今天在議案辯論裏，提供了很多解決的方法，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我也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問題，我的這個角度是看一看政府的角色與警方作為執法機構的關係，以及與青少年的關係，再配套入康體設施及活動，看看此關係如何運作。我會用 3 個例子來加以敘述，第一個例子是看得見的，是康樂體育背後的社會意義對青少年、童黨產生甚麼效果呢？就是給

他們提供適當的設施、適當的活動、適當的渠道來抒發他們的情緒。所以，兩個市政局集中推行一個普及原則，其實是有這樣的社會責任及含意存在的。在我們檢討區域架構的時候，很多議員都很擔心顧問的報告，會就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方面的活動及設施，建議削減資源，甚至建議減少政府在這方面投入資源。其實，我們全年所用的約十六、七億元中，有六成是用於薪酬上的，只餘下數億元投入開設整體普及的康體措施和舉辦活動。

第二點我想看一看的，就是近來我們常常談及的青年發展中心，有很多的意見是擔心柴灣這個地點未必是最適合。但是，我自己的看法就是，（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全力支持這個計劃盡快推行，）這基本上亦是我們為青少年推行的一項發展，是要提供足夠的設施及活動的地方給他們、提供足夠的領袖訓練給他們，如果我們是關心童黨問題，便應該全力支持推行這項計劃。

第三點我想提出來談談的，就是剛才我提及過的政府、青少年及執法人員的關係。其實，警方與青少年不應常常處於一個兵捉賊的關係裏，雖然香港也有推動我們稱為少年警訊的資訊節目。我想引用美國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就是他們有一個 programme，稱為 Police Athletic League Programme，而特別成功的例子有美國新澤西州，他們的人口與香港差不多，大約是七百多八百萬。他們基本的概念是，透過一個以康體作出發點的計劃，盡早接觸青少年，與他們建立一種關係，即是由警方人員與青少年建立一種關係。透過甚麼來建立呢？是透過康體來建立這關係的。他們的邏輯是要使青少年基本上與執法人員存有一種很正面的聯繫，使他們對執法人員存有一份尊重，並透過執法人員令他們將來建立一個守法的公民價值觀念，讓他們有一個正面的開始。這個康體計劃的起步點就是康體，要逐步達到怎麼的境地？就是與他們分享關於毒品、酒精，甚至是其他例如性等問題，事實上，青少年會面對的所有問題都接觸到，然後又逐步再達到怎麼的程度？就是在不同的領域輔導他們，例如協助他們在電腦或其他學識裏的學習，甚至對不懂功課的，都可以協助他們解決功課上的問題。其實，整個概念就是要求青少年對警務人員存有一個正面的評價，建立一種正面的關係，而不是一種兵捉賊的關係。這是讓青少年從小一直至長大已能與執法人員、法紀、守法行為等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到他們長大的時候，自然能夠成為守法的公民。我覺得這種形式是值得政府積極參與、積極推動和考慮的。政府應將資源和動力統籌執法人員與青少年的關係，並加以改善，還透過康樂體育作起步點，然後在這個圈子裏解決青少年面對的其他一切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謝謝多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發表了很有用的意見，我們在制訂青少年福利政策時，會審慎地予以研究，以及加以跟進。

對於近期童黨犯罪的案件中，他們所用的殘酷手法，政府亦深感震驚。在這方面，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邊緣青少年工作小組，亦於最近展開了一項特別工作，深入研究近期涉及童黨的犯罪個案。我們希望能透過瞭解他們的家庭背景和引致犯罪問題的因素，建議相應的策略措施，以處理童黨問題。這項特別研究，我們預計可於今年 9 月完成。

政府向來非常重視對青少年的培育，亦很關注與童黨有關的問題。不過，在細述各方面所採取的對策之前，請容許我首先談談目前政府部門、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支援青少年而設的協調機制。

多位議員剛才也說到，青少年是社會的寶貴資產。我們必須盡可能給予他們支持與鼓勵，使他們成為有責任感、奉公守法及對社會有貢獻的良好公民。多個政府部門和受資助機構正推行一些具體措施，為青少年提供協助。這些措施不但相輔相成，亦反映出我們為促進青少年在社會上健康成長而制訂的各方面目標和宗旨。本年度用於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撥款達到 14 億元，這點充分證明政府對培育青少年的決心。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教育署和多個非政府機構都為青少年提供了廣泛的教育和輔導服務。在扶助青少年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向來都有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舉辦各類活動，推動各方加強合作和提高服務水平，培養青少年的公民責任感和關心社會的意識。

在地方層面，社署在各區都有設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及政府部門代表，例如社署及警方等，負責聯繫社區內不同服務單位，制訂服務策略以全面照顧青少年需要。例如在九龍城便有一個青年關懷網絡，以跨專業的合作形式服務邊緣青少年，是青少年服務地方委

員會所促成的成功例子之一。此外，沙田區的地方委員會亦計劃與大學合作，研究沙田的地區特色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以便跟進。

為加強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政府在 1993 年成立了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宗旨是加強各界的合作，以便共同研究當前的青少年問題，並針對邊緣青少年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提出有效的對策。

近年來，工作小組提出了多項有用的建議，獲得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採納並加以實施。讓我舉出其中數個例子：

- (一) 為兒童及青少年中心重訂工作重點，以確保這些中心的服務可幫助那些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香港有多個青少年中心是由六十、七十年代開始設立的，當時的需求和現在的需求可能已有很大的改變，所以很多這些青少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服務形式或節目，都可能須大大改革；
- (二) 這個工作小組通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區內各界的聯繫，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
- (三)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派出兩支青少年社工隊，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實地提供危機介入服務，並制訂一套甄別方法，識別邊緣青少年，以便及早提供服務，防止他們誤入歧途；及
- (四) 正如何世柱議員剛才說，家庭的照顧，對青少年的成長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會透過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加強家長教育和改善家庭關係。

當然，要有效地引導這羣邊緣青少年接受各項為他們而設的服務，外展社工在處理這些青少年問題方面都有深入的專業訓練。他們對有關法例、羣黨行為，甚或黑社會次文化等，有深入的瞭解和認識；在個案輔導方面，他們對邊緣青少年的心理需要及行為反應也特別敏銳。

在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方面，是有很多例子的。警方、社會服務機構和學校都一直合作無間，以解決青少年問題。讓我向各位介紹以下數項創新計劃，證明這一點：

- (一) 警方有一個名為“X 計劃”的新計劃，是與嶺南學院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屯門區推行的，目的是為違法的青少年樹立良好榜樣。通過安排嶺南學院的學生與區內一些須接受輔導的青少年互相認識，讓他們建立緊密的聯繫，藉以協助違法的青少年遠離罪惡；
- (二) 大埔和天水圍這兩區推行了“社區青少年自強計劃”，服務對象是那些在警司警誡計劃中受到警誡的學生；及
- (三) 在元朗區和大埔區，我們也分別推行“北斗星計劃”及“活躍新里程之社區支援網絡計劃”。這兩項計劃旨在把流連街頭的邊緣青少年轉介給福利機構跟進，讓他們得到輔導和實際的幫助。

以上各項創新的計劃，都是由警方、社署、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攜手促成的。

多位議員也十分關注無業青少年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會向議員解釋政府所採取的有關措施。不過，我在這裏想補充一點，那便是邊緣青少年服務小組也研究過這個問題，並打算在學校推行一項由社署和教育署合辦的試驗計劃，加強職業教育。這項計劃是向中三學生提供一般的職業教育，讓有意在中三後停學的青少年，認識有哪些職業培訓機會可供選擇。我們希望通過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學校社工及社區內青年工作者的努力，及早為這些有意離校的學生提供協助。這項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會在 3 所學校推行。在試驗計劃完成後，如果覺得這項試驗是有成效，我們會考慮應否更廣泛地推行。

數位議員亦提到居住環境、規劃和罪案方面的問題。我們同意，要防止青少年聯羣結黨，必須及早消除罪惡黑點，特別是位於新開發或重建後的社區內的罪惡黑點。在這方面，警方轄下的防止罪案科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該科一直進行的一項工作，是審核新建大廈的設計，務求消除罪惡黑點。

此外，由 1994 年開始，房屋委員會已參考了防止罪案科的意見，着手加強屬下屋邨的保安設施，裝設防盜閘、閉路電視及錄影設備，並改善護衛員的人手調配安排。多年來所增設的各項措施，都是非常受居民歡迎，並對撲滅罪行有一定幫助。

何世柱議員剛才提到如何善用我們現有的公共資源，以促進最大的效益，才是最重要的，對此我是非常贊同。我剛才說過，我們現時撥款約 14 億元作為青少年福利服務用途。由於金額龐大，我們實在有責任確保這筆款

項用得其所，可為社會提供最佳效益的服務。資源的分配，亦應按照各區青少年的需要及特質而作出調整。

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已確認部分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嚴重的地區。工作小組促請有關地區的減罪委員會制訂解決問題的策略，以及在區內舉辦適當的宣傳活動。此外，社署目前正進行策略性需求評估，以便更靈活地分配青少年福利服務的資源，以照顧有較多青少年問題的地區。社署更透過有關地區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加強各個服務機構的協調。我們深信採取這些措施，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地區的需要。

多位議員就學校社工服務發表了意見。我們知道學校社工服務對青少年十分重要，所以近年一直致力改善這項服務。在過去 7 年間，學校社工人數倍增至 300 人。我們明白到，學校是最易於識別青少年福利需要的地方，亦可以為學生提供教育及輔導服務，作為通識教育的一環。有鑑於市民對學校社工服務表示關注，社署在 1996 年年底成立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這項工作。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

我們正研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重訂學校社工的角色、制訂一套全面的綜合專業指引以改善服務的運作，以及透過兒童及青年服務地區委員會，建立更有效的協調機制，促進學校與社區內各個青少年服務單位的協調。

我非常細心聆聽了議員對學校社工人手問題的意見。政府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回應時，會顧及各方面的意見，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會在下星期討論如何善用現有資源，以加強學校社工的人手，滿足學生的需要。我希望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增加社工人手。

多位議員指出了傳媒對青少年有很大影響。現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已訂有條文，規管發布這類物品（包括印刷品及電子刊物）的事宜。該條例規定，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是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的。淫褻物品審裁處是一個司法機構，具備專有審判權，可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最近就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完成了一項公眾意見調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並正根據調查結果檢討該條例，目的是要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和成效，而評定物品類別的制度，亦是納入了檢討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在刑罰和復康方面，對於已觸犯法紀的青少年，我們一定會給予機會，

通過各類社區和院舍訓練計劃，讓他們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這亦是多位議員的意願。我們同意適當的刑罰可有助於遏止罪行，包括青少年罪行。如有需要，我們會檢討有關法例，考慮應否加重某些罪行的刑罰。

不過，為違法的青少年推行有效的自新計劃，幫助他們展開新生活，可能是同樣重要，甚至是更重要。在這方面，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的社區服務，協助違法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正是其中一種。根據這項有系統的自新計劃，我們採用密集訓練的形式，為違法青少年提供社羣訓練、職業培訓及服務社區的機會，藉此激發他們對求學或就業的興趣。

此外，社署多年來都有積極推行感化事務義務工作計劃。大家對這項計劃可能感到陌生，這項計劃的目的，便是推動市民協助受感化的青年人改過自新。義工來自社會不同行業，例如大專學生、教師、公務員等，他們與受感化者建立友誼，指導他們善用餘暇，並且協助少年受感化者，解決學業上的困難。這些義工服務，對曾經犯錯的青少年而言，都有非常深遠而正面的影響。

代理主席，青少年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必須投資在他們每一位的身上，特別是自小誤入歧途及須得到幫助的邊緣青少年。

我相信我已充分地向各位議員說明了政府在這問題上所採取的各種對策，以及為促進青少年的發展而推行的一般措施。不過，必須強調的是，由於青少年的需求不斷因為社會的進步而改變，我們的政策及措施亦須相應調整，務求切合社會上年青一輩的需要；至於政府，當會一如既往，在這方面不斷努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何世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套全面對策，以保護青少年的成長，他的意見十分寶貴，我亦很感謝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是極為重要。我會就青少年的學校教育和失業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認為推行倫理、道德和法治教育，對青少年的成長和建立一個穩定的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教育署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學校推行

德育及公民教育，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向學校和教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要注意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良好品格，使學生對生活、學校和社會抱有正確的態度，也使學生懂得尊重別人、自律等；
- (ii) 舉辦了不同主題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及
- (iii) 透過成立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印製參考資料、安排督學探訪學校等方法，協助教師推行品德及公民教育。

教育署學生訓育組於 1996 年成立，為學校的訓育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班規和校規的訂立和實行、風紀制度、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及訓導和輔導組的工作。就童黨問題，該組於本年 4 月為西貢及將軍澳區 15 所中學發展了一個“童黨問題探索”的聯網計劃，邀請校長、訓導主任、警方代表、外展社工等交流經驗，建立一個支援網絡，加強學校處理及預防童黨問題的能力，並跟進有關的發展。該組將繼續在地區層面發展同類型的工作。

政府於 1993 年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促進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至於家長與學校合作進行的活動，主要是透過家長教師會推行。全港約有五成公營中、小學設有家長教師會，總數達 616 個。我們的目標是所有家長都有機會參與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的教育事務。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現正籌辦一個名為“廿一世紀新家長運動”的活動，用以：

- (1) 喚起家長對子女教育的醒覺及關注；及
- (2) 提倡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夥伴關係。

目前，我們為本港學校提供一個多元化、範圍廣闊及內容均衡的課程，主要範疇計有數學、科學、溝通、科技與實用技能、社會及德育、體育、美育。

我們同意非正規課程是整體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透過一系列與學科、興趣、運動、康樂和社會服務有關的課外活動，學生有機會擴闊社交經驗，學習社交技巧，培育他們的責任感和公民意識。

我們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有適應困難、嚴重學習困難，或缺乏學習動機的學童，教育署分別為他們設立羣育學校、技能訓練

學校及實用中學。這 3 類學校的正規課程均加強工藝及實用科目的比重，以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為有志修習實用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用及技能訓練，增強他們的知識、人際關係技巧及社會經驗。

這 3 類學校除了每班學生人數較少、教師與班級比率較佳外，學校亦設有駐校社工，為學生提供關顧及輔導服務。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現正檢討技能訓練學校和實用中學的成效，稍後便會就這兩類學校的未來發展，向政府作出建議。

對於取錄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政府亦有提供額外支援，包括額外教師支援，以便學校參與“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還有便是額外文書支援和較佳的社工人手比例。

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或心理評估，輔導有情緒、行為或學習問題的學生，並協助學校處理危機及進行培訓。此外，特殊教育視學組每年均定期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技巧，從而加強成績稍遜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提高他們的自我形象。

以上種種措施，並不能保證沒有不守紀律或違法的青少年。事實上，雖然我們提供最少 9 年的強迫學校教育，但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時常受傳媒的言論和家長、家人的言行影響，所以，我完全同意何世柱議員和許多議員的論點，即是要解決童黨問題，必須整個社會參與。

教育青少年不單止是政府和學校的責任。當然，我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而我們更應該努力不懈，做好我們的工作，可是，每一個家長同樣都要負起不可推卸的責任。我很同意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意見，作為家長，我們不能只生不養，不能只養不教，不能以自己的感情、經濟問題作為藉口推卸責任。我同意政府須為家長提供更多優質家庭教育的機會，但我們要記着，我們的每一句說話、每一個行為，將會影響我們子女一生的做人態度和價值觀念。此外，我亦認為財富與操守兩者並沒有關係。一個有問題的青少年，可以來自富裕的家庭，也可以來自清貧的家庭。同樣，現在很多令人敬佩的人物，他們並沒有富庶的家庭背景，他們有的是明白事理、以身作則的父母和長輩，教育他們成才。當然，我承諾在學校教育方面，我會把加強輔導有問題的青少年的工作視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我在很多場合談過亦寫過傳媒的社會責任。現在，不少報章的報道和副刊，以及一些電視節目，為了所謂迎合顧客的需求或是爭取銷路，不惜誇張失實，渲染暴力色情。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這個問題。我發覺一個很可笑和可悲的情況是，同一份報章或雜誌，社論可以是道德文章，但副刊則是誨淫誨盜，這些精神分裂的報章雜誌，天天影響着我們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有人說，讀者觀眾要甚麼，我們的傳媒便提供甚麼，但是除了生存、賺錢外，難道傳媒無須考慮對青少年的影響？我很有興趣留意這次的辯論，對現在銷量最多的報章、雜誌的報道手法或副刊內容有甚麼實質影響。我甚至懷疑它們可能沒有興趣報道這項沒有趣味性的辯論。

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首要工作，是致力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以及掌握所需技能，讓他們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

為此，我們一直不遺餘力，持續在多方面進行有關工作，其中主要包括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及加強職業訓練。這些措施將惠及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包括青少年。政府亦透過各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參與社區服務的機會，幫助他們汲取工作經驗，以提高就業能力。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屬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為不同年齡的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有特別為青少年而設的擇業輔導組，專門協助年青人選擇合適的職業。每年，擇業輔導組均籌辦各類就業活動，協助青少年瞭解本身的才幹和能力，以及更廣泛地分發就業資料。

在職業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現已為中三、中五和中七畢業生開辦多項全日制、夜間制及兼讀制的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1999-2000 年度的訓練名額約為 12 萬個。

由今年 9 月起，職訓局將為 2 000 名在中學會考獲得 3 科及格的中五畢業生，開設一項新的一年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該局亦將開辦一項兩年制夜間證書課程，共提供 760 個學額。該等課程旨在改善學員各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溝通和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

此外，職訓局亦將由今年 9 月起，為 1 400 名中三畢業生開辦兩年全日制及 3 年兼讀制的職業訓練證書課程。該課程將分為服務和工程兩個類別。

建造業訓練局為中三和中五畢業生提供全日制建造業基本工藝訓練，並會將全日制培訓課程的學額由 1998-99 年度的約 6 300 個，增加至 1999-2000 年度的約 7 700 個。

在為年青人提供參與社區服務的機會方面，政府撥款 1,000 萬元，支持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這項計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作用是推廣社區義務工作，作為培養年青人成長的一種鍛鍊。計劃的目的，是讓離校生參加有意義的社區服務，因而能夠在正式加入勞工市場前，汲取有用的經驗。在工作過程中，他們可學習領導才能、人際技巧，還可加強公民責任心及對社會的承擔。這項計劃的第一階段於 1998 年 10 月展開，將於 1999 年 6 月結束，受到社會服務機構普遍歡迎，其間共推行 110 項社區服務計劃，參加工作的青年約有 9 萬人次，實際的青年義工人數約有 3 800 人。社區服務計劃主辦人和青年義工的反應普遍都很正面，令人鼓舞。青年事務委員會將在今年夏季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根據第一階段的經驗，估計參加工作的青年會約有 10 萬人次，實際的青年義工人數會有四千多人。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非常關注青少年失業問題，最近更特別就此項問題作專題討論。我們關注未來數月會有許多中學程度的年青人尋找工作，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我們須更積極幫助他們，提供職前的進修和培訓機會。除了協助他們獲得一技之長外，還要幫助他們在待人接物、自信心、責任感各方面都能夠有進步。教育統籌局現正和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等，以及各大培訓機構商討，我們亦會和僱主、志願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希望在短期內可以作出具體安排，加強裝備今年中學畢業的年青人，在未來的日子投入勞工市場。

主席：何世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3 秒。

何世柱議員：主席，由於我聽到各位的言論大致上都頗為一致，所以我無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特別答辯。

首先，我要多謝二十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支持我的議案。這項議案實際上不是我一個人提出的，它是代表了其他議員的看法，以及會外專業人士的意見。我很高興看到大家頗為一致地支持這項議案。

其次，我亦要多謝兩位局長詳細地聽了我們的辯論，以及答允採取一切措施。不過，我還是很擔心，因為聽了兩位局長的話，知道他們已做了那麼

多，但問題卻並非越來越小，反而是越來越大，所以我便覺得政府真的可能要認真地考慮我們的建議，看看是否有很多地方仍未能對症下藥，還是有某些方面尚有不足。我希望各位同事和我都能跟進這件事，在各個事務委員會中，多花一些時間和精神，拆去我們腳邊的炸彈。我們不希望它突然爆炸，而我們又是毫無準備的。我也希望政府能認真再次看看我們的建議，盡量多做有用的工作，使我們不但可以真正解決童黨問題，亦能使青少年成為香港的有用分子。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前總督府命名。

前總督府命名

NAMING THE FORMER GOVERNMENT HOUSE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的這項議案，與之前的一項議案不同，因為該項議案本身的措辭可能較一篇演辭還要長。縱使這項議案不是歷來最短，其重疊的字數也可能是最多的一個，因為在中文版本中不重疊的字只有 14 個，英文版本只有 13 個。

總督府是英國政府以前派駐香港總督的官邸，回歸後，隨着最後一位總

督的離開，總督府的名稱便改稱為“前總督府”，用來作代替的稱號。香港特區首位行政長官卻沒有以前總督府作為自己的官邸，只以此作為一個官式宴會或會議的場地，以接待外賓或政要。有人認為，為了配合歷史的轉變，或殖民管治的結束，而“前總督府”又往往被視為一個形容詞，於是政府建議前總督府應該重新命名，並且就易名事宜設立了工作小組。

今天的議案是希望政府能夠沿用“前總督府”這名稱，因為以我理解，至目前為止，似乎還未找到一個比它更好的名稱。有議員曾考慮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但後來想到，即使他構想到一個比這更好的名稱，亦可能不會獲得通過，倒不如不提出修正案。“總督府”這名稱，早已為人所熟悉，人所共知，論它的號召力、吸引力，或在今天來說的神秘感，亦作為一座歷史文物的標誌，似乎採用“前總督府”這名稱是最適合不過的。

總督府的建築工程於 1851 年展開，至 1885 年才完工，由第四任總督寶寧爵士開始，直至最後一位總督彭定康，均以這座建築物作為住所。這座建築物原屬於英國的喬治亞時代，富有濃厚的殖民地色彩，即“colonial style”。後來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曾被日軍佔據，並加以改動，以糅合一些東洋建築結構的特色，因此，這座結合歐陸風味和東洋色彩的前督轅，見證香港過去英國統治和日本侵華這段歷史。回歸後，大家便以“前總督府”為這座建築物命名，在總督府之前加上“前”字，既能反映英國殖民統治時代已經過去不復返這個歷史事實，又能突顯這座建築物的歷史意義，其所曾扮演的角色，很多人也覺得總比建議的“紫廬”這名稱更具代表性和吸引力。

我想在此作出一些說明，贊成保留“前總督府”這名稱，並不是代表緬懷英國統治的時代，反而有一個“前”字，正如我剛才所說，更能夠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已經進入了香港主權回歸中國這個新時代。如果回歸後，前督轅仍然是特區行政長官的官邸，便順理成章，可以將其命名為“行政長官官邸”，但是，行政長官並沒有將它作為官邸，而是間斷地把它作為禮賓用途，用來款待外賓和舉行一些重要宴會，或作為舉行會議的地方，因此，我覺得把前督轅命名為“前總督府”，既不失它的地位，亦很清楚表明香港過去百多年來的歷史。

把前督轅稱為“前總督府”，是否含有一種貶義呢？可能由於不同的文化所致，其實 colony（殖民地）一詞在英文的詞彙中，並不如中文般，容易給人一種貶義的感覺。在英語字典中，colony 或 colonial style 不一定是指由一個外國統治集團壓迫或統治原居者的意思，除了這歷史意義之外，這詞往往可以理解為開發新天地、聚居或象徵團結奮鬥的時代。例如蜜蜂羣可以用 a colony of bees 來形容；藝術家聚居一起的地區也可喚作 an artist's colony，當中並沒有貶義的理念；在旅遊及歷史簡介、字典中時常也有提及所謂 the

American colony in Paris，或 the Chinese colony in San Francisco，這些都不是殖民地的意思，而是非原居者聚居的意思。再者，在科幻片中，可能說到人類遷移天外星球，然後建立一個 earth colony，所以，這詞亦有開拓荒地的意思。不過，我承認在中文中，“殖民地”一詞會給人一種貶義的感覺。

旅遊界對前督轅易名一事十分重視。前督轅的命名並非單單改名那麼簡單，新的名字會影響日後的旅遊宣傳和推廣。現時的旅遊簡介、刊物和單張，均是以“前總督府”一名作介紹的。由於前督轅不是經常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所以每次開放日也能吸引不少遊客到來，而旅行社更以此作招徠，每每在遊經港島的旅遊勝地時，盡量加插參觀這景點，在經過其大門時，便會說這就是前總督府了。早在回歸前，業界已表明贊成把前督轅改作博物館，讓這座充滿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可以成為另一旅遊賣點。如果決定這樣做，可能我今天會提議把前督轅易名為博物館。雖然改為博物館的這項建議未獲接納，但已顯示前督轅對旅遊事業有一定的重要性及價值。由於前督轅的新命名對旅遊業日後的推廣有一定的影響，可惜政府在這次命名中，雖然有一個諮詢的渠道，但是沒有直接諮詢業界的意見，而只由數位成員作出決定，至於取名的準則和標準，更是欠奉；在這方面，有業界人士覺得處事的透明度較低。由於前督轅的命名直接影響到旅遊業推廣，不單止是改名這麼簡單的事情，旅遊界是否應該參與？政府在決定取名之前，是否應該向業界作出廣泛的諮詢？我順帶說一說，很多人也不明白為何要這麼急切改名，並進行甚麼改名運動，其理據何在？很多人對此也感到莫名其妙。

工作小組建議的新名——“紫廬”，並不為旅遊界所接受，更引起了很多反對的聲音。很多人覺得這個新名稱沒有代表性、沒有特色、缺乏吸引力等。單憑“紫廬”一名，實在令人難以聯想到是過去一個時代總督居住的地方，兩者似乎沒有甚麼關連。就業界所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有八成的回應者贊成前總督府應正名為“前總督府”，即基本上不改為佳。旅遊界人士均認為應就其歷史價值和意義的事物加以保留。日後不論前督轅如何定名，我相信旅遊界將依舊以“前總督府”一名向旅客作介紹，因為這樣才能清楚描述這座建築物的地位及歷史意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把前總督府正名為‘前總督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從尊重歷史的角度，支持這項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前總督府命名問題成了 1999 年本港頗受關注、又頗具有娛樂性的大眾話題之一。據說，政府收到數以千計的命名建議，又因為一度設想以“紫廬”命名而引出更多的異議。

庭園品題，在中國傳統上是一件雅事，也是一件很考驗文化底蘊的事。看過《紅樓夢》的，都會對“賈寶玉試題大觀園”一回留下深刻印象。“大觀園”是當了貴妃的大家姐賈元春親自命名的，而園內其他建築，賈政這位“嚴父”則要賈寶玉在一班善於察言觀色、諂媚拍馬的食客面前試題。結果賈寶玉誠惶誠恐地作出瀟湘館、怡紅院、稻香村、蘅蕪苑等命名。我感到這些名堂似乎都比“紫廬”好得多。這當然是《紅樓夢》作者曹雪芹先生的才華和功力所致。

孔子說：“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他強調的是名實要相副，概念應準確清晰。楊孝華議員要“把前總督府正名為‘前總督府’”的主張，本人覺得很值得商榷。

從字面上來說，“前總督府”這稱呼斟酌起來便有些“不正”，因此說起來便“不順”。蓋有前必有後，後總督府在哪裏？要是香港現在仍是英國殖民地，而總督府搬新屋，舊地方稱為“前總督府”，那是對的。現在總督府是“空前絕後”，總督人去樓空，也不會後有來者，所以“前總督府”這名稱是不準確的。民國初年，愛新覺羅家族被趕出皇宮，那時起，皇宮被稱為“故宮”，故宮者，已成過去之皇宮也。為甚麼不叫“前皇宮”？因為老百姓會問，是不是皇帝老子搬到新皇宮去了？所以我建議，如果我們要保留“總督府”三個字，那便叫“故港督府”可也，簡稱是“故府”。（眾笑）北京有故宮，香港有故府；不過，“故府”這兩個字音不大響亮，恐怕很多人會反對。

從名實相副這原則來說，我們應當先弄清該建築物的用途，或先給它定位，然後才好命名。假如定位是“古跡”，正如剛才所說，稱為“故總督府”則較佳。假如它又是政府宴客的官式場地，或是政府的迎賓館，“前總督府”這名稱便有問題。英女皇或首相貝理雅先生訪港，董先生說：“請女皇到前總督府下榻吧。”女皇可藉此重溫舊夢，倒也溫馨。假如江澤民先生來港，

董先生邀請他到前總督府吃飯，這話便不是那麼順，有點“不像話”了。

主席，我是尊重現實的，因此要保存例如皇后大道中這類名字，我從無異議，但我感到、又考慮到香港有人——當然不是指楊孝華議員——頗為緬懷殖民地時代的歷史，如果這樣想，我贊成採用另一個名字，供大家參考，就是我認為前總督府不如改名為“罌粟苑”。第一，這名稱貼近香港的歷史。香港之過去與今天，一切都是從罌粟開始。百多年前那場戰爭便叫鴉片戰爭，戰爭的結果是，強迫人家買鴉片的人取得勝利，而香港於是有了英國總督，有了港督府，也有了兵頭花園，因為總督者，兵頭也。不過，總督府叫“鴉片苑”太直接、太露骨，所以叫罌粟苑便較含蓄而富有歷史意趣。第二，罌粟花其實很可觀賞，比得上康乃馨。把它的汁拿來做鴉片，是人類自作孽，不能怪罌粟花。此外，罌粟二字很吉利，罌字，下有瓦缸，上有兩個貝，即瓦缸上面裝滿寶貝、金錢，盤滿碟滿之謂也。至於粟字，上西下米，西方米字旗曾在此，（眾笑）暗示了一段歷史。

大家也覺得有趣吧，但還有更有趣的。主席，考慮到這座建築物是作政府官式用途，我認為還有一個名字可供大家參考。大家如曾到訪蘇州，應該也有到過一個著名的庭園，叫拙政園。拙政園固然是明朝中國園林藝術的傑作，這園名也起得很雅致，寄托了嘉靖御使王獻臣先生的“大巧若拙”的政治理想。因此，如前總督府以此命名的話，可反映政府是謙虛謹慎的，同時，亦與市民大眾的距離拉近，因為自稱“拙政”，必然是好的。至於採用此名字不好的地方，在於蘇州已有一個拙政園。不過，如果日後再考慮此名字，不妨灌入一些正確的施政概念，也未嘗不可。

主席，但我對市民能否接受“故府”、“罌粟苑”、“拙政園”等名字沒有太大的信心。因此，我還有最後一個建議，就是暫停正名，不妨模仿北京大學那個著名的未名湖，暫且命名為“未名府”可也。這樣，我們可繼續廣徵民意，直至找到一個比較少人挑剔的名字為止。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的議員發言。

民建聯的議員不喜歡“紫廬”這個命名，理由是不喜歡。我們亦反對今天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提出的“前總督府”的命名，理由一，是不喜歡；理由二，是在語文上來說，“前總督府”這4個字不能成為命名。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名字重要嗎？名字代表了甚麼？在甚麼時機應要改名？改名要考慮些甚麼？

一個名字，不論是一個人的名字，或是一個團體的名字，或是一座建築物的名字，似乎簡單，但其實很重要，因為無論主觀客觀都是作為認定其身份、等級、形象、性格、背景的象徵。俗語有云：“唔怕生壞命，最怕改壞名”。

當然，當一個名字原本的意義有改變，便要改名，當前問題正是這樣。

港英時代的總督府今天隨着時勢轉變已經不完全正確，一定要改，問題是要怎樣改、根據甚麼改，而最重要的就是改甚麼名。

行政長官政府，即特區政府煞有介事地招攬建議，經過遴選等，結果定出了一個與清水灣道私人住宅百分之百一樣的名字。不少有識之士對這有抄襲之嫌的名字作過多方面的解釋、分析和討論，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我很高興聽到有關方面會重新考慮這個一般不被接受的名字。我希望有權作出這決定的諸君，不要死要面子，不要力排眾議，而是要以開放態度尊重港人的選擇。

主席，楊孝華議員已經報告他的諮詢結果，我想強調“前總督府”這名字的可取之處。

自從楊孝華議員提出了議案，經傳媒廣泛報道，街頭巷尾不斷有市民對這問題作出反應。自由黨各支部在各地區廣泛諮詢市民，他們普遍都非常贊成“前總督府”這個名稱，幾乎可說是沒有任何人反對。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共識，政府不能充耳不聞。

行政長官來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時，把為前總督府改名比喻為應由爺爺和爸爸決定的事。我覺得這未免是家長式的心態，在香港已不合時宜，因為似乎被忽略了的是，這兒或女其實已經成年，而社會風氣亦是主張名字清晰、易明，並能反映我們的歷史。

主席，有關方面有一個很奇怪的說法，便是“前總督府”不是一個名字，甚至有官員說是一個形容詞，我不知他為何說是形容詞；亦有人說“前總督

府”只是一個描述。容許我批評這是一種非常古老死板的態度。語言是活的，是人創出來的，我們不斷就現況以最貼切的語文配合。在本會內，“前朝”便是自從特區立法會成立以來所創的名詞。至於名字，如果可以用“新”字加在舊名上，例如新馬師曾，甚至新西蘭，為甚麼又不可在現存的名字冠以“前”字，以表示其前身的功能？

前幾天，有報道指負責這次命名任務的小組主席梁振英先生質疑以“前總督府”為名的場所作為招待外賓宴會的用途是否適當。不過，據我所知，“Government House”將會繼續保持為此建築物的英文名字，所以對外或宴請賓客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不過，盡量保留耳熟能詳的名稱，便有肯定其歷史價值的正面作用。大家不要忘記，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現時發出的邀請卡仍沿用“前總督府”這名字。

今天又有報道說梁主席強調這次改名並沒有政治含意。如果屬實，今天的辯論便應該以事論事。我奉勸民建聯和港進聯的議員無須這樣敏感，以及無須以反對票來避嫌。

今天我亦看到有很多同事很有耐心地參與這次辯論。不知是否好像吳清輝議員剛才所說，想證明自己不是懷緬過去的殖民地名字，而特別在這裏表態？

主席，我為了想呼籲市民表達他們對“前總督府”這個名字的支持，曾經尋找政府接受這信息的電子郵箱號碼，發覺政府只設有網頁推銷它的資料，而沒有渠道接受市民這方面的意見。不過，不要緊，有一個傳真號碼，2842 8837，請大家以“一人一 fax”清晰地要求政府落實一般大眾市民的選擇，把前總督府正式命名為“前總督府”。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討論前總督府的命名前，我們應該想一想為何會出現命名風波。前總督府要改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不願意入住前總督府，否則，這座建築物便可以順理成章地改名為“行政長官府”，不用再有任何爭議。

董建華先生當年決定不住前總督府，以致其後要決定替它改名，無論輿論或市民都沒有甚麼反應。不過，我覺得這反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香港過去固然沒有總督不願意入住總督府；我也沒有聽過任何一位美國總統

不喜歡入住白宮；亦沒有聽過英國首相不喜歡入住唐寧街等情況，所以董建華先生不住前總督府，其實並非一件小事。即使我們尊重董建華先生的決定（無論他是因為風水理由，還是想與殖民地劃清界綫），前總督府的用途都是值得大家作詳細討論的。例如，如果我們的第二任行政長官不想住在自己原來的居所，想入住政府提供給他的地方，那麼他住在哪裏呢？住在前總督府或“紫廬”，還是其他地方呢？又抑或是我們要使用公帑，再給他興建一所住宅呢？因此，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住在哪裏，其實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討論這命名議案時，最重要是討論前總督府有甚麼用途，而並非只是改名這麼簡單。

另一方面，前總督府作甚麼用途，不應該由董建華先生個人或行政機關一小撮官員憑自己的喜惡或選擇作出決定。我覺得應該由全港市民一同參與，作出決定，制訂有關行政長官居所的長遠原則。

過去，香港對於一些具代表性建築物的用途、設計和命名，都沒有設立一個固定機制，讓公眾參與決策，決定權全放在政府手上。這種做法，在過去可說是屢次碰釘。較早前中央圖書館的設計，以至今次前總督府的命名，都惹來劣評如潮，結果政府要作出一些讓步，重新徵求意見。現時正在興建的回歸紀念碑，更沒有公開諮詢意見。

中央圖書館的設計，雖然沒有機會讓公眾參與，但最少曾經獲一些民選的市政局議員通過，也可算有些民意基礎。不過，後來市政總署署長想推翻採用這個設計的決定。今次負責前總督府命名的工作小組，曾經說過公開徵求意見，但最後任何一個也沒有選用，而是自行炮製“紫廬”這名稱。這兩件事反映出主事者並不尊重民意，反而充滿精英主義心態，覺得自己的構思、自己的品味較普羅市民大眾更為高超。不過，請不要忘記，這些具代表性的建築物，跟每一個市民都是息息相關的。圖書館大家都可以使用，而前總督府過去會對外開放，（我希望將來仍會開放，）即市民大眾都有機會使用，所以為何不讓市民參與討論決定用途？況且，香港的建築物事實上是代表香港的形象，我覺得必須建立一個固定的機制，讓市民可以參與決定香港所有具代表性建築物的用途和設計，以至命名。

很多較為着重文化的國家和城市，都有一種讓公眾參與和決定具代表性建築物事宜的傳統。例如在興建博物館、圖書館或文化中心前，首先會公開邀請專業人士提交設計，然後由主事當局選出數項作品，再交由公眾投票表決，選出最終採用的設計。我覺得香港應該成立類似的機制。

主席，我們現時不斷說民主，但民主不單止表現在政制上，由人民選舉

行政長官和議員這麼簡單，其實民主應該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如果我們在社會文化和生活層面上不尊重民意，真正的民主意識是無法培育出來的。同時，如果市民覺得一些具代表性的建築物“督眼督鼻”，那又有甚麼意思呢？怎能令香港市民對香港產生歸屬感呢？因此，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命名議案時，最重要不是討論改甚麼名字，而是怎樣建立一個機制，讓市民大眾可以參與。我認為今次有關前總督府的命名，正好是一個開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發言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去年 6 月，政府成立小組為香港回歸紀念碑設計及前總督府改新名稱公開徵求意見。能否取得一個人人都喜歡的新名呢？當時，我第一個印象是，難度極高。

上述的改名，不同於亞爺及爸爸給初生嬰兒改名，無論改為“陳美麗”或“林美香”都無問題這般簡單。

上述建築物改名，或為具代表性的機構，例如本會設計一個會徽，都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

因為從藝術角度、政治觀點，以至審美眼光，每個人都有不同看法，加上上述改名帶有強烈的主觀成分，所以不容易取得一致共識。

就以本會會徽為例，從前朝末屆立法局至目前的立法會，仍然是“有名無徽”的。作為堂堂第一屆立法會，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一個會徽，確實有點美中不足。

說回改名問題，我對沿用“前總督府”或“紫廬”都沒有太大意見。我曾經說過，覺得“紫廬”略欠雄偉及單調一些，同時城中已有“紫廬”之名。

有見及此，我在 4 月 28 日有關勞動節的議案辯論的題外話中，曾經建議在“紫廬”的基礎上加“鵲花”二字，名為“鵲花紫廬”。原因我稍後會補充數句。

至於沿用“前總督府”名稱，如果在去年 6 月之前提出，相信不會有太多意見，因為“慳水慳力”，可以就此了事。不過，工作小組經過近 1 年來的收集名稱，如果現在走回轉頭，使人有半途而廢的感覺，極不符我們推崇的“香港精神”。

他日如果有心水清的遊客問，香港作為一個有名的大都會，可說是人才濟濟，為何連一個前政府建築物的名稱都改不成呢？雖然並不至於無言以對，但旅遊業朋友要解釋清楚這個問題，我相信每次都要費一番唇舌。

工作小組前後收集前總督府新名稱接近 2 000 個，其中一千多個在二十多天內收集，市民對前總督府的改名的反應相當熱烈。我希望工作小組能在這 2 000 個建議中選出一個合適的新名稱。

我建議前總督府改名為“鵲花紫廬”，原因有兩點：

- (一) 前總督府每年都開放給香港市民前往觀賞盛放的杜鵑花，市民熟悉及聯想欣賞“鵲花”的地方，有現實意義。主席，杜鵑和杜鵑花是兩種物體：杜鵑嗜食昆蟲，列為益鳥；杜鵑花是世界有名觀賞植物，在我國約有 600 種之多，野生山坡或庭園種植都有。

大家可以嘗試問香港市民，問他們欣賞杜鵑花，最嚮往、最好去哪裏。他們一定說去前總督府。他們不會說去海洋公園，更不會說去遮打花園。

- (二) 我看中這個“紫”字，因為特區政府每年都在前總督府頒授“紫荊勳章”，給為特區作出貢獻的人士。同時，“紫”字更和紫荊花及香港特區區旗區徽有直接聯繫。

基於上述原因，我建議把前總督府改名為“鵲花紫廬”。

楊孝華議員擔心，將前總督府改名會失卻歷史特色及神秘感。我想藉此機會向旅遊業朋友說一說，“前總督府”只是一個形容詞，雖然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不同意，但即使是一個名稱，所謂“桃花依舊，人面依然”，前總督府一草一木絲毫沒有改變，即使再過 100 年，前總督府的歷史事實及價值，沒有人能夠將它抹掉。再舉一例，英俄德法日意美奧八國聯軍入侵，一把火將北京圓明園燒掉，夷為平地。項羽火燒阿房宮，100 年及 1 000 年後的今天，兩個名字依然存在，特別是圓明園知名度不減當年。

主席女士，我剛才極力推介“鵲花紫廬”，並沒有特別意思。我抱着平常心提出建議，成敗得失，只是小事一樁。在二千多個收集所得的名字中，這只是其中一個而已；我反而誠心希望今次有“高手出招”，拿出“神來之筆”，為工作小組寫出一個更佳新名稱。

此外，我認為如果改了新名稱，反而給旅遊業朋友對團友介紹前總督府時，有了新的題材。就以收集二千多個名稱，以及今晚的議案辯論，已足以令旅遊界朋友說一段長時間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這麼重要的事，我要看着我的演辭發言。

主席女士，“紫廬”，很不喜歡；“前總督府”是法定文物、是歷史事實，應該接納。我支持議案。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為一座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命名，可說是一種藝術，而藝術的特質，則在於能夠在不同時空和不同人士的心目中，引發不同的意義和思想空間。從這個角度出發，前總督府的新名稱，就好像一件藝術品一樣，要獲得公眾普遍接受甚至欣賞，並不容易。這說明了為甚麼自從政府公開徵求前總督府新名稱以來，公眾意見紛紜，莫衷一是。

港進聯認為，在前總督府新名稱這個意見紛紜的問題上，立法會以議案的形式，促請政府接受立法會的建議，並不是確立前總督府新名稱的最佳途徑。立法會的議員議案對政府雖然沒有法律約束力，但立法會也希望政府盡量落實有關的議案。問題是，由於前總督府的命名涉及“各花入各眼”的藝術品味，如果政府選擇落實立法會的建議，而有關的建議又與公眾的喜好有出入，則屆時政府和立法會恐怕會處於尷尬的情況。

假如前總督府今次由立法會命名，則將來的重要公共建築物，是不是亦要由立法會命名呢？如果是的話，這樣是不是運用立法會有限的開會時間和資源的最有效益方式呢？

其實，如何讓市民充分享用前總督府、如何善用前總督府以接待政府的賓客，以及如何把前總督府塑造成一個吸引遊客的旅遊熱點，這些問題不是較前總督府的新名稱更值得大家關注嗎？

周梁淑怡議員說這次命名沒有政治含意，於是敦促民建聯和港進聯無須敏感。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要澄清。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願意讓周梁淑怡議員作出澄清？

劉漢銓議員：好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澄清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周梁淑怡議員：我在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是報章報道梁振英主席說這句話的。“沒有政治含意”這句話，不是我說的。

主席：劉議員，請繼續。

劉漢銓議員：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我們無須敏感，是建基於剛才她引述梁振英議員所說的話。既然她這樣引述，她便是建基於這個基礎之上，所以我剛才會這樣說。

我可以告知周梁淑怡議員，請她放心，港進聯一向實事求是，不會將政治問題等同敏感問題。有些時候，政治問題是敏感問題，但不是所有政治問題都是敏感問題，所以我們現時不會這樣做，將來也不會這樣做。

主席，港進聯認為，既然政府現在已有工作小組負責前總督府命名的工作，而公眾亦踴躍提出建議，則前總督府的新名稱便應該留待公眾和有關的工作小組作最後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這件事是由我而起的，真的不好意思，因為 5 月 6 日行政長官在此舉行答問大會，我提出了一項無心的問題，認為這是“阿茂整餅”。我不認為楊孝華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是一項合適的議案，因為我原本的心意是，既然不用這處地方的話便無須改名了，不要搞那麼多事件出來。

明顯地，有部分議員的心態是必定要將其改、且要大改特改，這是最令人擔心的，香港人現時最忌畏的是更改事物。如果行政長官繼續使用以前的總督府作為官邸及辦事處，便應名正言順稱之為行政長官的府第，自然地便定下了名稱。如果不用的話，也不知道下一任的行政長官會否使用、甚至以後會否使用。現在只是定名，而並非訂定用途；如果是訂定用途，那麼以後可用作迎賓館。我知道網頁上載有千多個名字，有些名字是很難聽的，我也不把那些說出來了。

大家可以明白，我上次所說的只是開玩笑而已，不過，一心一意想改一個好名字的人，可能也改得很難聽，因為文字是有很多諧音的，大家都會明白到這一點。我希望不要把這件事情“小事化大”，應該“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好不要把玩它。現在議員分成兩派，一派要求更改名稱.....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背着主席發言，我相信你是很清楚這點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明白是向主席發言，而不是向議員發言，但我剛才談到我們的議員，所以望向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面向主席，不要背着主席發言，這是對主席很不尊重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須向主席發言，但並非一定要面對主席，望向議員亦可以的。

在這個情況下，這項改名行動是不適合、不適當的。我認為該處現時既然並沒有特定用途，最好的做法是稱之為“前總督府”，這並沒帶有“港督”

等的意味，而且也說明了提到的只是以前的用途，此外，既然沒有更改英文名稱，中文名稱又為何要改？當然，英文名亦可以改，在前面加上"former"便可以了。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有人說這是形容詞，因為董建華先生說這是形容詞，梁振英先生最近報章上亦說這是形容詞。如果說這名稱是形容詞可能會很過分，因為事實上，任何人的名字也是形容詞，例如黃宏發，意思即很發達、巨形發達的一個姓黃的人；當然我並非很發財，我亦非四肢發達，頭腦簡單。梁振英，一位振興英國，或英國文化的姓梁的人，這都是形容詞。不過，真的很過分，不能夠這樣說話的。我們如果一定要就某些東西定出名字時，是講求當時想把它作甚麼用途，自然便可定出有關的名字，否則，應保留這個歷史陳蹟。如果不想保留這個歷史陳蹟，便應給它一個用途，例如作為香港歷史博物館，這是不會介意的，但其後另一位行政長官上場時，說想把博物館搬往別的地方，自己搬進去住的話，屆時再改名也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在現時在該處還未訂定用途，已經改了名稱的話，我便認為是完全不適合的。

我認為各位可能因為某些原因，便是既然該小組把回歸碑及訂名兩件事混在一起處理的話，因而感覺有所承擔，必須做一些事情，但我希望各位拋下這個包袱，能夠真真正正為香港做事。我同意從旅遊角度表達的意見，因為無論它的名稱如何，一般人皆說它是前總督府、前大兵頭府——大兵頭花園的名字從何而來？總督是以前名義上的三軍司令，又可稱為“大兵頭”，現在沒有了“大兵頭”，該處便稱為總督府。我看到名單上甚至有“彭督府”，真的很奇怪，我很奇怪竟有那麼多人懷念彭定康先生。我並非要懷念彭定康先生，而是認為必須尊重歷史事實，既然該處不作別的用途，倒不用沿用原名較好一點，但須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它並非總督府，而是前總督府，因此，我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謝謝 10 位就今天的議案發表了意見的議員。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本年 5 月 6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時，

已經指出“前總督府”並不是一個正式名稱，他當時說這只是一個形容詞，形容該座建築物以前作為歷任總督辦公及居住的用途。特區政府成立後，用途已改變了，因此須另立有別於“前總督府”的新名稱。在此，我同意吳清輝議員剛才說的“正名”，即“名”要“正”這一見解。

前總督府現時是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款客和接待貴賓的重要場所，在此進行的活動包括官式晚宴、雙邊會議和酒會等。特區政府曾在前總督府舉行四十多次宴請國家元首及政要的活動。

此外，特區政府為了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觀或使用前總督府，每月預留 3 天開放宴會廳供慈善、非牟利或公共機構舉辦公益活動。過去兩年來，曾舉辦過約 40 次此類活動。

特區政府亦把回歸前每年開放前總督府花園一次的安排增加至每年 4 次，供市民入內參觀。因此，回應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希望可以繼續開放前總督府供市民參觀，現在我們不單止是繼續，而且與以往相比，開放次數是增加了。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參觀的人次約有 9 萬之多。

特區政府注意到，議員和社會人士提出了不少有關前總督府用途的建議，政府會仔細考慮及研究有關前總督府額外用途的意見。不過，我必須指出，我們考慮前總督府額外用途的建議時，必須顧及該座建築物的重要性、其作為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款客和接待貴賓的場所，以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保安、所需資源等。

去年 7 月，行政長官成立了由專業人士、學者和文化藝術工作者等組成的“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及前總督府新名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職能之一，便是就前總督府的新名稱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於去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就新名稱公開向社會各界人士徵集建議。楊孝華議員剛才問當時是否有進行諮詢，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此外，工作小組又透過海報、單張、電台及報章，作廣泛宣傳。市民反應踴躍，工作小組接獲近 1 000 個建議名稱。

工作小組把收集到的建議名稱歸納分類，可分為 4 類：(一)與“杜鵑”或“紫荊”有關連的名稱；(二)與“回歸”有關連的名稱；(三)反映建築物用途的名稱；以及(四)富寓意的名稱。工作小組反覆討論和分析後，向行政長官建議以“紫廬”作為前總督府的新中文名稱，英文名稱“Government House”則維持不變。

在過去個多月以來，公眾人士對前總督府的新名稱繼續議論紛紛，提出不少意見。有見及此，工作小組於 5 月 4 日表示歡迎各界人士繼續提出其他新名稱建議。由 5 月 4 日至 5 月底，工作小組共收集到約 1 000 個新名稱建議，可見市民對前總督府另立新名稱一事反應積極踴躍，但對於應採用甚麼新名稱則眾說紛紜，沒有一致看法。

正如我較早前說，特區政府為前總督府這座建築物訂立新名稱，是因為特區成立後，其用途已經改變，有需要取一個有別於“前總督府”的新名稱。我必須強調，這並不存在甚麼修改歷史、逃避歷史的想法。同時，新名稱是用作官方或正式用途。至於市民大眾，或如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在向遊客解釋時如何稱呼前總督府，則無須受官方命名的約束。

工作小組已將在近月收集到的新名稱建議歸納分類，上載互聯網供市民作為參考和發表意見。工作小組會研究新名稱的建議及市民的意見，市民如有其他建議，亦可以繼續透過互聯網提出。工作小組在研究過所有建議後，便會向行政長官匯報。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交代前總督府的新名稱。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25 秒。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謝謝 9 位議員剛才就這項議案發言。雖然發言相對地踴躍，但大家想出來的新名稱，在比例上似乎不及政府所收到的多，因為政府說收到千多個意見，其中有 700 至 800 個不同的名稱，但 9 位議員剛才發言時卻只提出了兩個名稱。這便證明了改名的確是一件很難的事。

我想回應一下黃宏發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如果想不到新的名稱，倒不如放棄，不要改吧！我這項議案的精神正是這樣。事實上，我提出這項議案，便是為了回應工作小組所說要繼續收集意見。劉漢銓議員問這會否出現尷尬情況，因為政府已有工作小組負責這件事。我想指出，立法機關歷來都是這樣的，政府說要在甚麼時候進行諮詢，立法機關大多會在限期之前提出來辯論，讓議員有渠道表達意見。舉例來說，我們下星期便會辯論陳國強議員所提出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議案，那亦是因為諮詢期還未完；一旦過了諮詢期，我們便無須討論了。因此，除非他有私人原因，否則，我看不到有甚麼

地方會引致尷尬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剛才亦正確地提出，政府說改一個新名稱是有其用途的。不過，我們覺得前總督府真的沒有一個十分清晰、明確的用途，例如有時候是用以款待外賓、有時候作為頒授勳章的場地、有時候則開放給市民參觀，用途較為模糊。今天的議案辯論，並不表示永遠不為前總督府改名。我完全同意梁耀忠議員的發言，將來如果有行政長官入住，我們真的可以將之改稱為行政長官府，但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

主席女士，經過了半年公開徵名，經工作小組考慮後，政府早前公布把前總督府改名為“紫廬”，事實上已引起了很多評論。今天沒有誰能想出比“前總督府”更好的名稱，但批評“紫廬”這個名稱的人卻相當多。不過，我亦要說一句公道話，相比於黑、白、黃、紅等眾多顏色，“紫”色可能更具香港特色，但“廬”則似乎是貶低了前總督府。前總督府是一座類似本地皇宮的建築物，但“廬”的英文是“cottage”，這是否將之貶低了呢？有一天我行經滙豐銀行，看見很多遊客拿着相機拍攝現時的終審法院，但在終審法院前面則有一個牌寫着“Former French Mission Building”。這是真的，大家可以到那裏逛逛，便可以看見真的是寫着“前法國傳道會”，這是尊重歷史的做法。

今天的議案並無約束力，既然現在還是諮詢期，我們便向政府表達一個意見。我覺得在未有想到更好的名稱前，不如以不變應萬變，不要為了改名而改；況且，政府在過去 1 年所發出的請柬，都是用“前總督府”這個名稱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贊成。

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吳清輝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除了極輕微的漏油事故外，所有海上的漏油事故都可能破壞海洋環境；所以最重要的是盡可能從速採取行動，遏止浮油擴散和清理海面的油污。因此，海事處在出現漏油事故時會立即採取行動。

當發生漏油事故時，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處會就油污敏感範圍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這些範圍包括泳灘、海水進水口、魚類養殖區、敏感的生態保護環境，例如拉姆薩爾濕地及海岸公園／海洋保護區，又或評估對珍貴生物品種，如中華白海豚等可能造成的影響。該兩個部門會與海事處緊密聯絡，就油污可能對海洋生態或其他資源所構成的威脅提供意見，並商定應採取甚麼適當的措施，以保護這些資源。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to Prof NG Ching-f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ll except the very smallest oil spills have the potential for adverse impact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take ac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o contain and clear up the oil. Such action is taken immediately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When a spill occur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will make an assessment of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sensitive areas such as beaches, water intakes, fish culture zones, sensitive ecological areas such as the RAMSAR site and marine parks/reserves, or on important ecological species such as the Chinese White Dolphins. They will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Marine Department to advise on the threat the spilt oil may pose to the marine ecology or other resources, and to agree on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safeguard such resources.

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在電腦系統設計過程中，會因應不同保安要求而訂定系統的保安設計。一般的電腦保安設施包括設置防火牆、審計跟踪、驗證等設施。配備這些保安設施的費用由於已包括在有關電腦系統的項目總體開支之內，而並非獨立計算，因此，我們並沒有政府在過往 3 年用於電腦保安設施上的開支數字。同樣地，我們亦沒有就政府於未來 3 年用於電腦保安設施的開支作出獨立的預測，故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to Dr TANG Siu-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In the process of designing its computer system, the Government will draw up the security design for the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security requirements. Computer security devices include in general the installation of firewall, audit trail and devices for authentication and so on. Since the cost of installing such security devices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item of total expenditure relating to computer system instead of being counted as a separate entry, we do not have the figure on how much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on computer security device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Similarly, as we have not made a separate estimation on the amount of money the Government will spend on computer security devices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we apologize for not being abl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庫務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海關關長提供的資料，在 1998-99 年度，共有 404 人因涉及非法使用燃油而被檢控。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advises that in 1998-99, a total of 404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use of illicit fuel were prosecuted.

附件 IV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 第 4 條	刪去“(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代以“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	------------------------------------

Annex IV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6, By deleting "(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立法局"" and section 4 substitutin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立法局" where it twice appears".

附件 V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3(a)(i)及
(b)及 4 條

Annex V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sections 3(a)(i) and (b) and 4	By deleting "in Council".
--	---------------------------

附件 VI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在建議的第 3(1AA)條中，刪除“他”而代以“庫務局局長”。

Annex VI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 | |
|---|---|
| 3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AA), by deleting "he" and substituting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